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民國十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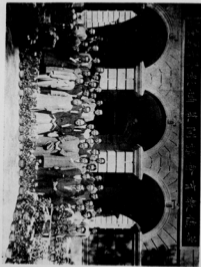
戴傳瀚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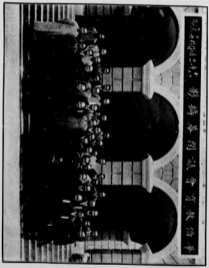


總 理 道 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惟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加坡三井影攝事開議會實業得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華僑教育會議開幕及閉幕攝影

凡例

甲 編

華僑教育會議宣言

各機關報告

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報告

中央訓練部之報告

教育部之報告

外交部之報告

國立暨南大學之報告

華僑教育協會之報告

僑務協進會之報告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目錄

個人報告

越南華僑教育概況(陳肇琪)

菲律賓華僑校務報告(梁楚三)

南洋華僑教育概況(黎國昌)

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華僑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人名一覽

華僑教育會議代表席次一覽

華僑教育會議主席題名

華僑教育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員一覽

華僑教育會議提案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員一覽

覽

華僑教育會議臨時辦事處職員一覽



3 1762 8620 5

M
G74
10/2

華僑教育會議概況一覽

華僑教育會議紀錄

乙編

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

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

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

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

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釐訂華僑教育團體案

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察指導華僑教育案

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

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僑校

權案

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

勸學委員會專事宣傳勸學案

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

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

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

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

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

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

擢用華僑人才案

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

資擴充案

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外反動份子活動案

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案

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校範案

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

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練班案

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

檢定華僑教員培養華僑師資編著華僑學校教材案

中央僑委會提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

中央訓練部提

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

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

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

中央訓練部提

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案

教育部提

統一華僑教育機關組織案

教育部提

籌措華僑教育經費案

教育部提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海外總支部特設勸學部或科專

事宜傳勸學案

教育部提

請外交當局向英荷政府交涉令其屬地政府勿阻礙僑校

施行黨義教育案

教育部提

華僑教育應注意在外華僑初級教育及補習教育案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目錄

外交部提

在外華僑學校應受本國領館之監督考查及領館應設專

管學務之主事案

外交部提

切實施行三民主義的教育案

外交部提

講授採用國語案

外交部提

推行領館僑民註冊酌增收費撥充在外華僑學校經費之

一部案

外交部提

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國文考試之通融辦法案

外交部提

華僑學校學生修業旅行之招待及指導案

外交部提

援照捐資與學褒獎條例對於辦理華僑學校成績卓著之

職員應並予獎勵案

外交部提

確定南洋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暨大提

設立華僑教育主管機關案

暨大提

請與各國交涉保障華僑教育案

暨大提

華僑學校應加授三民主義並以國語教授案

暨大提

委派視學員指導華僑學校案

暨大提

訂定華僑教育總會與分會組織規程案

暨大提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目錄

規定華僑學校校董部與教務部之職權案

暨大提

在南洋中心地點設立師範學校案

暨大提

編輯華僑學校補充教材案

暨大提

籌劃華僑教育經費案

暨大提

獎勵華僑熱心辦學人才案

暨大提

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暨大提

請教育部在海外設立華僑教育指導員並每年考選優秀

學生回國求學特定學額給以公費用資獎勵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請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年撥五十萬元以供發展華僑

教育之方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請在國內專設華僑師範學校造就華僑小學師資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教育事宜暫設華僑教育司以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請中央訓練部教育部通令海外各屬華僑學校所需經費

應全由本國人負責籌集毋庸受外人補助以保持國民

教育之精神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請教育部編輯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並由教育部委託

各地華僑教育機關搜集教材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請教育部特定條例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與教務部之權

限以免牽制之弊而收合作之效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設立海外華僑教育機關案

華僑聯合會提

設華僑學生指導所於上海案

華僑聯合會提

設華僑學生考試委員會案

華僑聯合會提

華僑貧苦學生准予免費藉以鼓勵案

華僑聯合會提

擢用華僑人才案

華僑聯合會提

釐定補助海內外華僑教育經費案

華僑聯合會提

華僑學生應注重中文案

華僑聯合會提

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

王克仁等提

視察華僑教育計劃案

王克仁等提

整理華僑教育行政計劃案

王克仁等提

整理華僑教育經費辦法案

王克仁等提

確定華僑教育系統以便劃清主管機關之職權案

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王克仁等提

確定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辦法並建設負責培養之機關案
王克仁等提

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及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案
王克仁等提

駐外使領扶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案
王克仁等提

請規定華僑學校待遇教師辦法並通令實行案
王克仁等提

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案
王克仁等提

設立華僑實驗學校案
蔣伯謙等提

興革南洋華僑教育之計劃案
黎國昌提

改進華僑教育案
謝作民提

中央政治學校應特設華僑訓練班案
羅偉驥提

整理華僑教育制度案
陳肇琪提

爲統一華僑學校意志及組織以實現總理教義而維持僑界之安寧案
丘辛响提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目錄

華僑教育設施方案
丘守愚提

華僑師資之培養與介紹案
吳公義等提

確定僑民學校之教材及課程標準案
梁楚三等提

普及僑民教育設施案
梁楚三等提

海外華僑教育師資宜多聘本黨同志担任案
陳安仁等提

海外華僑學校每校宜設訓育主任案
陳安仁等提

海外各級黨部黨員少年失學者甚多宜由中央訓令附設
中文半夜學校以培育訓練而固黨基案
黃右公等提

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
資擴充案
陳安仁等提

應設法辦理華僑子弟肄業外人學校之補習教育案
陳重堪提

設立華僑教師黨義訓練函授委員會案
劉德榮提

南洋各屬應創辦巫文報紙宣傳本黨主義案
余超英提

華僑教育會議審查報告
賀俊人提

簽訂華僑教育團體組織案(教育團體組審查報告)
賀俊人提

擬用華僑人才案(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與檢定案(師資組審查報告)

推行領館僑民註冊酌增收費撥充在外華僑學校經費之

一部案(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丙 編

演說詞

主席之開會詞

主席之閉會詞

主席在歡宴各代表席上演說詞

去實現華僑教育會議的議決案(胡漢民先生)

吳鐵城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蔣夢麟先生在閉幕時之演說詞

鄭洪年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趙迺傳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趙迺傳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錢鶴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張我華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文件

余超英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余超英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胡襄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胡襄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陳安仁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丘守恩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丘守恩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演說詞

致中央僑委會等機關訂期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函

致各機關團體改期開會函

致中央各部處會徵集華僑教育意見函

呈中央常會為製訂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

文

致中央僑委會等機關通告確定會期函

致特約參加之同志請其參加會議函

致教育部請加派代表函

呈中央常會為呈報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等件請核准分

別轉飭辦理文

中央秘書處來函爲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已經中央常會

通過并分別交辦由

致各機關各團體及特約參加之同志爲華僑教育會議各

議決案已經中央常會通過並分別交付辦理函

附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目錄

凡例

- 一、本報告書分甲乙丙三編。係彙集華僑教育會議宣言·各機關報告·個人報告·組織規則·會議規則·會議紀錄·議決案·原提案·審查報告·演說詞·及文件等而成。并附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藉供參考。
- 二、本部受華僑教育會議之委託。從事整理。爲便於實施起見。故對於各議決案·原提案·及審查報告等文字。略有修訂。
- 三、爲節省篇幅起見。審查報告之與議決案及原提案無甚出入者。概未列入。

編者識 十九、二、一八。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凡例

甲 編

華僑教育會議宣言



(南)

民族之興衰，常視其民族之世界的發展力之大小。而民族之世界的發展力之大小，又常視其民族組成員文化程度之高下。教育之目的，不外培養民族之各種能力，使能發揚光大其固有之民族精神，而造成偉大崇高普遍之文化。蓋不僅圖民族在其國內一切生活之進步，而尤在於圖其民族之世界的發展也。本黨鑒於民族之生存，須先發揚其優越之民族性，而優越之民族性之培養充實，又非藉教育之力不為功。故于提倡教育之中，特別注意於海外僑民之教育。特召集華僑教育會議，討論各種根本問題，製為方案，期於切實推行。誠以海外僑民為發展吾中華民族於全世界之先驅，而僑民之子弟，更負有繼承此偉大任務之責故也。吾中華民國之成立，僑民實與有大力。當總理提倡革命時，吾僑胞前輩，能以精神財力為總理之助，其間費莫大之力量，經鉅大之犧牲，以有今日之中國。後起之僑胞，于海外事業之發展，宜如何繼其父兄之志，此固不待多言。獨是以世界潮流之變遷，與祖國革命事業之孟晉，吾僑胞之所以繼其父兄愛護祖國完成革命建設新中國方面之責任，較其父兄所已擔

荷者自更重大。則今後吾僑胞自尤宜努力於優越民族性之培養與充實。而本會議之使命蓋可想見。

今者會議已告終，議案已一一畢具，一切有準繩之可依，在吾人用力當亦不致歧其方向。惟是規模雖具，而着手需時。在緩急先後之間，亦宜有設施之標準。謹標數事，以告同胞。

(一) 華僑小學師資之培養。僑胞所在地之需要普通教育與社會教育，固不待言。而培本固源，尤以小學教育爲尤切。良以僑胞子弟，或則於幼時即隨父兄而去國。或則生長于異邦，薰染所及，易趨外化。設無小學教育以固其基，常引導而啓發之，則數代流傳，將不知有祖國。是則海外移民之舉，適成爲戕賊民族性之機。各國于在殖民地之本國兒童，不聞不施以祖國之教化者，卽爲此懼。願欲普及小學教育，首不能不注重引導之人。以國內幅員之廣，小學校之須增加，自不待言。吾人思想中之良好教師，目下既尙不易多得，以適應國內之需求，更何論使之遠適海外，以爲僑胞服務。爲今之計，除于國內多培養此項人才外，尤宜于僑胞中多增研究小學教育之人。其方針宜隨處不忘祖國，庶幾師資日衆，臨時無羅掘之虞，嚮導有人，後起少歧途之嘆。

(二) 社會教育之推行。僑胞遠適異國，其環境之艱難，一方受土人之排擠，一方受外人之壓迫，充其全力，尙有不足應付之虞。願以積習過深，僑胞之在各地者，往往堅執狹隘之地域觀念，不惜風雨

同舟，自相素越。門戶之見一立，遂難有互助合作之精神。而堂門之風，且暢行于海外。誰非同胞，忍相殘賊。救濟之道，不容緩圖。必使其了，然于親愛團結之精神，共謀一切之改良與進步，則惟有推行社會教育，協助學校教育之所不及，以潛移默化之功，收互助同心之效。且得使無知者得以求知，無力者多增能力，此固目前切要之圖也。

(三) 社會活動幹部人才之養成。考諸歐美各國，其移民事業，有專理之機關，為僑民辦理，有專門之人才，為僑民指導。彼挾其飛機戰艦，以侵入他人之土地，而為本國僑民謀便利者，其法固不足師。特彼輩之所謂「和平的侵入」，以取得殖民地，以披荆斬棘，而厚利其僑民，雖皆由於國家之力量，要亦其僑民中有活動幹部之人才，自動自主，有以收其實效。日本最近數十年來，移民事業之發展，其法悉仿歐西，雖不能對白人而制勝，然其影響所及，已足阻吾僑胞發展之路。與吾人以重大壓迫。考其原因，實亦得力于移民幹部之組織。其培養人才之法，或于大學校內設殖民專科，或特設專門殖民學校，廣樹幹部人才。其出校學生，能自建房屋，自造渡船，並能力行自治，辦理司法，辦理教育，能為羣衆之領導，其特點有如此者。而吾大部份僑胞則如何。在四面壓迫之中，吾人安可不急起直追，以謀海外事業之改進耶。

(四) 國內大學僑民教育之推廣。吾僑胞中未嘗無飽學多能之士，新知之曠啓，有時吾僑胞且

居其先。惟此類人才，類皆遠學異國，與祖國絕少因緣。近年來以少數人之提倡，僑胞之歸國求學者方漸增多，而有華僑最高學府暨南之設立。此外廣州中山大學，亦爲僑胞升學者羣集之所。願升學之地過少，常令多人望洋。此後國內各大學，必須一律開放。國內各大學內，應有適合僑胞之課程，以引起來歸之興趣。僑胞之所感困難者，大都在本國言語之不通，及本國文字程度之低淺。各大學苟能與以便利，爲之開特班以資補習，爲之設所需要者而授之，則來者自日多，而其學成者則又能挾祖國文化遠播海外，於吾民族精神之發展，關係至重且大也。

(五)改良領事館組織使適合于華僑教育之發展。從前僑胞之遠適，政府未嘗加以保護。領事館之設，事實上亦等諸虛懸。而所謂領事者，或則厄于政府之不關心，與夫國際地位之不平等，雖有熱忱，亦無從爲僑胞效力。下焉者更無論。竊敗情形，迄今未能振刷。以云推行教育，則更有未能。吾人于此而謀領事館組織之改進，使能輔助僑胞教育之發展，則第一步當以政府之力量，助領事之一切進行。一掃從前漠不關心之故態。于領館方面，尤須責以從事「立信」，事事能取信于僑胞，則可收領館與僑胞合作之效。領事之職責所在，除商務保護指導外，應致力提倡教育。領館之組織，宜令適合於辦理僑民教育。使領事一面爲商務官，一面爲學務官。以後對於領事館職務之規定，人才之養成，以及訓練甄別之標準，宜於學務與商務並重。領事官必須擇忠於民國，深明黨義，幹練有爲，熱心教育之

士充之，方能負此重任。政府於此項標準，當特別注意，並須於相當時期內，養成此項人才，以爲僑民效力。

綜上所述，吾人應從事之工作，已可略見。於此吾人所須注意者，在發展僑胞教育之進程中，宜有兩種力量相輔而行。一卽爲政府方面，宜與僑胞以助力。例如教育經費之籌措，卽爲各種動力之源泉。在政府必須設法爲之補助。二在僑胞方面，當自動集合各華僑教育團體之力量，以共同推行。以僑胞教育關係之重大，使政府提倡於先，而僑胞不迫隨于後，則一切議決都等空言。反之，使僑胞用力於先，而政府不加之補助，則進行亦自多障礙。今茲會議，既集雙方之力量，以開始籌畫，則仍必待集雙方之力量，以共同圖成。以吾民族性之優越，遍世界各國，無不有吾僑胞，胼手胝足，辛苦經營。近代數世紀中，美·澳二洲及南洋羣島之開闢經營，何莫非吾僑胞之力。彼歐·美之人，常自誇其開闢新世界之功。而此近代最偉大之新世界的開發，實以吾中華民族之努力與犧牲爲最大。願努力與犧牲者爲吾僑胞，而享其成者，則爲歐·美·日本諸民族。甚且於土地開闢文明成就之日，轉而排斥吾中華民族，使不得有居住行旅工作之自由，此雖爲歐·美·日本霸道主義之咎，而吾民族教育學術程度低微，組織能力薄弱，亦爲一重大原因也。吾人鑒此已往之教訓，此後之不能不努力于海外教育，蓋可知矣。更有進者，吾僑民遠適海外，則受外人之壓迫凌辱，環顧家邦，則貧弱紛亂，達于極點。宜若何一心一德，共

相扶助。而常意見乖異，互爲水火。此則由于未能從真正救國的三民主義之下，一其思想，一其信仰，一其力量。總理昭示吾人曰，主義者，卽由思想貫通以後，成爲信仰而生之力量。一其主義，卽一其思想，一其信仰，一其力量。吾僑胞旣披荆棘，闢草萊，以爲祖國光。今後吾僑民更當齊集于三民主義的信仰之下，造成偉大之勢力以努力發展偉大之事業於世界。此尤本會議之所厚望于吾僑胞也。

各機關報告

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報告

(上略)中華民族具有冒險創造精神。世界殖民地得有今日之開發繁榮。何一非吾僑之血汗所構成。此殊足以表見我中華民族精神之偉大也。今後發揮光大。為國際前驅。則以祖國文化維護之力為不可緩。蓋華僑教育已成爲今日在外整個中華民族發展與否的重大而最迫切的問題。中央僑務委員會負有「指導監督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及關於僑民教育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之責任。故自直屬中央以來。亟亟謀華僑教育之改進及種種之設計以圖發展。茲將過去工作情形及現在設施計劃。略述如下。

甲、過去工作概況

子、設計方面

欲謀改進華僑教育。首要明瞭華僑環境之複雜。在種族方面。土人有排華親華之不同。非人排華最熱。巫拉由人。次之。印緬土人則親華。其餘各地均有各種條例之限制。政治方面。暹羅及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英荷兩屬居留政府。已先後頒行華僑學校註冊苛例。其意在欲消滅華僑文化。此為發展華僑教育之一大障礙。職業方面。南洋僑胞多半業商。以米·糖·錫·橡·椰·烟草·咖啡·水菓等為大宗。農作亦如之而歐·美·非·澳各地僑胞。則多營工商業。因操業之不同。而經濟基礎亦異。故教育經費之負擔。當亦未能強其所同。且以當地政府之壓迫。土人情感之不同。則教育之設施。自不能不因應環境之需要而訂定計劃。中央僑委會續密考究。着重於局部之設計者亦在此。一方以適應複雜之環境。合乎僑胞之實際需要。一方又須適合黨義教育。以培植良好國民。開始以來。斟酌損益。對於是項設計。擬就方案者。已有十餘種之多。

丑、調查方面

如上所述。尤恐掛一漏萬。或貽閉門造車之病。故亟亟於實地調查及徵集有關華僑教育之材料。以為考據張本。在未派出專員或視察員之前。製有各種表格。分寄海外各地。據最近徵集所得列表如下。

僑校所在地 校數 學生數 全年支出經費數目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荷屬東印度羣島 二百校 僑民千人 一百八十萬元

菲律賓羣島 四百校 五千餘人 三十八萬元

英屬馬來羣島 七百校 十六萬人 四百餘萬元

暹羅 六十校 四千餘人 未詳

緬甸 二百學校 未詳

美國 五十校 未詳

檀香山 十餘校 未詳

日本朝鮮台灣 十餘校 未詳

安南 三餘校 未詳

以上所列，僅最近收到者。若以華僑全學齡兒童計之，尚不及三分之一。僑胞素稱熱心教育，在海外各地學校，有如雨后春筍，將來調查所得，必有可觀。但各事進行所以稍遲者，因僑委會成立僅五個月，發出各種調查表，多未填寄到會。將來僑務專員視察員陸續派出，則對於各種調查工作，亦較易收效。

庚、處理僑校情形

各地僑校，每因學款糾紛，或因校務職權未能劃清，以致校董間、校董與校長時生爭執，亦有因學校辦理不善，學生自動

或激動的發生風潮。處理方法，按其事實，酌情衡理，權其利害，分別解決。或請當地黨部及駐外吏員就近調解，或請教育部辦理。此種案件為數不少。

卯、介紹或指導僑生

僑生回國求學，對於國內情形，諸多隔閡。除隨時予以指導外，並為之介紹入學。本年秋季介紹肄業中央政治學校、日本士官學校、高等警官學校、中央大學、及暨南、文化、復旦、同濟、滬滬商船學校、中山大學、浙江大學、勞農大學、中國公學等大學，以及中等學校、男女學生計三百三十二人。

辰、統計方面

編製各地僑校地址、各校校名及製訂學校各種調查表，如校董調查表、教職員調查表、學生調查表、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校沿革、學校行政組織及其系統、教科用書、經費來源、及其決算預算、學生畢業後狀況、及當地政府對於僑校之態度等等。

巳、訂立法規

關於華僑教育各種法規，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團體組織大綱・華僑團體立案條例・華僑回國求學規則・僑務專員服務規則・視察員服務規則。

午、擬訂方案

關於方案擬訂者，有華僑教育實施防範・華僑教育及社會文化工作計劃大綱，依據實施方案，及工作計劃大綱分別緩急，先後進行。

乙、現在設施計劃

子、設計

A 學校的

- 1 確定華僑教育之原則。
- 2 規定華僑教育機關之系統。
- 3 規定學校黨義及訓育之設施方針。
- 4 規劃華僑教育之改進及發展。
- 5 確定華僑學校教材及其課程標準。
- 6 普及華僑教育。
- 7 華僑學校師資之培植與介紹。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B 社會的

- 8 設法取締南洋英荷選各屬地政府所訂之華僑學校註冊條例。
- 9 籌劃華僑教育基金。

丑、指導

A 學校的

- 1 確定華僑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原則。
 - 2 推廣華僑學術文化團體及各種補習學校。
 - 3 確定華僑報館及社會刊物立論之原則。
 - 4 促進社會體育。
- 1 糾正華僑教育過去之錯誤。
 - 2 指導華僑學校黨義訓育之實施。
 - 3 指導華僑教育之改進。
 - 4 指導或介紹華僑回國與學及回國求學。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B 社會的

- 1 指導普及華僑教育之實施。
- 2 指導華僑黨義上學術上之研究。
- 3 其他。

寅、徵集

A 學校的

- 1 徵集華僑教育之意見。
- 2 徵集關於華僑學校之教材及各種刊物。
- 3 徵集華僑所在地之教育材料。
- 4 徵集華僑學校各種成績及刊物。

B 社會的

- 1 徵集華僑定期刊物。
- 2 徵集華僑所在地之社會狀況及其設施。

卯 審查

A 學校的

- 1 編譯僑民所在地之教育情形。
- 2 編譯各國及殖民地之教育法規。

辰、編譯

A 學校的

B 社會的

- 1 審查僑民所在地外國學校課程及教材。
- 2 審查僑民學校之教學及訓育方針。
- 3 考核僑民學校教育行政及教務之成績。
- 4 審查僑民學校師資之良否。
- 5 審查僑民學生畢業後之情況。
- 1 社會的
- 1 審查僑民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其進行方針。
- 2 審查關於僑民之定期刊物。
- 3 審查僑民出版之書籍。
- 4 審查僑民所在地史略、社會、風土、產物。

3 編譯僑民學校之課程及其教材。
B 社會的

- 1 編譯僑民所在地之教育狀況。
- 2 編譯僑民所在地之社會、風土、史略、及自然產物。

以上報告，是本會過去工作概況，及現在實施計劃的大概。其辦理步驟時期：(一)擬派員分赴海外視察調查。(二)擬依據調查所得按照乙項設施計劃，分別次第施行。至本會成立以來，對於華僑教育之設計，指導解決僑校糾紛，華僑教育各種法規，以及介紹華僑子弟回國求學，各種工作，詳細情形，載在中央黨務月刊，及僑委會僑務月刊。茲因時間所限，恕不詳述。

代表 余超英 報告
賀俊人

中央訓練部之報告

本部職司訓練。訓練首要，唯在以三民主義融貫於全國教育之中，藉收以黨治國之實效。華僑教育，因其所處環境之不同，其教育上之需要，自較國內有別。本部故於注意國內之教育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業外，不得不兼顧華僑教育，而為之另謀整理與擴充之方法。所有本部過去對於華僑教育之工作，特提出報告於次，藉供參攷焉。

本部對於華僑教育之工作，為時甚暫，除應付日常事件外，關於計劃方面，原已完成——

「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并已由本部公佈施行。又頒佈——

「華僑教育概況調查表」，

「華僑自辦學校調查表」，

「華僑學校教科用書調查表」。此三項調查表冊發出後，迄今填報送回者，不及原數百分之一，致使華僑教育真實狀況，無從統計。此外并擬有——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攻核華僑黨義教育實施成績條例」，

「中國國民黨整理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條例」，

「華僑黨義教育學校訓育標準」各種草案。嗣因三全代表大會已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有關於華僑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教育各項計劃及各種草案，均有重新釐訂之必要。乃向本部擴夫部務會議提案討論，認為此種艱鉅繁重之工作，斷非一人一人所能為力，決定分二步進行。

(一) 由本部會同中央組織・宣傳兩部各派代表二人草擬「華僑教育實施計劃」。

(二) 再會同中央組織・宣傳兩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立暨南大學・華僑教育協會・及明瞭華僑教育狀況之同志若干人，開會協商華僑教育一切進行事宜。此次華僑教育會議，即根據是項決定而召集者也。

現本部已擬定關於華僑教育之草案，預備提交此次會議討論者有：

- 一、華僑教育實施計劃。
- 二、為統一及發表華僑教育評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

此外由本部代表署名提出者，有：

一一二

一、確定華僑教育系統以便劃清主管各機關之職權案。

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三、整理華僑教育行政計劃案。

四、整理華僑教育經費辦法案。

五、視察華僑教育計劃案。

六、請規定華僑學校待遇教師辦法並通令施行案。

七、駐外使領維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案。

八、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案。

九、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及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案。

員會案。

十、確定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辦法并建設負責培養之機關案。

以上係本部過去對於華僑教育之工作。本部深感華僑意志之不統一，華僑教育之亟待擴充，深盼有關華僑教育之各機關團體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通力合作，為華僑教育謀一適當營造之方法，並祝此次會議順利進行。

代表王克仁 黎友民 李庚 蔣伯謙 吳企雲 蔣伯謙 報告

教育部之報告

前北京教育部時代

前北京教育部辦理華僑教育事宜，由普通教育司第三科（注：當初等教育司兼管）當時，僅定有「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一種，條文且甚簡略。北京政府與海外華僑素甚隔膜，海外華僑有藉於北京政府者甚夥，故教育部雖有管理華僑教育之名，而實則例行公文亦殊寥寥也。

二 前大學院時代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設立中華民國大學院，主持全國教育行政。大學院對於國內大學區制之試驗，高等教育之整理，科學教育之提倡，實有日不暇給之勢。故對於華僑教育行政，未能積極進行。惟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協助計畫華僑教育之發展。訂定關於華僑教育之章制，以整頓華僑教育……亦曾有相當之工作。茲將其時訂定之章制錄之如下。

甲、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乙、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丙、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丁、華僑子弟回國就業辦法。

戊、駐外華僑勸學員章程。

己、華僑勸學員章程。

前三種均經大學院公布施行，後二種則逕由華僑教育委員會訂定，以限於經費，並未實施也。

惟華僑教育委員會，以經費無着，組織未盡完善之故，成立數月，未著成績。院中因將該會裁撤，所有文件卷宗暫移交於外交部僑務局保管。嗣後僑務局亦經裁撤，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成立，乃由院長正式呈報中央政治會議，以華僑教育委員會所有文件卷宗移交焉。

三、本部成立以來

本部自去年十月成立，迄今凡一週年，可分為兩時期。今年三月以前為第一時期，四月以後為第二時期。第一時期，本部以成立伊始，未及注意華僑教育，故僅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一月中，與僑務委員會商訂定「暫辦華僑教育行政暫行辦法」一種，大要為：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一四

甲、選派勸學員及督學，前者由僑委會委任，後者由本部委任。

乙、修訂法規，本部修訂頒發，僑委會參加意見。

丙、訓練師資及開辦海外文化館，由僑委會主辦，本部協辦。

丁、編輯學校用書及教材，由本部主辦，僑委會徵求教材。

戊、釐定發展計畫，雙方商酌辦理。

辦法雖定，未及實施，而國府僑委會乃即改組為中央黨部所屬之機關。

第二時期，本部以僑委會既經改隸中央黨部，不復為行政機關。關於華僑教育行政，已無為之分責者。茲本部對於華僑教育行政，不得不勉負全責，積極進行。惟此時期，為期甚暫，且以限於經費，無從發展。故僅舉辦左列各事。

甲、公佈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本部以經費無着，不能特設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於海外，而海外不能不有管理華僑教育者。故即參考前北京教育部所訂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編訂較為周詳之「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

程」一種，咨行外交部，取得同意後，即公佈施行。自該規公佈後，各地領事頗多遵照奉行，將各地華僑教育情形，繕具報告書呈報本部者甚多。本部並一一審核情形，指示改良進展之方針。惟新嘉坡、泗水、菲律賓各埠領事，除來文案閱立案規程，稍稍辦理立案等事項外，尚無報告書到部。本部正擬訓令催促。——領事為外交官，對於教育少數熱心而有經驗者外，固多不重視教育，並不能領導僑校改進。然規程所訂，一方可畫分學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領導各校研究改良。一方可聘任僑校優良職員為名譽督學，或在領署中特設督學等人員，以為僑校之指導。——果能遵照規程實行，實亦不難增進行政之效率也。

乙、公佈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本部以前大學院所頒華僑立案條例，應行廢止，因即另訂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公佈。此項規程，既經公佈，中央僑務委員會，嗣亦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公佈。僑委會所訂條例與本部所訂規程，立案手續，大致相同。其不同之點，厥為核准立案之機關，一為僑委會，一為本部。且條例

第十條規定以前立案之學校，須向僑委會重新立案，則不特本部所頒規程爲無效，且前所核准立案者亦屬無效。職權之相混，法令之歧出，均使本部感受進行之困難。

丙、擬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本部以華僑教育，至關重要，故擬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專司計畫華僑教育事宜。本部修正之組織法中，已將該會列入，而經立法院通過。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亦由本部擬定。該會擬以僑委會代表及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大學校長爲當然委員，並聘任熟悉華僑教育之教育專家，及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著有成績者爲聘任委員，熱心教育之華僑爲名譽委員，以期集思廣益，共策進行，俟立法院通過該項組織條例後，該委員會即可成立。

丁、通令各屬華僑學校一體採用國語教授。本部以僑校採用國語教授者尙屬少數，多數學校仍以土語或巫語教授。小之有妨語言統一，大之且將新喪國性，關係至爲重大。故會訓令各領事轉飭僑校一體以國語教授兒童。

戊、咨請外交部向荷政府交涉轉飭殖民政府勿阻礙僑校實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施黨義教育。本部以南洋荷屬各地，禁止華僑各校採用三民主義教科書，並不許舉行總理紀念週，不特有妨華僑教育，亦且藐視我三民主義之黨國，殊非敢陸邦交之道。應由外交部向荷政府切切解釋，嚴重交涉，迅即取消此項禁令。已咨請外交部查照辦理。據該部咨復，已令行爪哇總領事查明交涉矣。

己、核准暨南大學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暨南大學於本年六月中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事前該會議組織大綱，呈由本部核准，並爲之呈請行政院轉令財部核撥該會經費。屆期並派趙科長迺傳代表出席。事後該校已將議決各案陸續呈候本部備案，擇要施行。

庚、擬定訓政時期發展華僑教育工作分配年表。教育方面之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業由本部分別訂定。其有關華僑教育者，除自第一期起徵求華僑學校適用之教學材料，第二期編訂僑校教材要目，自第三期起編輯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圖書，第六期編輯華僑通俗教育叢書，另規定於編審教育圖書綱目中，其他事項，規定如左表。

育 教 僑 華 展 發		綱 總
育 教 會 社 及 育 教 校 學 僑 華 行 推	政 行 育 教 僑 華 進 促	目 分
一、同、頒佈華僑子弟 一、與、獎勵華僑投資 一、教育、提倡華僑民衆	一、狀況、調查華僑教育 一、經費、調查華僑教育 一、督、督促華僑學校 一、立案	第一分 十九年底止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調查華 一、僑、繼續調查華 一、僑、繼續調查華 一、僑、繼續調查華 一、僑、繼續調查華	第二分 二十年底止
一、規、規定華僑普 一、及、規定華僑普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僑、繼續獎勵華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第三分 二十一年底止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第四分 二十二年底止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第五分 二十三年底止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一、同、同上	第六分 二十四年底止
		備 考

訓政時期教育部分配年表

期 程

上述僅爲華學大端餘如核准立案及處理僑校糾紛等事，概不列入。將來經費如有著落，則統一僑校組織，派遣督學前往各埠指導……凡前所不能實行後所計擬實行者，無不可分期辦理也。

代表 趙迺傳 吳研因報告 朱葆勤報告

外交部之報告

查華僑教育爲保惠僑民之一端。外交部以職責所在，迭經通令駐外各使領爲不斷的努力。本年夏間准教育部咨訂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亦經通令各館切實奉行。其辦理困難情形，約有三點，茲列述如下。

一、設領尙未普遍。

海外華僑散居各處，從前已設之領館，爲數不多，或以距離太遠，管轄不便，或以華僑集散，因時變遷，故本年年外交部有增設領館之計畫，現已提出院議通過。惟須俟經費有著，方可次第實行。其在領館未設之地，關於提倡扶助，自有權長莫及之困難。

二、教育系統及經費問題。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華僑教育之系統方針經費等問題，以及一切設施，領館以員缺不多，勢難兼顧，多所研求，自有待於關係各機關之主持。惟就職書所在，隨時無不盡力協助。如日本朝鮮方面華僑學校由領館提倡興辦者，已有神戶、長崎、漢城、鎮南浦、元山、仁川等處。經費基金，皆係領館商同商會籌辦。教授方面，每有由館員擔任義務者。對於各項設施及系統，自難免有簡陋不備之處。而經費問題尤屬困難。其一部份大抵由華僑註冊費中提供撥注，而註冊之事，本不易普遍。現在又有減收之議，則將來此項學校之經費，尙待另籌。在美、洲一帶僑民，多不識字，子弟稀少，與學不易，且派別複雜，由領館提倡，更覺棘手。在南洋各處僑民之已設學校者，就近領館祇能處於扶助指導地位，其遠處地方，不易隨時兼管。且和屬政府以教育事業隸屬地方行政範圍，不願外人參預，此層亦屬困難之一端。

三、黨務交涉之經過。

歐美各本國對於我國宣傳黨義，藉不逾施干涉，而在其殖民地則不然。蓋因對我黨義懷疑誤解，深恐其屬地人民受我黨化，於其國家及屬領不利。尤以和屬土生華僑在和政府據其屬

地主義，認為非中國人民對黨化教育之灌輸，更所不願。英屬則有華僑學校註冊之限制。各屬對於三民主義書籍之進口及銷售，常事干涉。如和屬之爪哇、泗水、棉蘭、望加錫、坤甸、英屬之新加坡、檳榔嶼、柔佛、法屬安南、葡屬帝汶，及暹羅各處。此項交涉發生尤多。節經分別照會其中央地方各政府抗爭，雖稍見緩和，終無良果。最近為期各國諒解起見，外交部曾商請中央議決對付辦法，通令海外各級黨部協助。并一面由部據令各該關係國及其屬地駐在使領，向彼政府明白解釋，節節進行，以謀交涉最後之勝利。

以上均係外交部關於華僑教育事務辦理經過之大略情形。以後本會議當有更新穎妥善之方案提出。外交部為黨治下的政府機關之一，當然於其職權範圍以內，極力竭誠贊襄本會，該促進華僑教育改善之厚意。

代表 張我華 胡襄
陳錫璋 報告

國立暨南大學之報告

△學校成立歷史

△改組後的情形

一八

暨南大學是華僑最高學府。兄弟可以分兩段來報告。

(一)成立的經過。暨大成立已有二十三年。最初，約在光緒二十八年九十年之間，清廷派楊士琦、農工商侍郎、宣撫華僑、籠絡海外父老。這位楊先生在南洋遇見一學生名韓賓禮，廣東人，能夠說官話，就帶回北京，轉送保定軍官學校。後來浙江錢念劬，他是荷蘭公使的參贊，聽說海外很有人在那裏讀中國書，於是派董鴻禕去調查。先到爪哇，那時中華會館成立未久，學校還不多。找到二十多位學生，都能說官話的，就回報錢，可以送回中國讀書。一面奏請，一面就設想送到何處學校的好。就打了一個電報給甯江總督端方，問他能否招待。端就答應了。那時兄弟在甯江學務處，因為回國的學生廣東籍居多，找我和溫秉忠任招待。當時國內多有不知爪哇在何處，誤視為聊齋內有所謂爪哇國，傳為趣談。那時並有董事張頌龍伴送學生回國，計共二十一人。端欲先試驗各人程度，再分送各校。而他們回國的時候，適降大雪，與南洋熱帶的氣候迥殊，因此病了好幾人。大的二十二歲，小的只有十一歲。我就對端說，分開來恐怕不行，一定要走散。

同去的。於是就在本京三牌樓實業學堂樓上請教員來替他們補習。

越年，送回國的又有二十多人。再過了幾個月，星加坡也有許多學生送回來，一共有了一百多。補習後本擬分送各校，又感覺很困難。彼時南京只有兩江優級師範與附屬中學，學校很少。嗣後兩江學務處取消，改為提學使。我與陳伯陶商量，索性在一起，多請幾位教員來教。陳並題了一個名，取書經「朝南暨」聲教迄於四海」之意，名之曰「暨南」學校。在妙相庵舊址。

暨南成立，兄弟被任為第一任校長（按當時名室長）。學生雖僅百餘，辦理若一大家庭，暇則互相閒談。學生李全發小而聰明，他能領悟我所做的校歌的意思。一天，他對我說：「爪哇原來是我們中國人開闢的，為甚麼為外人所侵略。」因為校歌裏面含種民族思想。（附註）辛亥以前國內的革命空氣極濃，辛亥一役，全校教職員學生，分赴武昌上海參加工作，一部分隨黃興先生，一部分隨陳英士先生，有死有傷。辛亥以後，學校停頓了兩年。

當董鴻禕在北京教育部任職，我屢次催他，想法恢復。後董

任教次，我再催他。他暗裏對我說，袁項城因為暨南都是些革命黨，極為忌視，有些不便。迨袁死，江蘇省教育會謀恢復，校址仍在南京薛家巷。民國十一年搬到真茹。

自從民國十六年黨軍北進，暨南內部很紛擾，有許多同學要求我出來維持。我主張組織一個委員會，請吳禔暉、李石曾、蔡子民、姜伯韓諸先生加進，我亦可為委員。計畫尚未實現，已有一般人到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請求，要兄弟回任校長。當時中央派兄弟和戴夏先生接收暨南。戴先生因病，一時校務既無人維持，我只好單獨來接收。希望將來委派深諳僑情的人士來担任。

我到校以後，看見同學們天眞爛漫，活潑的神氣，如同二十年前一樣。本來辦教育是盡義務的事，我以為要把整個的、一貫的計畫貫徹下去，才可以收到好效果。嗣後中央任命兄弟長校，兄弟也很樂意將二十年來未了的心願完成。所以仍以恢復民族精神、貫徹教育方針為己任。

總理在最初奔走革命的時候，屢次亡命海外，得着華僑的幫助很多。滿清推翻，華僑在經濟上贊助尤力。所以華僑對於祖

國的供獻很大。尤其是革命事業與總理有極深切綿密的關係。

華僑既是盡了許多的義務，他所得着的安慰，他所享受的權利是什麼呢？祖國所給他的報酬，在目前只有替他教育子女，使各自成材，教用黨國。因此，暨南所負的使命，所擔的責任，就有很重大的意義了。

當兄弟重來接長之初，內審團是外察僑情，就定下五種訓練方針，為暨南大學教育的新向。那五種訓練呢？就是道德、科學、政治、軍事、職業五種。這兩年來，以此為鵠的，學生的成績，進步很快，差可自慰，而兼為諸位告慰的。

(1) 改組後的概況。

一、科系的增設。暨南原祇有中學及單科的商科大學。兄弟鑒於僑胞父老處在特殊環境之下，受盡壓迫的痛苦，要求能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必須先提高僑胞子弟的智識程度。所以兄弟長校，將中學部除高中普通、師範、商科外，增設農科。初中部照舊。大學部則將商科改為商學院，分設六科。因為要適應華僑處在特殊環境的需要，添設六系，未分院。

下。

大學組織條例頒佈後暨南大學部成立四學院，其分系如下。

A. 文學院 分以下各系。

中國語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學系。

B. 理學院 分以下各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附設 農業專科。(尙未開辦)

土木工程專科。(尙未開辦)

C. 商學院 分以下各系。

普通商業系。

鐵路管理系。

工商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銀行系。

會計系。

D. 教育學院。分以下各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係指教育心理)

師資專科。

E. 法律學系。(不屬任何學院，分設在上海)

教育學院添辦師資專科，是提高華僑師資的程度。我感覺高中師範科對於本科學的修養還不夠，故開辦師資專科，修業年限定三年，直接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已畢業在南洋服務二三年的，再回來深造。實地研究各種科學，充分訓練教育知識，與南洋情形，隨著時代並進。

華僑父老事業的趨勢，已由商業傾向到農業。從明年起，擬添辦農業專科。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本校既係華僑的最高學府，學科教材應該與海外一氣相生，才能聯貫。所以又添設南洋文化事業部。(現改稱南洋及美洲文化事業部)專以溝通中外的文化為職志，工作重在調查統計、研究……等。

在兄弟接教改組的時候，學生祇六百多人。現在已激增至一千四百餘人。美澳等洲的僑胞子弟，也源源的負笈歸來。又內地學生約占十分之二。我們不僅希望華僑子弟回國讀書，並且要訓練他將來能夠參加國內一切的活動。同時要養成內地一班優秀的青年，向海外發展，幫助僑胞父老謀一切的福利。

二、訓練的方針。本校所負的使命，是在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我們是和平主義，不是侵略主義。我們是主張公道，並且要提攜世界的弱小民族，以共同達到人類的平等，而不妨害殖民政府自由。我們要將華僑子弟的氣質變化，提倡士君子教育，此中是毫無千里，恐怕還不能澈底，必定要歸納到科學裏面去，把形而上形而下的學問打成一片。那末，我們不呼自由平等，也就自然而然的達到自由平等，站在總理民族主義的途程上，本校一向以此為訓練的方針。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海外的情形很複雜，華僑子弟有幾十個民族性，幾十個民族化。本校極注重訓育，並不是普通學校祇是管理式的訓育。但是時間關係，必須經過若干年限，始可見好效果。

三、經費的情形。以下是概要的報告，詳見本校財務特刊。

A. 來源。

1. 十六年度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祇撥一萬餘元。
 2. 十七年度新預算每月四萬六千五百元。
- 十七年七·八·九·十·各月祇領到一萬八千多元。十一·十二·十八年一·二等月，祇領到一萬三千餘元，不敷甚鉅。
- 十八年三月後始能照新預算具領。

B. 支出。

1. 現在教職員薪每月三萬多元。

兩年來的建築有：

科學館·辦公廳·初中宿舍·女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完成圖書館，添建臨時宿舍，修治全校

二二二

道路、造林植樹，占費尤鉅。

兩年來添置：

圖書 三萬餘元。
儀器 二萬餘元。
校具 三萬餘元。

C. 虧欠。

十六年虧十五萬餘元，先後已補還舊欠八萬餘元。

十七年虧十一萬元有奇。

目前虧空不到二十萬。（因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未能照新預算撥領。）

以上是報告本校現在的概況，挂一漏萬。學校尚在建設的過程中，要希望諸位不時的指導，不獨是暨南的前途有希望，而華僑教育的前途，也大有希望哩。

〔附註〕暨南創辦時之校歌。

爪島殖民本我先，溯自有明前。胡為父老竟酣眠，讓人着先鞭。

既與歐人開土田，還受苛稅捐。我同胞墜九淵何日
親青天？丈夫絕不受人憐。內渡賦聯翩。優勝劣敗原
天演。好將科學研。誓為祖國張海權。大任吾黨肩。喚起
僑魂風雲變。錦繡好山川。

校長鄭洪年報告

華僑教育協會之報告

民國十五年三月敝會成立於上海。為南洋歸國之華僑劉
貝錦君。劉士木君。及滬陽等聯絡海內外熱心僑教人士所
發起組織。以協助華僑教育之發展。增進僑民之文化事業為宗
旨。所有開辦費。由劉君貝錦等捐助。當時屢經集議。訂定章程。
選舉職員。籌劃進行。會內分董事幹事兩部。各設正副主席。當舉
韓希琦。劉貝錦。陳敬賢為董事部正副主席。劉士木。黃介
民。為幹事部正副主席。幹事部分總務。經濟。文書。庶
務。調查。研究。編輯。宣傳。介紹。交際等十股。每股設
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員若干人。分理會務。設事務所於瓊龍路
八十三號。並特派滬陽及劉貝錦君赴南洋。聯絡華僑。宣揚會務。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徵求會員。滬陽於十五年春。奔走馬來半島。頗得各埠僑學界之
同情。新加坡黃肖岩。莊丕唐。曾楚生。張楚鳴。蔴坡。劉
靜山。劉懷光。方之棟。吉隆坡。顧舜華。馬六甲。沈鴻
柏。檳城。鍾樂城。戴培元。謝不意。吉礁。林莖壘。陳
英坦。譚桂芳。林潤澤等。贊助尤力。當時踴躍加入者。有百數
十人之多。在國內方面。則設華僑招待處。由交際主任黃整頌主
其事。凡往來者。無不踴躍接洽。相得甚歡。並籌設華僑雜誌社。
華僑通信社。忽受時局影響。各職員奔走革命。散往各省。一切會
務進行。因以停頓。幸十六年秋冬間。海外會員陳宗山。羅光海
。施伯讓。莊希泉。張任天。陳玉璽。江龍淵。蔣鳳子。
黎友民。陳承讓。及滬陽等先後歸國。國內幹事部各職員劉
士木。黃介民。施方白。袁紹先。曹仲淵。黃寬華。王祇
。陶載良。鄭天成等。亦復重聚滬上。新會員姜琦。鄭洪年。
鍾榮光。匡互生。章繩以。崔廣秀。朱煒文。尤惜陰。及
滬上各學校華僑學生均踴躍加入。海內外會員達三百五十餘
名。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開幹事會議。決定編輯華僑雜誌。公推
陳宗山為編輯主任。黃介民。梁冰弦。劉士木。劉薰宇。蔣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二四

鳳子。施方白。羅光海爲編輯委員。並議決移設事務所於江灣立達路一號。嗣於三月四日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公舉蔡子民。周啓剛。易培基。鄭洪年。楊杏佛。金曾澄。鍾榮光。姜琦。韓希琦。胡文虎。陳敬賢。崔廣秀。黃育岩。劉貝錦。莊不唐。曾汝平。謝文進。陳玉璽。劉靜山。劉貝秀。張開川。沈鴻柏。辛厚慈。戴培元。鍾樂臣。謝不意。王景成。何如萃。吳世榮。王振相。楊思齊。王丕安。薛木本。陳美堂。譚桂芳。林委墨等爲海內外董事。劉士木。黃警頑。黃介民。曾仲淵。袁紹先。陳宗山。姜琦。施方白。匡互生。華豪吾。劉仁航。陶載良。羅光海。鄭天成。何葆仁。施伯謨。張楚鳴。李春鳴。張禮千。顧舜華。汪起子。陳少蘇。榮渭生。沈厥成。孫治欽。方之棟。傅无悶。黎友民。季達。張國基及涓陽等爲海內外幹事。並議決華僑教育進行方針六項。

(一) 華僑學校應注重人格教育。須具貧窮不移。威武不屈之精神。而教員尤當砥礪氣節。轉移學風。

(二) 本會應設華僑教育研究委員會。研究華僑教育之方針。及

其實施方法。並編輯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

(三) 本會應呈請大學院。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出一部分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

(四) 本會應請願大學院。每年派人往海外視察僑學。指導一切。並考選優秀學生回國求學。特定免費學額。以資獎勵。

(五) 各屬華僑學校經費。應完全由本國人負責籌集。毋庸受外人補助。以保持國民教育之精神。

(六) 本會集合海內外之熱心華僑教育者。籌募基金。補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

三月二十五日開幹事會議。公推涓陽爲代表。攜帶公文赴京。呈請大學院立案。並向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提出發展華僑教育之議案。提案中分理由三項。辦法十二項。

(甲) 提案中之理由。

(一) 發展華僑教育。以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

(二) 發展華僑教育。以求僑民在教育上有均等之機會。

(三) 發展華僑教育。以謀世界人類之永久和平。

(乙) 提案中之辦法。

(六) 請規定華僑教育宗旨。華僑教育宗旨，應根據三民主義，對於國外一般華僑子弟，施以全人的、生活的、勞動的教育。養成其善良之品格、智識、趣味與技能。使其居留各國殖民區域內，對個人方面，能獨立自治，對社會方面，能互助合作，以保持其祖宗所辛苦經營之固有地位。且以發揚中華民族之光，促進世界新文化之完成。並對於各居留地政府及其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獲得其平等待遇之資格。

(七) 請通令各屬華僑學校，注重人格教育，須具不屈不撓之精神。而教員尤當砥礪氣節，以轉移學風。

(八) 請在海外設立華僑教育指導員，並每年致選優秀學生回國求學，特定學額，給以公費，用資獎勵。

(九) 請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出一部分，以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

(十) 通告各屬華僑學校所需經費，應全由本國人負責籌集，毋庸受外人補助，以保持國民教育之精神。

(十一) 請編輯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並委託各地華僑教育機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關搜集教材

(一) 請特定條例，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與教務部之權限，以免牽制之弊，而收合作之效。

(二) 請通令各屬華僑學校，勵行國語教授，以除畛域之偏見，而達團結之本旨。

(三) 請通告華僑各界提倡補習教育，俾年長失學或專語外國文者，有補受本國教育之機會。

(四) 請通告華僑中小學校，提倡男女同校，務使女子求學之機會與男子相等。

(五) 請一方面造就華僑教育師資，一方面規定華僑學校教員資格，以免濫竽充數，並定優待教員辦法，採用年功加俸制。

(六) 海外各埠華僑，有能統籌全局，規劃宏遠，特定籌集教育經費辦法，而成效卓著者，可資表率者，請特加獎勵。至於校董教員，其辦學有成績者，亦宜規定條例以獎勵之。

四月二十五日，滬陽抵埠，向大學院呈遞立案公文，並將提案面交副院長楊杏佛先生。本會董事蔡子民、周啓剛、鄭洪

年·鍾榮光·金相凱諸先生對於會務進行時加贊助。會駐甯幹事羅光海·梁冰弦·張任天·陳承讓·袁紹先諸君與泗陽共同進行。所有提案經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大學院會同僑務委員會根據原案釐定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奔走呼號所得之結果僅此。十八年五月間以華僑來首都者日衆，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經幹事會議議決將會所遷移首都三眼井五十四號繼續徵求會員積極進行。希望海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予以同情加以指導無任盼禱。

代表榮泗陽報告

僑務協進會之報告

斐洲華僑教育概况

查斐洲全屬華僑就人口而論計有男丁一萬零一百九十四名婦女一千四百八十名男童二千一百三十五名女童一千八百八十三名合共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名。惟因來處不同語言習俗均甚紛歧稍為分割據本會斐洲代表莫次南君斐洲僑務調查表內百分比推算則屬南番籍者計有八四二六名強。

屬嘉應州者五九七一名強屬四邑者八六六名強屬福建籍者二三五名強屬山東籍者一名強屬其他者四五一一名強。抑尤有進者該地僑胞以遠離祖國礙於寄例攜眷前往殊非易事故有與異族通婚者在男界(男童在內)總數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九人非純粹中國人據調查表內百分比推算估九十三名強女界(女童在內)總數三千三百六十三人非純粹中國人估五〇七名強合計 中一四八名強就職業分配情形而言業商者計有二千七百九十六人作店員者四千八百二十八人技術工人四百九十二人農場工人四百九十五人洗衣工人二十八人失業者一千五百零五人若更進一步按上述各業之經濟狀況略為檢閱則可得報告如后。

(甲) 法屬南斐洲海島

地	馬達加斯加	姆里央
職業	人數	年或月中入息
商業	洋雜貨 90%	上由 350 至 500 法郎
其他	10%	中由 90 至 130 法郎
		下由 35 至 45 法郎
		(年計)
		百分比

所述遂至彼此罕有聯絡，有礙內部團結，此種障礙，非統一語言無以破除。又以華僑學校甚形缺乏，致多數僑童就學西校，其母屬土籍者，固易感受洋化，忘其祖籍，即其父母俱為中國籍者，日受西方教育薰陶，亦恐多與異族同化，危險孰甚。且成年僑胞，生息海外，亦應有受本國教育之必要。凡此種種，非有政府提倡指導，不易為功。若就各該處華僑經濟狀況觀察，實有餘力捐助教育事業。證以莫君在罽里央埠與僑界組織華僑學校委員會，一日之間，已籌得二萬法郎，益覺顯明。所欠缺者，倡辦人與師資而已。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敝會依據以上所陳種種事實，爰提出補助斐洲華僑教育辦法數則如左，敬請公決。

- (一) 由中央黨部通令斐洲黨部努力提倡。
- (二) 由外交部轉令斐洲領事官勸諭各該處華僑團體組織教育委員會負責籌辦。
- (三) 於必要時由國立暨南大學供給師資。
- (四) 由敝會分函各該處代表協助進行，并隨時量力所及襄助發展華僑教育。

個人報告

越南華僑教育概况報告

陳肇琪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之初，曾三度蒞越。越中同志毀家致命者，實繁有徒。故從黨史觀察，越南可謂之爲革命第二策源地。然越南華僑在革命上雖有此光榮之歷史，而在樹人大計之教育上，則似瞭然落後。斯誠我海內外同志所應深爲嘆息者也。邇者中央訓練部舉行華僑教育會議，不佞忝列末席，謹就十年來在越觀感所及，報告其概况，以期異日各種決議案之實施，越南華僑教育得以補救而臻於完善，則越南華僑完成革命之使命，當不負所望。

(一) 教育行政。越南在法國殖民政策支配之下，而我國向未設領，又無若何之華僑教育主管機關，則華僑教育之受殖民教育影響，可不言而喻。當地教育行政之系統，係設教育總督於河內總督署，設教育科於西貢副督署，各市廳各省署皆有教育課。華僑學校設立之手續，須先向當地市廳或省署呈請立案，經該管教育當局之調查後，認爲合法定手

續，然後詳報於副督署教育科核准後，復由教育科轉呈總督署教育總管之核准。大抵各幫 (Congregation) (越南華僑分區) 福建、潮州、瓊州、客、五幫) 之以會館公所等公共團體名義呈請立案者，例無不准。若私人設立，則非領有檢定華人教師證書不可。而檢定之權，則向來操之西貢副督署教育科內之華籍人員，及諳識華文之越籍人員，視教師證書爲奇貨，公行賄賂。最近四年間，乃有華人教師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每年在西貢召集舉行一次，試卷由河內教育總管封寄，試卷經考試委員會之評定後，呈由河內教育總管以定去取。於此亦不能得優良之師資，而華僑教育權之不能獨立，可以概見。近年法政府且通令各華校一律每週加授法文，其未聽請法文教師者，則由法政府逕行派人充任。

(二) 學校行政。越南各幫華僑公立學校之通病，厥爲董事會與學校行政權限之不分。事實上董事會常僭越校長之行政權，且有以董事而兼校長，另設所謂「校務主任」名義，非職非馬，勉強遷就。而董事多屬工商出身，自非教育專家。

故校務每因意見紛歧，事權不一，鮮得良好之成績。每轄中各縣，同鄉團辦公立之學校，亦多不能免此弊。至私人設立者，又多屬私塾之變相，無學校行政之可言也。

(二) 教育經費。越南華僑學校經費之來源，約可分為四種。

(甲) 居留政府指定稅收之一部。華僑在越南經營商業，向須納牌稅，共分九等。法政府以中法學校 *L'Ycee Franco-Annamite* 為華僑最高學府，(前為高級中學) 後添辦大學預科，且為各幫所合辦，特指撥華牌稅總額百分之二五，為該校常年經費。

(乙) 廟嘗。各幫若向有天后廟之建立，會館即設其中，舉辦一切公共事業，多賴廟嘗挹注。廟嘗豐厚者撥給該立學校常年經費之全部。提岸 *Tréport* 廣肇幫設立之種城學校，規模至大，學生逐年增益，其常年經費皆由種城會館就廟嘗撥給之。

(丙) 幫內各行商分担協助。有時幫中會館之廟嘗，既不足充常年經費，又無其他之款，乃由董事會召集幫內各行商認捐，以期預算之有着。如堤岸福建幫之福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建學校，潮州幫之義安學校，客幫之崇正學校，瓊州幫之三民學校，西貢廣肇幫最近設立之廣肇學校，以及各省之幫立學校皆是。

(丁) 學費與臨時募捐。私人自辦之學校，以所收學費為常年經費之大宗，有不足時，則於畢業紀念國慶紀念開游藝會，或排演新劇，售券募捐。其辦理有成效者，即無若何之表演，亦每得熱心教育人士之捐助。

(四) 課程教材。越南華僑學校，以無統屬之機關，負指揮監督之責，皆各自為政，不相往來。課程教材，因彼此不一致，而各以其方言教授。甚而一校之中，亦隨時變易。商務中華兩書局，已失時代性之教科書，猶見採用。或因某董事之主張，而加設讀經時間。或初級小學而有千家詩一門，且竟有教授代數二次方程式，以誇示學生之能率者，斯更奇之又奇者也。

(五) 師資。各校師資之選，至無標準，其領有居留政府檢定教師證書者，泰半為迂腐不識時務之冬烘。各校由董事會聘請之教職員，又一推素無教育智能之董事，意旨最從，且平

素視教職員如僱傭之夥計，縱有優良之師資，亦多不能安於其位。有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勢力計，推及市儈買辦充任校長，則師資之選更可不問而知矣。

(六) 黨義教育。本黨在越南雖有深長之歷史，而因受法政府所忌，迄今猶是在半公開運動中。向來主持教育者，皆未敢公然令學生研究黨義。民九不佞就中法學校教務主任，特設黨義研究班，學校之法重黨義，殆自此始。同時由學生創設三民編輯社，三民演講會，發刊黨義宣傳刊物。總理不遺在遠，疊頒鴻文鼓勵，風行草偃，全越青年皆沐浴總理之德化，自動就校內以學生自治會名義設立黨義夜班者，所在多有。今則凡忠實同志主持之學校，莫不有三民主義科目，獨是黨義教師之人選甚難耳。

(七) 社會教育。越南華僑之自動興學，不過二十年間事，而社會教育之發展，反在二十年前，其故可得言焉。紀元前八年總理蒞越，威化洪門黨徒，廢其堂號，以信從本黨。僑胞以得安居樂業，益篤信革命，父詔兄勉以相從。厥後胡漢民先生蒞越，深察僑情之傾向本黨，特勸導多設閱書報社，一時西

堤（西貢堤岸之合稱）六省（南圻內地各行省之總稱）之同志，爭先設立，一面藉以增智識，一面藉以廣宣傳，故是時殆為越南黨務之黃金時代。至中華革命黨時期，法政府徇袁賊之請，壓迫本黨，無所不至，各地閱書報社遂無形消滅。逮近數年間，各學校、黨部、職工團體等，始漸復有閱書報社之組織。

補習教育，至為幼稚。前八年西貢瓊州幫組設工商半夜學校，推不佞兼長校事，是為設立補習學校之始。近數年各幫學校及私校亦多附設平民義學，惟失學者衆，向隅者多。工人補習學校，則郵務工會雜貨工會皆有之，亦因限於經費，不能使一般失學工人得充分之救濟也。

報紙則民八國慶日始有「南圻華僑日報」之出版，不佞主筆政，十年由中央宣傳部直轄。本黨在越南宣傳，不致受其他反宣傳之煽惑，雖賴有此為孤掌之鳴，而其間受法國帝國主義者之摧殘壓迫，實更僕難數。客歲濟案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走狗，忌黨報之盡量宣傳，嘯集保皇餘孽，國家主義派設立「羣報」，復進而向法政府謀奪，取消黨報。——「南圻華僑日報」版

權。本黨繼而有民國日報之組織，繼續奮鬥。不幸今年夏間為改組派所把持，致動全體同志公憤。最近兩月開始斥逐一般反動份子，本黨復得純正之言論機關。此外最近出版者，尚有中央日報一家。其餘粵港滬各報之准入口者，不過五六家。東方雜誌尤視為厲禁。

體育漸見注重。七年前已有精武體育學校之設，日夜分班教授男女生。前年設分校於西貢。近復有南華國技學校之設。各校皆有體育會足球隊排球隊之組織。惟近年頗有反動份子假借組織球會及其他學會名義，誘惑青年，至為可慮。

通俗圖書館及其他公共設立之圖書館，皆付缺如。誠社會教育之最大缺點。

(八) 教會教育。越南各地天主教堂林立，然天主教會所辦之學校，除教授法，越人兼收華僑男女生外，未有專為華僑而設者。至基督教則前八年始有小規模之福音堂，其主持之教師為粵人，竭力招攬學生，始得十餘人。近年華僑了解本黨主義者日多，深知教會教育之作用，雖如何利誘，不肯輕以其子弟為嘗試，故敢決其無多大之進展也。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九) 女子教育。各幫立學校之初小級，間有男女同學者，而全越乃無一所公立之女校。現有者皆私人設立，稍有成績可觀者，亦不過坤德振華兩校，餘多學校其名私塾其實。教育團體，全越向無華僑教育聯合機關，各幫學校因失其領導，且各如秦人之肥瘠，膜不相關，此所以失其共同策進之機能也。

由上舉十端觀之，可概括的揭出越南華僑教育有如下之缺點。

- 一、教育權不獨立。
- 二、畛域森嚴各自為政。
- 三、方言教授為國語運動之障礙。
- 四、選擇師資無一定之標準。
- 五、董事會之權限過度。
- 六、課程教材雜亂無章。
- 七、失相當之黨義訓練。
- 八、在學與失學青年不能充分得社會上之相當救濟。
- 九、中心輿論時有動搖之危險，與反動份子以誘惑青年

之機會。

十、女子不能得教育平等之機會。

補救之道，端賴乎此次會議諸賢達之宏謀碩畫統籌而兼

顧之，不佞謹代表全越華僑勉延行以俟君子。

(附錄)東埔寨 Candaba (華僑稱之爲金邊) 即其京城之名 Phnom-Penh) 與越南毗連，水陸交通，華僑日衆，乃迄今不獲觀一所公立之華僑學校。最近七八年間，由當地黨部與黨團之努力，始見男安學校相繼設立，其中雖不無缺點，而當事者自動興學與愛護本黨之熱誠，至爲可佩。荷有主管機關整理而扶助之，進未有艾。最近兩年有五幫合設公校之議，至今猶未成立。特將其末略情形附帶報告於此。

菲律賓華僑校務報告

梁楚三

(一) 菲律賓華僑校務概況

華僑狀況。菲律賓華僑多廣東、福建兩省人，自宋元以來，逐漸移殖其地，其人數統計，至今不獨中國領事館無甚確實數目，即菲島海關亦無真正之報告，只云大約五萬多人而已。至

華人工商農產製造各業，佔菲島經濟重要位置，單就商業言，全島商業有十分之八五操之華僑手上，故菲政府每年徵收營業稅，華商佔百分之八十五，因此反受美人及非人之排斥，至今人數益減。

僑校沿革。華僑受當地政府之榨取及土人排斥，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清末創辦中西小學校，附設於堪尼拉華僑美舉公所內，及後人數漸增，始另覓地址。至民國三四年間，堪尼拉國民黨第一支部創設普智學校，旋粵僑又創設愛國學校，自是僑校相繼設立。現在堪尼拉埠之僑校及學生數目約如下。

校名	主持者	學生人數
菲律賓華僑中學	華僑教育會	約二百五十人
華僑第一小學(即中西小學校)附兩分枝	同上	七百人
華僑第二小學(即愛國學校)	同上	二百人
華僑第三小學(即普智學校)附兩分枝	同上	一百人
華僑第一女學校(即堪尼拉女學校)	同上	三百人
中山小學校	國民黨第二支部	二百人
中華聖公會女學校附幼稚園	聖公會	一百五十人

欽正小學校

天主教會

一百人

其餘第一、第二兩小學及華人青年會均設有夜班。學生亦有七八左右。在宿務埠(S. C.)則有中華學校、中山學校。在彼辦埠皆。則有中山學校。在三寶壟埠(Somobato)則有中華小學。其餘小埠亦各設立學校。惜全島學校無一統計。未能詳舉。

經費及編制。(一)經費當各校創辦之始。均由各華僑熱心捐助。但終非長久之計。故於民國八九年間組織一華僑教育會。選舉董事主持之。並通過凡華僑商店每季納營業稅時。托市政府代收華僑教育捐。此種教育捐並不含強迫性質。實一種自出捐助。每年約共有十萬元。該款視乎市面景况之佳劣以定收入之多寡。近年來因華僑營業欠佳。收款減少。故年有虧乏。但仍由熱心者特別補助之。該會現共維持華僑中學、第一、第二

第三小學及第一女學。日夜學生人數共三千人。成績頗佳。其餘中山學校。則由國民黨第二支部維持之。而聖公會及欽正兩校則完全為教會辦理。至外埠各校。有徵收教育捐者。有每年由各僑商捐助者。(二)編制課程。各校編制仍依舊制。中學四年。小學七年。此蓋因英文方面各公立小學仍為舊制。至各校課程。因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非島各僑校環境之需要。故中英文並重。除中學外。其餘小學上午教授中文。下午英文。每日上午中文授課時間。共分四堂。每堂四十五分鐘。所有課程。多照國內各小學。大概分列如下。

國文書法

商業

常識

歷史

尺牘

圖畫

地理

算術

唱歌

三民主義

自然

手工

至下午英文時間。亦每日三小時。除圖畫手工等科已在漢文部教授外。其餘課程悉照非島各公立小學校。並經非島教育局承認。當派督學來校檢查。故學生畢業後。英文程度。可直接升入當地公立中學校。而漢文程度。即回國就學亦可升入中學。再查非島華僑。均來自閩粵兩省。故言語非常隔膜。若兩省人互相交談。則或用英語。或西班牙語。或土語。彼此中國人。反用外國語交談。至為可笑。故華僑教育會於去年着各僑校不准用閩、粵方言教授。易以國語。又非島各僑校因美國對於非島教育局持卵黨扶持態度。不如英、法、荷等屬地之常受壓迫。故進行頗為順利。其成績亦較閩、粵內地為佳。若加以改善指導。當更有可

三五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觀也。

(一)夏威夷華僑校務報告

華僑狀況。前世紀中葉，夏威夷羣島大植甘蔗，製糖需工甚亟，華工乘勢移殖該地，一八八六年已有華僑二萬人。至美國兼並夏威夷後，以從事稻田及蔗烟工作，華人赴夏島轉多。然以美國限制之嚴，據一九〇〇年之國勢調查，華僑人數不過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人，十年後又減為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人。顧旅夏華僑地位，在社會上經濟上均甚優越，有多數受聘英、美各大公司、銀行、學校等，其餘則獨立營業，具有規模。故除美國人外，實佔經濟重要位置。

僑校沿革。夏島華僑學校，初時不甚注意，至民國紀元前

二年，總理遊檀香山，宣傳革命，始囑令該埠同志會長福·鐘字·楊廣達·楊著昆·譚遠·雷官進等，創設同盟會為本黨機關。同時創設一華文學校，以宣傳祖國文化。檀香山之有華校，實自民國紀元前二年之華文始。故本黨同志之曾遊該埠者，如謝英伯·楊耀焜·梁楚三等，均曾任該校校長。其後希楯·喇軒拿·位巴扶·位亞域各埠，均紛紛仿設華文學校。其始就學

三六

學生人數無多，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因日本在檀日校突增，美人乃有取締外國語學校之舉。其時中日兩國均向美政府力爭，幸卒得直。經此風潮，而近數年來檀僑教育轉覺進步。茲將全島之學校生數目列表如下。

校名

一 中山學校原名華文學校	學生現約六百人
二 明倫學校	學生現約九百人
三 平民學校	學生現約二百五十人
四 互助學校附互助分校互助夜校	學生現約一百七十人
五 中華學校	約一百人
六 希楯華文學校	現停辦
七 喇軒拿華文學校	約五十人
八 位巴扶華文學校	約一百人
九 位亞域華文學校	約六七十人
十 許整辰學校	約一百人

其餘私塾約五六處約二百人。

經費及編制。(一)經費。夏島學校除華文及明倫學校為

最有力之團體設立，其每年經費不足時，則由校董担任募捐，及私立學校如墊辰等既收相當學費外，其餘均無一定標準。收費及捐款任主其事者決定之。(二)編制及課程。各校編制至爲繁雜，從前華文明倫兩校，探做教育部兩等及國民學校編制爲多。其餘因地方不同，及辦學者之頭腦太舊，有教四書五經唐詩古文之類者。華文爲國民黨員所辦，則排斥三民主義。各校因夏政府黨義一科，明倫爲保皇黨所辦，則排斥三民主義。各校因夏政府取締，每日授課只准由下午三時起至五時止。視學員不時到校巡視，并檢閱課本，有礙美國政治者，悉禁止之。

茲有足爲附帶報告者，旅夏華僑以經濟優越，凡子女一到學齡，無不令其入美校讀書，中學畢業居百分之九十以上，大學及專科畢業至少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每日除上課美校外，復於下午入中學讀書，男女皆然，寒暑無間，多有未入國門一步，而能諳達中文者，此則爲歐美各國子女所不及。

南洋華僑教育概況

黎國昌

(一)荷印華僑教育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荷印華僑教育，有優點，亦有缺點。其優點爲：(一)設校踴躍。(二)辦忱捐款。(三)校舍壯麗。(四)教員優秀。(五)學生活潑。(六)文化發揚。(七)提倡華語。而其缺點爲：(一)課程難定。(馬來語·荷文·英文·中國文，均屬需要，難定取捨)。(二)教材難得。(三)設備簡單。(四)小學畢業生少升學機會。(五)學生急於謀生入學困難。(六)家庭對於學校懷疑。(七)學校無行政系統。(董事會握學校行政全權，教職員與董事會常生隔閡)。(八)教員來自國內，不能安心任事。(九)學校無統屬機關。(荷印華僑學務總會，以意見紛歧，會務中斷)。

就以上各點觀之，今後吾人對於荷印華僑教育，應如何將已有優點發揮而光大之，並把各員缺點逐漸減少，是則本會議應負之使命也。

(二)南洋英美兩屬華僑教育

南洋英美兩屬教育，純爲英美兩國所屬之殖民教育，華僑教育，極形幼稚。英屬馬來殖民政府，特設提學司，管理一切。司分正副，正司管理殖民教育，副司管理華僑教育。其實施殖民教育之機關，較著者有四種：曰星加坡大學，曰吉隆坡普通師範學校。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曰英文商業補習學校。曰馬來初小學校。入校學生，多為華僑。吾僑胞遠離祖國，其子弟身受殖民教育，前途隱憂，何堪設想。尤有甚者，英屬殖民政府之教育，其目的在壓迫華僑教育，取締華僑學校，以達其殖民教育之政策。對於新來教員，以註冊方法留難之。有提倡民族思想者，則貶使人監視之。學校中有三民主義課程者，則不使立案。雖經華僑奔走呼號，終迫於殖民政府之橫暴而屈服。華僑教育之不得發展，職是故也。

英屬各地華僑學校，內容多簡單。但在大埠亦有完備之學校。如星加坡養正學校等，設備完備，校址寬大，學生千人，教員熱心。茲將各大埠學校約計如下。

1 星加坡	二〇〇餘
2 馬六甲	五〇餘
3 檳榔嶼	一〇〇餘
4 吉隆坡	八〇餘
5 芙蓉	一〇〇餘
6 彭亨	六〇餘
7 霹靂	一〇〇餘

三八

以上係英屬之華僑教育概況。至美屬菲律賓華僑教育，亦與其他各屬情形相同。而殖民教育，則甚發達。自小學以至大學皆有，設備完善，經費充足。二者相較，判若天淵。他如美屬菲律賓教育，在一八九八年前，尚無正式學校。自陳剛於是年在領事館設立中西學校後，美屬菲律賓教育，始有基礎。所設學校，以馬尼拉埠為最多。據十七年調查，總計有三十五校，學生六千一百四十七人，教職員二百六十九人，經費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

(三)對於華僑教育之計劃

(一)注意點。

- 1 本總理提倡民族主義之精神，藉教育方法，灌輸華僑民族思想，共同努力發展吾國固有之文化。
- 2 使華僑得良好教育，具科學知識，互相聯合，為世界一強有力之團體。
- 3 增進華僑實業智能，以維持華僑固有之經濟地位。
- 4 提高華僑教育程度，增加教育經費，以謀華僑教育之發展。

(一)計劃。

- 1 設立華僑大學，並規定華僑大學組織規程、學科及設施。
- 2 為獎勵國民開發海外實業，應於沿海閩、粵兩省設立高等農工商業專門學校。
- 3 為發展華僑中等教育，應於星加坡、馬尼拉、泗水、或巴城，分設師範學校、中等學校及中等職業學校。
- 4 為統一及改良華僑小學教育，應由上述三處師範學校，管理各該屬內小學教育之行政。
- 5 為擴充華僑教育及應華僑實際之需要，應於華僑所在

地，多設小學，並設職業補習學校，以應華僑社會之需求。
〔6〕為鼓勵華僑宣傳黨義，應訂定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保障及優待條例。

7 為排除實施海外黨義教育之障礙，應由外交部向英屬殖民政府交涉，取消華文學校條例。

(二)荷屬華僑學校統計(民國十五年度)

1 學校總數	三二二
2 學生總數	三二四四一
3 教員總數	一一〇五
4 經費總數	一七七一九六〇元

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 一、本會議之目的，在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由中央訓練部負責召集之。
- 二、本會議由左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及熟習華僑教育之同志組織之。
 - (一) 中央組織部代表二人。
 - (二) 中央宣傳部代表二人。
 - (三) 中央訓練部代表五人。
 - (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二人。
 - (五) 國民政府教育部代表三人。
 -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二人。
 - (七) 國立暨南大學代表二人。
- 三、本會議會議範圍如左。
 - (一)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
 - (二) 個人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及提案。
 - (三)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提案。
 - (四) 其他關於華僑教育之事項。
- 四、各項報告書及提案等須於會期前三日送交中央訓練部。
- 五、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长為主席。
- 六、本會議會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但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 七、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華僑教育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會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日會議時間。定為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但于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當然主席。並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四人。於主席因事缺席時輪流代理之。
- 第三條 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中央訓練部于會期前編定之。
-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出席各員。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六條 提案人說明提案意旨。至多以十分鐘為度。討論一提案。每人發言至多三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七條 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之。
- 第八條 凡臨時動議。須經二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出。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付審查會分組審查。
- 第九條 各組審查員。由主席于出席人員指定之。
- 第十條 審查員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 第十一條 凡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為標準。可
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為原則。但如經主席諮詢無異議時。該案亦可作為通過。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照普通會議規則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議決施行。

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人名一覽

余超英

賀俊人

以上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

謝作民

羅偉疆

以上中央組織部代表

陳重堪

劉德榮

以上中央宣傳部代表

戴傳賢

當然主席

史維煥

馬超俊

李庚

蔣伯謙

王克仁

吳企雲

黎友民

以上中央訓練部代表

吳研因

趙迺傳

朱葆勤

以上教育部代表

張我華

陳錫璋

胡襄

以上外交部代表

劉士木

錢鶴

以上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代表

榮渭陽

羅光海

以上華僑教育協會代表

李登輝 羅慶英代

以上華僑聯合會代表

陳耀垣

周啓剛

蕭吉珊

鄭洪年

黎國昌

丘守忠

陳安仁

吳公義

梁楚三

黃石公

吳鐵城

陳肇琪

張忠道

李邦棟

以上特請參加之同志

華僑教育會議代表席次一覽

十一月四日

序號	姓名	年齡	訓練部中央秘書	主席	訓練部中央秘書	紀錄席	姓名	序號
4	張品章			I			羅偉顯	35
5	吳鏡城	10	劉士木				(未到)	34
6	鄧漢年	18	錢鶴				周啓剛	33
7	陳康琪	17	榮潤陽				黎國昌	32
8	吳公鏡	16	羅光海				陳耀垣	31
9	劉繼榮	15	余超英				黃石公	30
10	陳重慶	14	賀俊人				陳安仁	29
11	丘占超	13	謝作民				羅慶英	28
12	李邦英						蕭吉珊	27

蔣伯謙	李庚	王克仁	吳企雲	黎友民
36	37	38	39	40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華僑教育會議主席題名

戴傳賢 當然主席

吳鐵城

鄭洪年

陳耀垣

馬超俊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華僑教育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審

查員一覽

王克仁

吳研因

榮渭陽

錢鶴

羅虔英

陳安仁

陳肇琪

余超英

陳錫璋

華僑教育會議提案分組審查委員

會審查員一覽

各組由第一名召集

黨義教育組

王克仁 劉德榮 鄭洪年 黎國昌 黃右公 張忠道
陳安仁

教育方針組

朱葆勤 錢鶴 吳企雲 陳錫璋 胡襄 陳肇琪
張我華

教育行政組

吳研因 朱葆勤 榮渭陽 賀俊人 李庚 余超英
蔣伯謙 陳錫璋 丘守懋 梁楚三 張我華

教育經費組

鄭洪年 劉士木 榮渭陽 羅光海 吳公義 李邦棟
羅虔英 陳耀垣 史維煥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教育團體組

吳鐵城 王克仁 謝作民 羅虔英 陳耀垣

社會教育組

吳企雲 羅光海 劉德榮 賀俊人 李庚 謝作民

羅偉疆 黃右公 陳肇琪

學校行政組

趙適傳 吳研因 黎國昌 丘守懋 蔣伯謙

師資組

劉士木 錢鶴 吳企雲 黎友民 羅偉疆 陳安仁

吳公義 張忠道 李邦棟

課程教材組

余超英 王克仁 趙適傳 吳研因 劉士木 錢鶴

黎友民

雜類組

史維煥 吳鐵城 蔣伯謙 榮渭陽 吳公義

華僑教育會議臨時辦事處職員一覽

主任 史維煥

馬超俊

文書組組長 吳企雲

顧克彬

蔣伯謙

李庚

議事組組長 黎友民

張皎

饒義璋

李人祝

事務組組長 王克仁

孫茂柏

方少雲

周步光

姜伯琳

華僑教育會議概況一覽

會議	時日	地點	出席人數	主席	報告事件	決議事件	大事紀
談話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會議廳 上午十二時	中央第二	三十六人	戴傳賢		<p>(一) 會期定五日，至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二) 每日開會時間下午二時半起，五時半止。必要時以延長至下午十時為度。審查會時間另定。</p> <p>(三) 主席指定鄭洪年、吳鐵城、馬超俊、陳耀垣輪流代理主席。</p>	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幕式，由主席戴季陶致開會詞，中央委員吳鐵城致訓詞，教育部代表趙適傳、外交部代表胡襄、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余超英暨南大校長鄭洪年等演說。下午預備會完畢後即開審查會。
預備會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下午二時	同右	二十八人	鄭洪年	<p>(一) 教育部代表報告</p> <p>(二) 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報告</p>	<p>(一) 華僑教育會議規則修正通過</p> <p>(二)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推陳安仁、陳肇琪、吳研因、錢鶴余、超英、陳錫璋、蔡渭陽、王克仁、羅慶英等九人為審查委員，由王克仁負責召集。</p>	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二時，中訓部假考試院歡宴各代表，宴後戴主席起立致詞，代表我華僑趙適傳、陳安仁、余超英、丘守慈、胡襄、錢鶴羅慶英等演說。十一月五日各組審查會開會。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五〇

第一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下午二時	同右	三十三人	鄭洪年	(一)暨南大學校長報告	(一)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決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議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史維煥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 余超英朱葆勤劉士木陳肇琪武戴主席致閉幕詞中央 為審查員由史維煥負責召集委員胡漢民致詞詞來賓 (二)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決議交有教育部長蔣夢麟代表 第一案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有丘守恩等演說散會後 (三)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教育部擬安樂酒店歡宴 案決議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史各代表席間由蔣部長致 維煥余超英朱葆勤劉士木陳詞鄭洪年吳鐵城戴季陶 肇琪王克仁趙迺傳為審查員等演說 由史維煥負責召集 (四)指定提案分組審查委員會審部假國際聯歡社歡宴各 查員名單案決議由出席代表 各自認定二組送交史維煥整 理於次日發表	十一月十日晚七時外交 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訓 練部開議案整理委員會 會議將各議決案分組整 理限十六日送交中央訓 練部
-------	------------------	----	------	-----	-------------	---	--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第二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半	同右	三十三人	同右	(一) 華僑聯合會代表報告 (二) 中央訓練部代表報告 (三) 審查報告	(一)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決議實施方針已經修正通過其準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是應交由各主管華僑教育機關注意充實各條之內容 (三) 提案限十一月六日午十二時為截止期 (四) 各組審查會應將提案分別整理擬具審查報告交大會討論 (五) 明日開各組審查大會停止 (六) 本會議宣言由中訓部負責草擬
第三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同右	三十二人	陳耀垣	(一) 羅慶英函稱 (二) 謝同籍請劉士木代表 (三) 鍾榮光函稱不	(一) 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決議本案(甲)部原則通過教育部應增設華僑教育司(乙)部延期討論 (二) 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決議延期討論 (三) 釐定華僑教育團體組織案決

第四次會議	十八年十月七日	中央第一會議廳	三十人	吳鐵城	<p>(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決議理由文字併案整理辦法修正通過</p>	<p>議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定之 (一)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請政府每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決議留供參考</p>
第五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第二會議廳	三十一人	馬超俊	<p>(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丘華駒來函請假</p>	<p>(一)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請政府每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決議留供參考</p>

<p>(四) 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資擴充案決議函請主管機關查案辦理</p> <p>(五) 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決議修正通過</p> <p>(六) 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決議修正通過</p> <p>(七) 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決議修正通過</p> <p>(八) 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決議留供參攷</p> <p>(九) 擢用華僑人才案決議原則通過其辦法請考試院訂定之</p> <p>(十) 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考</p> <p>(十一) 決議明日上午八時半開第六次會議會畢即舉行閉會式</p>

第六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半	同右 三十三人	鄭洪年	<p>(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陳耀垣來函請假 (三)本會決議案一覽 (四)本會審查會未成立及未完全成立案一覽</p>	<p>(一)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參照第四次會議決議廣設海外補習學校案修正 (二)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僑校權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請由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事宣傳勸學案決議在華僑教育會未成立之地方酌採施行 (四)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決議大體通過 (五)請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察指導華僑教育案決議大體通過 (六)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練班案決議留供參考 (七)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決議留供參考</p>
-------	---------------	---------	-----	---	--

華僑教育會議紀錄

華僑教育會議談話會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 中央第二會議廳

出席代表

黎國昌	羅光海	張忠道	黎友民	王克仁
吳企雲	蔣伯謙	錢鶴	劉士木	李邦棟
吳研因	朱葆勤	趙迺傳	周啓剛	李庚
李登輝	(羅虔英代)	馬超俊	吳公義	
陳肇琪	黃右公	陳安仁	梁楚三	榮涓陽
陳重璠	劉德榮	賀俊人	余超英	羅偉彊
陳錫璋	丘守慈	胡襄	鄭洪年	謝作民
吳鐵城	戴傳賢	史維煥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錢義璋 張皎

一、決定：本會會期定五日至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決定：每日開會時間，下午二時半起五時半止。必要時以

延長至下午十時爲度。審查會時間另定。
三、決定：由主席戴傳賢指定鄭洪年、吳鐵城、馬超俊、陳耀垣四人輪流代理主席。

(完)

華僑教育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央第二會議廳

出席代表

張忠道	鄭洪年	黎國昌	丘守慈	李邦棟
賀俊人	余超英	錢鶴	吳研因	趙迺傳
胡襄	陳錫璋	劉德榮	陳重璠	黃右公
周啓剛	李登輝	(羅虔英代)	羅偉彊	
李庚	黎友民	榮涓陽	陳安仁	劉士木
王克仁	馬超俊	史維煥	吳企雲	吳鐵城

主席 鄭洪年

紀錄 錢義璋 張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代表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 二、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 三、暨南大學校長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討論事項

- 一、華僑教育會議會議規則
-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印)

二、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推陳安仁·陳肇琪·吳研因·錢鶴·余超英·陳錫璋·榮渭陽·王克仁·李登輝(羅慶英代)為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員，由王克仁召集

(完)

華僑教育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中央第一會議廳

出席代表 蔣伯謙 黎友良 余超英 劉士木 丘守愚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趙迺傳 榮渭陽 吳研因 朱葆勤 張我華

胡襄 陳錫璋 劉德榮 陳重堪 李庚

羅慶英 黎國昌 錢鶴 李邦棟 鄭洪年

陳肇琪 陳耀垣 梁楚三 吳念雲 吳公義

王克仁 謝作民 黃右公 羅光海 張忠道

賀俊人 陳安仁 史維煥

鄭洪年

主席 鄭洪年
紀錄 錢義璋 張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外交部代表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 二、華僑教育協會代表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討論事項

- 一、確定華僑教育之實施方針案(審查報告)
- 決議：再交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史維煥·余超英·朱葆勤·劉士木·陳肇琪為審查委員，由史維煥召集。

五七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五八

二、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審查報告)

決議：交第一案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

三、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

決議：交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史維煥、余超英、朱葆勤

劉士木、陳肇琪、王克仁、趙迺傳為審查委員、由維煥召集。

四、指定提案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員名單案

決議：由出席代表各自認定二組，送交史代表維煥整理。

於次日發表。

華僑教育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中央第二會議廳

出席代表 羅度英 黎國昌 胡 爽 陳錫璋 丘守慈

陳肇琪 張忠道 羅光海 黎友民 余超英

陳重堪 劉德榮 吳鐵城 鄭洪年 蔡渭陽

趙迺傳 賀俊人 吳研因 陳安仁 黃右公

主席 鄭洪年

紀錄 錢義璋 張 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華僑聯合會代表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二、中央訓練部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三、審查報告 史維煥報告審查確定華僑教育之實施方針

案及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之經過。第一案係暨南大學南

洋文化事業部所提出，其所擬辦法二項，為根據祖國教育

宗旨，由中央黨部製定方針，交教育部通令施行。而中央訓

練部提出之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中，已有實施方針之擬

訂，適與本提案辦法相符合，故第一案僅可供參考之用，其

第二案另印發審查修正案，請對照參閱。

討論事項

一、確定華僑教育之實施方針案(審查報告)

決議：照中央訓練部所提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壹)實施方針修正通過。

二、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審查報告)

決議：一、實施方針已經修正通過，其準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是，應交由各主管華僑教育機關注意充實各條之內容。

三、決議：本會提案限十一月六日正午十二時為截止期。

四、決議：各組審查會，應將提案分別整理，擬具審查報告，交大會討論。

五、決議：明日開各組審查會，大會停開，定於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三次大會。(各組審查會時間另附)

六、戴傳賢臨時動議：本會應綜合會議經過，作文發表，請先推定負責人準備起草案。

決議：請中央訓練部負責。

(完)

附各組提案審查會開會時間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教育行政組 教育經費組 社會教育組 學文于文組

上四組於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開會

教育團體組 師資組

上二組於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開會

黨義教育組 教育方針組 課程教材組

上三組於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開會

華僑教育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中央第二會議廳

出席代表

劉士木 黎國昌 陳錫璋 胡襄 趙適傳

朱傑勤 吳研因 丘守愚 余超英 羅光海

錢鶴 蔣伯謙 黎友民 王克仁 陳肇琪

吳企雲 鄭洪年 張忠道 陳重塘 劉德榮

陳耀垣 李庚 賀俊人 陳安仁 吳公義

羅偉蠟 蔡習陽 馬超俊 李邦棟 黃右公

史維煥 謝作民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六〇

主席 陳耀垣

紀錄 錢養璋 張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報告文件

1. 華僑聯合會主席李登輝代表羅慶英函，因奔喪回籍，該

會主席代表請以該會常務委員劉士木先生代理由。

2. 廣州嶺南大學鍾榮光先生函，因事不克來京出席會議

由

二、宣讀第一第二兩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審查報告)

決議：一、本案(甲)部原則通過，教育部應增設華僑教

育司。

二、本案(乙)部延期討論。

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審查報告)

決議：延期討論。

三、釐訂華僑教育團體組織案(審查報告)

決議：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定之。

四、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審查報告)

決議：理由文字併案整理，辦法修正通過。(另附)

五、本日議程第六案未經審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不必付審查，提交明日大會討論。

(完)

華僑教育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中央第一會議廳

出席代表

蔣伯謙 黎友民 賀俊人 黎國昌 陳肇琪

胡襄 吳企雲 陳重堪 劉德榮 張忠道

史維煥 朱葆勤 余超英 吳研因 趙迺傳

李邦棟 榮渭陽 劉士木 李庚 李登輝

(劉士木代) 錢鶴 丘守愚 羅偉疆

羅光海 鄭洪年 吳鏡城 蕭吉珊 陳安仁

黃右公 陳錫璋

主席 吳鐵城

紀錄 錢義璋 張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文件

代表丘幸响來函請假，並陳述關於組織華僑教育會之意見四點由。

討論事項

一、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審查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附）

二、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

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

集華僑教育經費案。

決議：全案修正通過。（全文另附）

（完）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華僑教育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中央第二會議廳

出席代表

陳肇琪 吳研因 胡襄 榮渭陽 黎國昌

丘守愚 陳錫璋 鄭洪年 史維煥 馬超俊

張忠道 趙迺傳 朱葆勤 李庚 余超英

賀俊人 蔣伯謙 王克仁 黃右公 黎友民

吳企雲 陳安仁 李邦棟 劉土木 李登輝

（劉土木代） 劉德榮 羅偉疆 蕭吉璠

陳重堪 謝作民 羅光海

主席 馬超俊

紀錄 錢義璋 張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

討論事項

六一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一、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審查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附)

二、請政府每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審查報告)

決議：通過。

三、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審查報告)

決議：留供參考。

四、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

資擴充案

決議：函請主管機關查案辦理。

五、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審查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附)

六、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審查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

七、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審查報告)

決議：通過。

六二

八、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審查報告)

決議：留供參考。

九、擢用華僑人才案(審查報告)

決議：原則通過。其辦法請考試院訂定之。

十、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案(審查報告)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考。

十一、決議：明日上午八時半開第六次大會。會畢即舉行閉

幕式。

(完)

華僑教育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中央第二會議廳

出席代表 丘守愚 余超英 張忠道 陳錫璋 鄭洪年

李邦棟 吳研因 朱葆勤 趙迺傳 榮渭陽

李庚 蔣伯謙 曾俊人 劉德榮 王克仁

吳企雲、黎國昌、黎友民、胡襄、史維煥
陳重楷、羅光海、羅偉疆、劉士木、李登輝
(劉士木代) 陳黎琪、錢鶴、黃右公
蕭吉璵、陳安仁、馬超俊、戴傳賢、吳鐵城
主席 鄭洪年

紀錄 錢義璋、張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大會紀錄

二、報告文件

1. 代表陳耀垣來函因事赴滬請假由

2. 本會決議案一覽

3. 本會審查未成立及未完全成立案一覽

討論事項

一、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審查報告)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參照第四次大會決議之廣設華僑

補習學校案修正。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二、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并取得保護僑校
提案(審查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另附)

三、請由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
學委員會專事宣傳勸學案(審查報告)

決議：在華僑教育會未成立之地方酌採施行。

四、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審查報告)

決議：大體通過。

五、請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導指導華僑教育案(審查
報告)

決議：大體通過。

六、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練班案(審查報告)

決議：留供參考。

七、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第三次大會決議本案延
期討論)

決議：留供參考。

八、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外反動份子活動案(審查報告)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六四

決議：送請中央宣傳部辦理。

九、決議本會議案送請中央黨部核辦。

十、決議：推定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外交部・暨南大學・各推代表一人，會同整理本會各決議案。並草擬總報告，由中央訓練部召集。

(完)

乙 編

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案	由 內 容 摘 要	決 議	應交由何機關辦理或參攷
(一)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2. 根據華僑特殊環境 3. 根據華僑教育實際狀況 	修正通過	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二)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方針 2. 準備事項 3. 實施步驟 	實施方針已經修正通過其準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是應交由各主管華僑教育機關注意充實各條之內容	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佈施行性質為人民團體之一組織為會員制總會設南京分會設海外華僑所在地之重要地點 		

<p>(三)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 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 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 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 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p>	<p>1. 國立華僑學校教育方針甲培養師資 乙培養幹部人員丙華僑學生回國升 學之補習教育 3. 領事應執行華僑教育任務館內必設 專員 4.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一千萬國府撥二 百萬粵省六十萬閩省四十萬募集七 百萬每年由政府提五十萬作補助費</p>	<p>全案修正通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 國府轉飭教育部外交部及 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p>
<p>(四)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 久發展案</p>	<p>1. 金額爲一千萬元 2. 用途爲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及學校 補助費等 3. 經募及保管之機關由中央訓練部提 請中常會通過組織之 4. 募捐及獎勵辦法由中央黨部規定之</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及中央訓 練部辦理</p>
<p>(五) 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 華僑教育經費案</p>	<p>1. 在國庫或庚子賠款中撥發 2. 用途爲培養師資考選優秀學生回國 求學補助貧苦學生等費用</p>	<p>通 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p>
<p>(六) 益定華僑教育團體案</p>	<p>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訂之 (詳參閱第二案)</p>	<p>通 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p>
<p>(七) 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 察指導華僑教育案</p>	<p>1. 有領事館地方領館至少須設一教育 專員 2. 無領事館地方由教育部選派專員負 責巡迴處理</p>	<p>大體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外交部辦理</p>

<p>(八) 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p>	<p>教育部應增設華僑教育司主管華僑教育行政</p>	<p>通過</p>	<p>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p>
<p>(九) 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僑校權案</p>	<p>1. 領事與黨部須調查居留地政府之態度與手段 2. 外交部負責交涉取消壓迫 3. 訂約時應特別保護華僑教育 4. 未設領事地方由外交部交涉通使設領</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外交部辦理</p>
<p>(十) 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事宣傳勸學案</p>	<p>各項辦法在未成立華僑教育會之地方酌採施行</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p>
<p>(十一) 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p>	<p>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華僑教育分會酌助</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二) 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p>	<p>1. 設立平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 3. 經費就基金中酌撥或自籌 4. 成績由主管機關考核 5. 規程由教育部規定</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三) 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p>	<p>1. 校董會之權限 2. 校長之職務 3. 校董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四)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p>	<p>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師範班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多聘本黨同志充任教師 5. 聘任曾經檢定之黨義教師</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五) 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p>	<p>由教育部設立訂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及編審華僑教科用書委員會並徵集華僑學校適用之教材審核整理後發給各僑校應用</p>	<p>修正通過</p>	<p>應交由教育部辦理</p>
<p>(十七) 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p>	<p>由中央訓練部擬訂呈請中央常會審核施行</p>	<p>大體通過</p>	<p>應交由中央訓練部辦理</p>
<p>(十七) 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p>	<p>1. 由中宣中訓兩部調查黨義印刷品 2. 多介紹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 3. 由海外高級黨部領導研究黨義 4. 推行中訓部所規定之研究黨義條例 5. 研究發生問題呈請高級黨部轉請中央解答</p>	<p>通過</p>	<p>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p>

(十八) 擢用華僑人才案		原則通過其辦法 請考試院訂定之	應交由考試院辦理
(十九) 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 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 補足以資擴充案	暨南大學十七年度新預算短發二十萬 元	函請主管機關查 案辦理	應交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 兩部辦理
(二十) 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 外反動份子活動案		送請中央宣傳部 辦理	應交由中央宣傳部辦理
(二十一) 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 國求學案		原則通過辦法留 供參攷	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 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二) 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 會案		留供參考	應交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三) 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 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		留供參考	應交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四) 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 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		留供參考	應交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留供參考
(二十五) 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 僑政治訓練班案		留供參考	應交中央政治學校留供參 考

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審查報告）

本會議接受各方關於華僑教育實施方針之提案，復經提案審查委員會之整理修正，認為華僑教育實施方針，除遵照中國國民黨三全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外，尚應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及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而定。茲本此原則，確定華僑教育之實施方針如左。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與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 決議：修正通過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審查報告）

華僑教育應有明確之方針，與具體之計劃，而後足以言統一與進展。茲根據各方提案及審查報告，確定華僑教育實施綱領如左。

壹、實施方針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與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 貳、準備事項
- 一、關於調查者

(一) 各地華僑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在學與失學兒童之總數。

(二) 各地華僑青年就學失學之人數。

(三) 各地現有各級與各種華僑學校之組織。設備。經費。課程。訓育。及其分佈之狀況。

(四) 各地華僑學校教師之人數及其學歷。經驗等。與所受待遇之狀況。

(五) 各地華僑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概況。

(六) 各地華僑教育團體之概況。

(七) 各地華僑居留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所取之態度。

(八) 其他。

二、關於徵集者

(一) 徵集華僑教育各種教材。

(二) 徵集華僑學校訓育材料。

(三) 徵集華僑團體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四) 徵集華僑教育團體及教育機關之計劃。

(五) 徵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種著作與刊物。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六) 徵集華僑居留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法令規章。

三、關於設計者

(一) 擬訂華僑教育設計機關之組織。

(二) 擬訂華僑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三) 擬訂華僑教育團體之組織。

(四) 擬訂普及華僑小學教育計劃。

(五) 擬訂華僑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整理與擴充各項計劃。

(六) 擬訂華僑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整理與擴充各項計劃。

(七) 擬訂華僑學校課程標準。

(八) 擬訂華僑學校訓育標準。

(九) 擬訂籌集華僑教育基金計劃及補助華僑教育經費辦法。

(十) 擬訂華僑興學獎勵辦法。

(十一) 擬訂培養及檢定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七二

(十三)擬訂介紹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十四)擬訂優待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十五)擬訂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十六)擬訂編審華僑學校教科用書計劃。

(十七)擬訂整理華僑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計劃。

(十八)擬訂海外各級黨部及駐外使領扶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

(十九)擬訂視察華僑教育計劃。

(二十)擬訂其他發展華僑教育之計劃。

叁、實施步驟

第一期——從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九年六月止

一、進行調查事項。

二、進行徵集事項。

三、進行設計事項。

四、擇要實行設計事項。

第二期——從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

一、繼續前期末完成之工作。

二、組織華僑教育費管理機關。

三、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

四、組織華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五、整理現有之華僑小學、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六、整理現有之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及補習教育機關。

七、就原有各華僑學校增設師範班。

八、擴充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及該校中學師範科。

九、勵行華僑識字運動。

十、勵行華僑國語運動。

第三期——從民國二十年七月起

一、繼續前期末完成之工作。

二、擴充華僑小學教育。

三、擴充華僑中等教育。

四、擴充華僑職業教育。

五、推廣華僑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

六、其他。

決議：實施方針已經修正通過，其準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是，應交由各主管華僑教育機關注意充實各條之內容。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

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

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

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

案

凡一事之興，必先定計劃，計劃既定，更須確定執行此計劃之機關，而後事業方能成就。華僑教育應如何而後始能有所發展，誠目前最重要之問題也。竊以解決此項問題必要之辦法有四：一、華僑教育之良否，於華僑本身關係最切。今後教育之發展，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必須華僑能通力合作，組織一扶助推行之團體，在本黨中央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指揮之下，以自動的精神，促進一切教育事業之發展，貢獻良好之意見於政府，並協助政令之推行，然後成效可期。二、今日國內專爲華僑而設之學校，如國立暨南大學，宜確定其教育之方針，擴充並改進其內容，積極注意於培養華僑教育之師資，造成從事於僑民在海外農工商諸般事業之幹部人員。三、各國領事職責多重商務，中國舊日各處之領事官，則往往並商務亦不能顧及。今後宜注意於領事官人選及職務之改進，使其於保護僑民及其事業之外，負直接指導華僑教育之任務。而領事館員更宜令其直接作教育之工作。四、關於華僑教育事業之促進，非籌集經費以爲基金，則一切計劃，仍託空言，是以基金之募集，亦爲刻不容緩之舉。以上諸端，誠能逐一舉行，則華僑教育之發展可望，而本黨三民主義之世界的發展，亦可預期也。爰擬具辦法如左。

第一、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布施行。其要點如下。

(一)性質

七三三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遵奉本黨政策與國家政令，在本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指揮之下，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為人民團體之一。

(一)組織

為會員制度。其要點如下。

甲、得設總會分會。總會設於南京。分會設於海外華僑所在地之重要地點。

乙、會之執行機關採取委員制。

(二)委員資格標準，必須以能接收三民主義，忠於民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僑居海外經年具有教育經驗者。

乙、確能熟習華僑教育及各種事業之情況，且有

志於教育事業者。

丙、曾受高等教育，具有專門學識，且志願專心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四、委員會之職權

甲、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事項。

七四

乙、關於華僑教育之指導事項。

丙、關於華僑教育之建議事項。

丁、關於華僑教育之研究事項。

戊、關於華僑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二、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

國內一般大學及專門學校，應優待華僑學生，與以求學之各種便利。至國立之華僑學校，其教育方針，應與中國國民在海外之事業發展及華僑教育全部計劃相聯繫。

故宜注意下列三點。

(一)培養華僑學校師資。

(二)培養發展海外事業之幹部人員。

(三)僑生回國升學之補習教育。

第三、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

今後應規定各地領事積極扶持華僑教育之職責。一面尤須注意培養明瞭黨義及華僑教育海外事業之外交人才，充任各地領事。其要點如下。

(一)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主要任務

甲、考察并指導華僑教育。

乙、尙未設立學校，或學校不普遍者，須督促當地僑胞舉辦之。

丙、切實會同當地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於可能範圍內，召集下列各團體人員參加，並作政治及各項有關僑民事業之報告。

子、華僑學校教職員。

丑、華僑教育社團及文化機關之人員。

寅、華僑學生。

領事爲執行上項任務，領事館內須有專員負責，其辦法另定之。

(11) 領事人選標準

以後領事官之任用，必須經法定之考試及銓敘，而其人才更須注意於下列各項。

甲、明瞭黨義忠於民國者。

乙、具有國際的智識者。

丙、具有相當的教育智識者。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丁、具有農工商業等實際的經濟智識者。

(12) 培養使領人才

在中央政治學校及暨南大學等校，設外交科或領事科，以造就此項專門人才。對於現在海外服務之領事官，宜分期逐漸調回，重加考試及訓練。

第四、籌集華僑教育經費。約分基金與補助金兩項。

(一) 基金

甲、額數一千萬元。

乙、籌集方法，由國府撥款二百萬，有關華僑事業之廣東、福建二省政府籌款一百萬。（廣東六十萬，福建四十萬。）餘由國內殷富及各地殷實華僑自行募集。

丙、存款

子、國府及粵、閩兩省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丑、華僑自行募集之基金，存華僑教育分會所在地之銀行。

丁、保管方法。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組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七六

組織條例由政府頒布施行。其委員會職權如下。

子、保管基金。

丑、統籌基金利息分配。

寅、監督用途。

(二)華僑教育補助金。每年由政府特別提款五十萬元。補助各地華僑教育經費。

決議：全案修正通過。

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

案(審查報告)

華僑學校及海內外華僑教育，須有經費補助獎勵，乃可維持發展。并須絕對不接受外人補助金，以免受其干涉，而保持華僑教育獨立之精神。目前治標之法，須由政府先提出若干萬元，補助華僑學校。而治本之法，厥惟籌集大宗之華僑教育基金，庶足以謀永久之發展也。爰擬具辦法如左。

甲、金額共一千萬元。

一、中央政府撥二百萬元。

二、廣東省政府籌集六十萬元。
三、福建省政府籌集四十萬元。
(以上二省因與華僑事業關係最深。)
四、華僑方面募集七百萬元。

乙、用途。

一、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金。
二、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三、僑校教員獎勵金。
四、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五、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丙、經募及保管之機關。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政治會議通過組織之。

(說明)本案與「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內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并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中之第四項「籌集華僑教育經費」大體相同，請加參照。

丁、募捐及獎勵辦法，由中央黨部規定之。

決議：修正通過。

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

育經費案（審查報告）

查中央二中全会議決，於六年內普及義務教育。今教育部正擬訂國內普及義務教育之詳細計劃。則海外華僑，同屬國民，必須一律享受教育，斷不容有所偏畸。遺教育普及上之缺憾。據荷屬教育部一九二五年教育公報所載：「依旅居荷屬華僑人口計算，失學兒童總有十萬左右。」此僅就荷屬一隅而論。若推及南洋全部及其他各處，失學華僑兒童為數當千百倍於是。為謀僑胞在教育上有均等之機會計，實不可不發展華僑教育。然欲謀發展，則須有相當之教育經費。竊思國內教育經費，概由公家供給，惟僑校則都屬自籌，經費既不充裕，教育自難發展。同為國民，在理不宜有所歧視。况華僑於祖國革命事業，在精神物質方面，均有極大之貢獻，更宜予以獎掖。爰擬具辦法如左。

一、請政府在國庫中或庚子賠款中，年撥五十萬元，以作發展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華僑教育之用，并確定用途如左。

(一) 考選優秀僑生回國求學之經費。

(二) 貧苦僑生回國求學之補助費。

(三) 華僑學校之補助費。

(四) 培養華僑師資之經費。

(五) 社會教育補助費。

(六) 文化事業之補助費。

決議：通過。

釐訂華僑教育團體案（審查報告）

決議：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訂之。其理由與辦法，請參閱「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立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并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

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察指導

華僑教育案（審查報告）

七七

華僑教育，因無人指導督察，故參差錯雜，難期改良進步。且華僑教育行政事宜，固可責成領事兼管，但領事職務繁多，對於教育或非專長，除主持大體外，督察指導，仍須另設專員担任。在未設領事館地方，尤有選派專員巡迴督察之必要。爰擬具辦法如左。

(一) 有領事館地方。

(子) 教育專員，各領事館至少增設一人，應在外交部領事館組織章程內明白規定。

(丑) 教育專員之確定名稱，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商定。

(寅) 教育專員由外交部計缺咨請教育部選派，再由外交部加委。

(卯) 教育專員負責督察指導華僑教育之任務。

(辰) 教育專員之名稱、資格、職權、待遇等，由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訂定之。

(二) 未設領事館地方，其華僑教育之指導督察事宜，由教育部選派專員，負責巡迴處理。

決議：大體通過。

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審查報告）

行政貴乎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權，應完全屬於教育部，由部設專司辦理。爰擬具辦法如左。

教育部應增設華僑教育司，主管華僑教育行政。

決議：通過。

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

壓迫並取得保護僑校權案

（審查報告）

華僑散居海外，人數衆多，而尤以南洋各屬爲最。各國對於華僑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每加干涉，南洋各屬尤甚。亟應交涉解除，以資保護。爰擬具辦法如左。

(一) 由駐在各地地方之領事與黨部，慎重調查各居留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態度與手段，以籌劃應付之方法，隨時向居留政府交涉解釋，務期取消一切壓迫華僑教育之苛例。

(二) 外交部根據領事報告，應分別向各該國政府切實交涉，並

作廣大之國際宣傳。

(三) 遇有華僑學校或其他文化機關，遭受當地政府之壓迫時，

各使領應即召集當地領袖僑胞及重要教育人員，商定一致之意見，與當地政府盡力交涉。

(四) 與各國訂約時，應特別注意保護華僑教育。

(五) 華僑衆多而尚未通使設領之國，應由外交部從速交涉訂約，通使設領。

決議：修正通過。

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

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

會專事宣傳勸學案 (審查報告)

僑民對於應受之國民教育，間有忽略。欲矯正其錯誤觀念，非以統一的組織，集中的力量，由海外黨部主持宣傳勸導，不為功。爰擬具辦法如左。

下列各項辦法，在未成立華僑教育會之地方，酌採施行。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一、由中央黨部訓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

僑各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事勸學工作。

二、勸學委員會係臨時設立性質，但每年至少須舉行二次。

三、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海外黨部訂定之。

四、宣傳方法，或在報紙中鼓吹，或集會演說表演，或逐戶勸導。

五、宣傳大綱，由中央宣傳部會同教育部訂定分發，以資遵循。

六、宣傳範圍，限於勸導華子弟受本國教育，及僑商供給教育經費。……………力避批評指摘態度。

決議：修正通過。

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

(審查報告)

海外華僑，數多失學，以欠缺智術技能之華僑，從事海外事業之發展，其不能應付裕如，乃事勢所必然者。此後宜廣設社會

教育機關，俾一般失學僑民，均有補習之機會。爰擬具辦法如左。

- 一、設立通俗圖書館、閱書報社、通俗演講所等。
- 二、主辦者，應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
- 三、經費由主辦者自行籌集，不足時，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量補助之。

決議：修正通過。

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審查報告）

海外華僑多因自幼從事工商，失却受相當教育之機會，以致缺乏常識，易為環境所支配，此誠憾事也。况生長海外之僑胞，有終生未返祖國者，對於祖國國情及語言文字多茫然不知。非注意成年補習教育，不足以資補救。此其一。海外黨員類多少年失學，對於黨義未能深切認識，間有信仰不堅，致為反動派所煽惑。此其二。在外人學校肄業之華僑子弟，多未諳本國文字、歷史、地理，易為外人殖民教育政策所麻醉。此其三。因此之故，亟應廣設補習學校，藉資挽救。爰擬具辦法如左。

- 一、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暑假與年假）補

習學校，及婦女補習學校等。

- 二、補習學科，應注重黨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地理，及有關職業等科。其課程綱目，由教育部規定頒行。
- 三、各種補習學校之經費，就華僑教育基金中酌撥一部份，或由主辦者自行籌集。

- 四、各種補習學校之成績，由當地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之，并呈報教育部。
- 五、各種補習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規定頒行。

決議：修正通過。

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

（審查報告）

根據權能分立及分工合作之原則，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應劃清職責，分任學校內外之工作，以期增進教育效率。爰擬具辦法如左。

- 甲、校董應組織校董會，其權限如下。
- 一、捐募基金。

二、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保管校產。

五、選聘校長。

六、代表學校辦理對於當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乙、校長之職務如下。

一、主持全校教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事宜。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丙、校董會與校長相互之關係。

一、校長在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二、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三、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處理之。

上列甲乙丙三項，應由教育部於訂定華僑學校各項規程時分別列入。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決議 修正通過。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審查報告）

華僑教育之發達與否，關係於華僑事業之興敗，與華僑地位之升降。何以發展華僑教育，其道多端，而師資之培植，亦方法之一也。華僑教育之師資，是培植華僑青年子弟之基礎。師資之良否，關於造就學子之優劣，唯培養師資問題，至為複雜。至培植具有特殊使命之華僑教育師資，尤當有整個之計劃與特別之注意，庶可達到發展華僑教育之目的。爰擬具辦法如左。

（一）在海外交通便利之地點，於可能範圍內，逐漸建設師範學校，為培養師資之機關。

（二）從速整理國內外各校附設之華僑師範班。

（三）在國內專設培養華僑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

（四）由教育部通令海外各校，多聘本黨同志具有教育上之經驗學識者充任教師。

（五）由教育部通令海外各校，此後宜聘曾經檢定之黨義教師，担任一切訓育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

科用書案（審查報告）

欲使華僑教育成爲三民主義化及適應華僑之特殊環境，其課程標準・教科用書，有另行規定及編審之必要。爰擬具辦法如左。

由教育部設立訂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及編審華僑學校教科用書委員會。并徵集華僑學校適用之教材，審核整理後，發給各僑校應用。

決議：修正通過。

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

（審查報告）

華僑教育，應與國內教育一樣力求三民主義化，斯固不待言。惟華僑環境與國內人民不同，而華僑本身情形亦甚複雜。欲使華僑悉在本黨領導之下，發展中國民族海外之生存，則黨義

教育之實施，不得不有特定之計劃。爰擬具辦法如左。

一、計劃之全部，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實施華僑黨義教育所必欲達到之目標。

（二）實施華僑黨義教育之方法。

（三）實施華僑黨義教育應行採取之步驟。

（四）有關實施華僑黨義教育之各種機關或組織，應有如何之連絡。

二、上項計劃，應由中央訓練部採用下列手續，詳細厘訂。

（一）考查華僑教育現況，何者可擴展以利黨義教育之推行，何者應改革以免黨義教育有阻礙。

（二）調查海外各級黨部之實際情形，以便決定黨部如何成爲領導當地實施黨義教育之有力機關。

（三）調查華僑多數人之思想與趨向，及各方面涉及華僑教育之各種勢力，而了解如何方能指導之。

• 連絡之，以爲實施華僑黨義教育之助力。

（四）徵集各方熟悉華僑教育情形，并對本黨主義極其信仰者之意見，以備參考採擇。

三、中央訓練部擬訂後，呈請中央常會審核施行。
決議：大體通過。

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

(審查報告)

推行華僑教育，應以教師明瞭黨義為基礎。且教師負有宣傳黨義之重大責任，必自身對於黨義先有澈底之了解，始能負責推行之責，爰擬具辦法如左。

(一)由中央宣傳・訓練二部，調查海外學校教師有關黨義之各種印刷品。

(二)多介紹國內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於海外華僑學校，担任黨義教師。

(三)由海外高級黨部領導各校教師研究黨義。

(四)推行中央訓練部所規定之各級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條例。

(五)關於研究黨義所發生之問題，得由個人呈請所在地高級黨部，轉請中央指示解答。

決議：通過。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擢用華僑人材案 (審查報告)

為鼓勵華僑創辦學校，及華僑子弟樂受本國教育起見，應請國府對於華僑優秀分子，予以擢拔錄用。

決議：原則通過。其辦法請考試院訂定之。

為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資擴充案

(審查報告)

華僑現有之唯一學府，即國立暨南大學。該校十七年度新預算，已較各同等之國立大學為低，延至十八年三月始能履行。所有十七年度七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短發之數，計二十萬元。請將此款由教財兩部會同補足，以為該校清理積欠及擴充建設之用。

決議：函請主管機關查案辦理。

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外反動份

八三

子活動案（審查報告）

查反動份子，如致公堂、保皇黨、國家主義派、及共產黨等，迭在海外，肆形活動，或操縱僑民團體，或把持僑民教育，妄圖阻撓三民主義之推行，破壞僑民意志之統一。若任其長，此蔓延不僅無以完成本會議對於華僑教育之使命，且將貽國家生命無窮之隱憂。因是對於海外反動份子之活動，實有嚴格取締之必要。決議：送請中央宣傳部辦理。

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案

（審查報告）

華僑學生，對於國內學校情形及生活習慣，諸多隔膜。應在適當地點，設立指導機關，以備諮詢。其程度能入國內中等以上學校而確係貧寒者，亦應由政府每年酌給資助金，以成其志。擬定下開辦法。

甲、關於指導者。

一、由中國領事館及當地華僑教育機關，辦理僑生

回國求學之一切指導與介紹事宜。

二、在國內僑生入口較多之地方，如上海、廣州、汕頭、廈門、天津等處，由教育部令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派定妥員，專司僑生回國求學之一切指導與介紹事宜。

三、僑生在所投考之學校不能錄取者，即由該校直接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之學校，或任設有僑生補習班之學校補習，或即由該校自行設法，與以補習之機會。

乙、關於資助者。

- 一、各埠僑生得受資助金之名額，由政府規定之。
- 二、備具左列資格及條件者，政府得核給資助金。
 - 子、在政府設立或經立案之高小以上畢業者。
 - 丑、無力升學確有證據者。
 - 寅、成績優良，經當地主管華僑教育機關考試或審查及格者。

三、資助金額之多少，依其學校等級、學業成績與

家境狀況，分別定之。

四、每年應給僑生資助金，在國民政府補助華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規定之。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考。

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審查報告)

此會之設，意在集中各方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詳為整理計劃，期以一貫之精神，以謀華僑教育之發展，使其一切進行，悉合於三民主義之真諦。擬定下開辦法。

遵照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之規定，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其委員人選如下。

- 甲、當然委員。
1. 中央訓練部二人。
 2. 中央僑務委員會三人。
-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3. 教育部三人。

4. 外交部二人。

乙、聘任委員。

1.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2. 曾經辦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華僑教育事業著有成績者。

聘任委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就前條兩項人員共同聘任之。

本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之計劃，交由教育部執行。
決議：留供參考。

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

僑學模範案 (審查報告)

查華僑現有僑校，就設備言之，則多因陋就簡，就進行言之，則多故步自封。倘由政府指撥的款，選聘能員，在海外擇地籌辦規模較大設備較周之學校，則華僑學校觀摩有自，改進亦易矣。又國內學校，向多由政府以公款設立，而海外華僑學校，則多由

當地華僑捐資自行設立。政府果能撥款，在海外設立學校，不但可為各僑校之模範，且示不忘教育僑民之至意，可使僑民益自奮勉。且教育問題，非實驗不能解決。華僑教育之問題，國內學校及教育機關，不能代為完全解決，必由華僑學校就地實驗，始得澈底解決之道。願現時僑校鮮有能担負責驗之責任者。政府特設學校，以資實驗，亦所必需。茲擬具辦法如左。

政府在海外設立學校，須根據如左之原則。

- 一、學校地點。選擇交通最便或需要最急之地。
 - 二、學校名稱。可以學校所在地之名，不必標出「國立」等字樣，以免引起當地政府之干涉。
 - 三、學校種類。視華僑所需要者而定。在政府設立師範學校之地，應設附屬小學，未設立師範學校之地，則應設立與國內實驗小學相類之學校。
- 上項學校，以國立為原則。但可補助扶持優良學校，使成為可資模範之學校。

決議：留供參考。

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

配與保管案（審查報告）

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保管，應由各地組織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掌理之。其組織由教育部規定之。

籌集方法。

由各地斟酌情形，採用下列各項辦法。

- (1) 仿照菲律賓華僑籌集教育經費辦法，加抽營業附加稅，至少一百元抽二元。
 - (2) 仿照英屬蔴坡華僑籌集教育經費辦法，抽收土產捐・百貨捐。
- 以上兩項辦法，宜由各地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會同華僑商會辦理之。
- (3) 團體及商店之月捐或年捐。
 - (4) 個人之月捐或年捐。
 - (5) 特別捐。

決議：留供參攷。

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

練班案（審查報告）

欲使華僑學生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策，有正確的認識，及堅深的信仰，不得不予以政治的訓練。

欲使華僑學生，具有祖國及外邦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本智識，不得不予以政治的訓練。

欲培養華僑學生自身運用及指導僑胞運用四權之能力，尤不得不予以政治的訓練。茲擬具辦法如左。

- 一、在中央政治學校，設立華僑政治訓練班。
 - 二、訓練期間，暫定為一年。
 - 三、學科由中央政治學校擬定。
 - 四、學額暫定為六十名。
- 決議：留供參攷。

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

檢定華僑教員培養華僑師資編著

中央僑務委員會提

爲提議事。查欲增進華僑之幸福與地位，當從改善華僑教育着手。本會對於華僑負有指導監督移殖保育之責。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設有專股負責辦理。開始以來，衡其輕重，量其緩急，訂定工作計劃大綱，按期進行。如搜集材料，徵求意見，擬具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教育原則，華僑教育行政系統，刊物登記規則，及解決糾正華僑學校之錯誤及糾紛。其正在研究設計者，即檢定華僑教師，培植華僑師資，編製僑校教材。蓋我國千萬僑胞，寄跡海外，日兢兢於商戰之場，猶能不忘本國文化，設立學校，以培養子弟，其熱心殊爲可嘉。但以稀少辦學常識，且因師資缺乏，就地取材，因陋就簡，對於教師之是否勝任，急不暇擇，以致不學無術之徒，盡可廁身教育，影響於教育前途，至深且鉅，故師資非從嚴格檢定不可。但華僑處

在特殊情形之下，非如國內法出令行，對於檢定教師，應予商定辦法者一也。

華僑情形既屬特殊，華僑教員又如此其複雜與缺乏。故培養華僑師資，實爲目前之要圖。政府爲培植華僑子弟及僑校師資，設有專校，但辦理情形，與國內普通學校無異。此後應根據海外情形，生活概況，另辦華僑師資講習所，俾有志服務華僑教育者入所研究，此應予討論者二也。

教育效能，重在培養普通智識與生活技能。海外因氣候物產生活狀況社會政治之不同，當有適合該地之智識與謀生之技能，方足資應付。故此後僑校應根據海外情形，另編學校教材，俾可學以致用，此應研究者三也。

我國僑胞，散處五洲，環境既爲複雜，教育亦難一致，當有縝密之研究，深切之瞭解，因各地之情形，而定施教之方針。故本會對於華僑教育之設計，除規定整個原則外，而猶注重於局部研究，未敢以同一計劃，而欲施行於環境各異之僑胞。謹將上述三項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 中央訓練部提

壹、實施方針。

一、根據三全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以謀華僑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養成，華僑生活之適應及改進，以期充分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完成華僑革命之使命。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之完善，職業教育之擴充，師範教育之進展，與補習教育之推廣。

一、關於調查者。

(一) 海外各地華僑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在學與失學兒童之總數。

(二) 海外各地現有各級與各種華僑學校之設備。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經費・課程・訓育及其分佈之狀況。

(三)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教師之人數，及其學歷・經驗等之類別。

(四) 海外各地華僑社會教育與補習教育之概況。

(五) 海外各地華僑教育團體之概況。

(六) 海外各地華僑成年失學之人數。

(七) 其他。

二、關於徵集者。

(一) 徵集華僑教育各種教材。

(二) 徵集華僑學校訓育材料。

(三) 徵集華僑教育團體之意見。

(四) 徵集華僑教育團體及教育機關對於該團體或該機關之計劃。

(五) 徵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種著作與刊物。

(六) 徵集華僑所在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法令及政策。

(七) 其他。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三、關於設計者。

- (一) 擬訂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擬訂普及華僑小學教育計劃。
- (三) 擬訂華僑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整理與擴充各項計劃。
- (四) 擬訂華僑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整理與擴充各項計劃。
- (五) 擬訂華僑學校課程標準。
- (六) 擬訂華僑學校訓育標準。
- (七) 擬訂整理華僑教育經費辦法。
- (八) 擬訂華僑興學獎勵辦法。
- (九) 擬訂培養華僑教育師資計劃。
- (十) 擬訂介紹華僑教育師資辦法。
- (十一) 擬訂優待華僑小學教師辦法。
- (十二) 擬訂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 (十三) 擬訂視察華僑教育計劃。
- (十四) 擬訂編審華僑學校教科用書計劃。

九〇

(十四) 擬訂整理華僑教育行政計劃。

(十五) 擬訂海外各級黨部及駐外使領扶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

(十七) 擬訂其他有關華僑教育發展之計劃。

叁、實施步驟。

第一期——從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

一、完成調查事項。

二、完成徵集事項。

三、完成設計事項。

第二期——從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

一、繼續前期末完成之工作。

二、組織華僑教育經費管理處。

三、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

四、組織華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五、整理現有之華僑小學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六、整理現有之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及補習教育機關。

七、就原有各華僑學校增設師範班。

八、擴充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及該校中學部師範科。

九、勵行成人識字運動。

十、勵行國語運動。

第三期——從民國二十年七月起。

一、繼續前期末完成之工作。

二、擴充華僑小學教育。

三、擴充華僑中等教育。

四、擴充華僑職業教育。

五、推廣華僑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

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

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

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

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

案

中央訓練部提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理由

凡一事之興，必先定計劃，計劃既定，更須確定執行此計劃之機關，而後事業方能成就。華僑教育應如何而後始能有所發展，本部前於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提案中於實施之方針計劃步驟，經已略爲擬定。至實現此計劃之責任，又將誰屬，實爲繼起必須解決之問題。竊以解決此項問題，必要之辦法有四：一、華僑教育之良否，於華僑本身關係最切，今後教育之發展，必須華僑能通力合作，組織一扶助推行之團體，在本黨中央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指揮之下，以自動的精神，促進一切事業之發展，貢獻良好之意見於政府，並協助政令之推行，然後成效可期。二、今日國內專爲華僑而設之學校，如國立暨南大學，宜確定其教育之方針，擴充並改進其內容，積極注意於培養華僑教育之師資，造成從事於僑民在海外農工商諸般事業之幹部人員。三、各國領事職責多重商務，中國舊日各處之領事官，則往往並商務亦不能顧及，今後宜注意於領事官人選及職務之改進，使其於一般的保護僑民及其事業之外，負直接指導華僑教育之任務，而領事官員更宜令其直接作教育之工作。綜此三端，如能辦到，則負責

有人，華僑教育之一切計劃，自可進行無礙。四、關於華僑教育事業之促進，非籌集經費以爲基金，則一切計劃，仍託空言，是以基金之募集，亦爲刻不容緩之舉。以上諸端，誠能逐一舉行，則華僑教育之發展可望，而本黨三民主義之世界的發展，亦可期也。至關於華僑教育之管理負責權限，如在黨的方面，本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如何聯絡，政府方面教育部之監督職權，應如何規定，自當另案討論。

辦法

第一、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例由政府頒布施行。其要點如下。

(一)性質。

遵奉本黨政策與國家政令，在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指揮之下，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爲人民團體之一。

(二)組織。

爲會員制度。其要點如下。

甲、得設總會分會。總會設於南京，分會設於海外

華僑所在地之重要地點。

乙、會之執行機關爲委員會。

(三)委員資格標準，必須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忠於民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僑居海外經年，具有教育經驗者。

乙、確能熟習華僑教育及各種事業之情況，且有志於教育事業者。

丙、曾受高等教育，有專門學識，且志願專心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四)委員會之職權。

甲、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華僑教育之指導事項。

丙、關於華僑教育之建議事項。

丁、關於華僑教育之研究事項。

戊、關於華僑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二、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

國內一般大學及專門學校，應優待華僑學生，與以求學

之各種便利。至國立之華僑學校，其教育方針，應與中國國民在海外之事業發展及華僑教育全部計畫相聯繫。故宜注意下列三點。

(一) 培養華僑學校師資。

(二) 培養發展海外事業之幹部人員。

(三) 僑生回國升學之補習教育。

第三、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今後應規定各地領事積極負扶持華僑教育之職責，一面尤須注意培養明瞭黨義及華僑教育海外事業之外交人才，充任各地領事。其要點如下。

(一)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任務。

甲、致察華僑教育之良否。

乙、領事館員兼授華僑學校之課程。

丙、尚未設立學校或學校不普遍者，須督促當地僑胞舉辦之。

丁、切實會同當地黨部，實行總理紀念週，於可能範圍內，召集下列各團體人員參加，並作政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治及各項有關僑民事業之報告。

子、華僑學校教職員。

丑、華僑教育社團及文化機關之人員。

寅、華僑學生。

(三) 領事人選標準。以後領事官之任用，必須經法定之考試及監敍。而其人才，更須注意於下列各項。

甲、明瞭黨義，忠於民國。

乙、具有國際的智識。

丙、具有相當的教育智識。

丁、具有農工商業等實務的經濟智識。

(四) 培養使領人才。

在中央政治學校及暨南大學等校，設外交或領事科，以造就此項專門人才。對於現在海外服務之領事官，宜分期逐漸調回，重加考試及訓練。

事宜，宜分期逐漸調回，重加考試及訓練。

事官，宜分期逐漸調回，重加考試及訓練。

(一) 基金。

甲、額數 一千萬元。

九三

乙、籌集方法由國府撥款二百萬有，關華僑事業之廣東、福建二省政府籌款一百萬（廣東六十萬，福建四十萬），餘由國內殷富及各地殷實華僑自行募集。

丙、存款

子、國府及粵、閩二省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丑、華僑自行募集之基金，存華僑教育分會所在地之銀行。

丁、保管方法。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布施行。其委員會職權如下。

子、保管基金。

丑、統籌基金利息分配。

寅、監督用途。

(二)華僑教育補助金。每年由政府特別提款若干萬元，補助各地華僑教育經費。

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案

教育部提

(理由)

- 一、行政貴乎統一，以免政出多門之弊。——華僑教育行政，當照以統一為善。
- 二、華僑教育行政，如恆由二個以上之機關會辦，則責任不專，權限至難畫分。華僑教育界亦將無所適從。
- 三、僑務之有待僑委會辦理者甚多，以教育行政劃歸教育部專辦，是一分工之一法。
- 四、僑委會如欲兼辦教育事業，除行政部分外，可兼辦之事固亦甚多。

(辦法)

- 教育部辦理華僑教育行政，其範圍如次。
- 甲、製定關於華僑教育一切法規。
 - 乙、在華僑各居留地，設立管理華僑教育行政機關。
 - 丙、委任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 丁、督導改進華僑教育，如核准僑校立案、獎勵捐資興學、編輯僑校用書等。

戊、其他關於教育行政方面一切事項。

二、僑委會辦理除行政外之教育事業，其範圍如次。

甲、對僑民宣傳教育之重要，勸導僑民興辦教育。

乙、協助華僑籌措教育經費。

丙、協助華僑設立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丁、為華僑教育設計，建議於教育部。

三、遇必要時，教育部、僑委會仍可雙方交換意見。

如教育部有所不知，向僑委會諮詢，僑委會有所見，到向教育部建議等。

統一華僑教育機關組織案

教育部提

(理由)

各埠華僑教育會，或學務總會，名稱不同，組織各異。或似國內市、縣教育局，或似學校董事會。會員份子既極複雜，會中職權，亦無限制。

各僑校往往因會之組織不善，受其牽制而不易改進。此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實華僑教育之一大障礙。非統一之，華僑教育實無進展，亦無法改善。

(辦法)

一、由教育部通令各領事，並函請海外各總支部、支部調查各埠教育機關之組織，以為起草組織法之

參攷。

二、由教育部徵求僑委會及中央訓練部等之意見，起草新組織法，并公布之。

三、由教育部函各埠華僑教育機關，勸令遵照新組織法改組，并向部立案。

籌措華僑教育經費案

教育部提

(理由)

一、有經費，則華僑教育行政方面之種種計畫可以實現。

二、有經費，則補助獎勵有着，優良之僑校，可以因之而益自奮勵，經費缺乏之僑校，亦可賴以維持。

九五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三、有經費，則華僑教育，已辦者可賴以維持，未辦者亦可藉以開發。

此皆最簡單之理由，無須贅述者也。

(辦法)

一、由政府指定的款，每年至少三十萬元，撥歸教育部，專作如左各項之用途。

甲、約以十分之三作華僑教育行政費。

乙、約以十分之四作華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補助費。

丙、約以十分之二作華僑學校教員獎勵金。

丁、約以十分之一作華僑子弟之優良者回國就學補助費。

二、由政府指定的款每年十萬元，辦理華僑師範學校，造就僑校師資。

三、由政府會同華僑商會與居留地政府協商，仿菲律賓馬尼刺例，加征營業附加稅，作為華僑教育經費，其額至少為營業百元，附加稅二元。

四、由政府勸導僑商，成立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管理華僑教育經費，并寬籌營業附加稅外之其他經費。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法，由教育部定之。

請由中央執委會通令海外總支部

支部特設勸學部或科專事宣傳

勸學案

教育部提

(理由)

一、僑民對於教育，多漠視之。對於國民應受之國民教育，尤所忽略。矯正其觀念，非先從事於宣傳勸導不為功。

二、海外黨部實際工作不多，委以宣傳勸學之任務，當能担任。

三、教育為國家根本，尤為訓政工作之重要者，由黨部宣傳勸導，實亦義所應爾。

四、英、荷屬地政府，對本黨活動，素所反對，今雖允我

公開，然不許作政治宣傳如故。如多用方於教育之宣傳，彼當無以難我。

五、英、荷政府對殖民地用愚民政策，我作教育宣傳，或亦為彼所不悅。但我之宣傳對象，限於華僑教育，苟由領事善為說詞，於居留地政府交涉，當亦不難得其允許。

(辦法)

一、由中央黨部訓令各海外總支部·支部，均設勸學部或科，專事教育宣傳工作。

二、黨部之勸學部或科，由黨部聘任明瞭教育之黨員充任之，不必以執行委員担任。其部長或科長，得為有給職。——組織法，由中央宣傳部、訓練部會同教育部訂定之。

三、宣傳方法，或在報紙中鼓吹，或集會演說表演，或挨戶勸導。宣傳大綱，由中央會同教育部訂定分發以資遵循。

四、恐居留地政府為難，應由外交部設法交涉，取得勸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學權。

五、黨部勸學部或科，應與各地華僑商會合作，并博採教育界之意見，以求便利進行。

六、宣傳範圍，限於勸導華人子弟受本國教育，及僑商供給教育經費等。……力避批評指摘之態度。

請外交當局向英荷政府交涉令其

屬地政府勿阻礙僑校施行黨義

教育案

教育部提

(理由)據各方報告，英、荷屬南洋各埠，對於華僑學校施行黨義教育，往往加以干涉，如不准僑校舉行總理紀念週，不准僑校增設黨義教科，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教科書等……其事不一。查黨義教育施之於華僑子弟，與居留地政府并無妨礙，該政府橫力阻礙，非有所蔽，即屬濫施威權，倘不為之解釋，與之交涉，則數十萬僑民子弟，獨不能與全國學生一致受黨義之薰沐，將來不流為反革命之徒，以危害祖國。

亦恐失却民族性而甘爲他人奴隸矣。爲保我民族。普及黨義起見。必須向英·荷當局據情解釋。據理交涉。以使各該屬地政府不再阻止黨義教育之推行。

(辦法)

- 一、由中央宣傳部繕具施行黨義教育於僑校無害於當地政府之說明書。向國際宣傳。
- 二、由外交部分別向英·荷各政府正式交涉。
- 三、由領事負責向居留地政府交涉。
- 四、由各海外總支部與各該地澳務司接洽說明。

華僑教育應注重在外華僑初級教育

育及補習教育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 華僑教育。可分爲國內華僑教育。與在外華僑教育。在外華僑教育。又可在外華僑高級教育。與在外華僑初級教育。數者之中。尤以初級教育爲最要。蓋成年華僑。生於鄉邦。長遊異域。祖國之思彌深。向內之心彌篤。若夫在外生長之兒童。於本國之歷史教化。毫無所知。苟無教育以

灌輸之。恐十年二十年後之華僑。欲求如今日傾輸祖國之熱誠。不可得矣。故今日談華僑教育。應特別注意於斯。而並應注意於普及與學科。每見華僑較少之地。教育設備缺乏。如倫敦一處。華僑人數無慮數百。已屆入學年齡之兒童。無慮數十。竟無一公立小學爲之訓育。大都在家自授三字經。千字文等書。教育前途。可爲寒心。故一方應多設學校。一方應實施強迫。其必須之學科。除黨義及國語。另詳專案外。本國歷史·地理。尤其與外交及國恥有關者。更應令其熟記。以引起其愛國之觀念。一面并養成其嗜閱本國報紙之習慣。至於補習教育。則因僑民之在外者。非商即工。或幼年失學。或忙於營生。不及向學。故應予以補習之機會。而又可利用之以廣黨義之宣傳。

在外華僑學校應受本國領館之監督

督考查及領館應增設專管學務之主事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 按以前在外華僑學校。內容頗多腐敗。其中經

有計劃設施較備者，無如管理指導，漫無系統，甚至樹黨派於學校，借教育爲黨爭，殊不足以舉教育行政統一之實。爲便於整頓，所有學校，應使受領館之監督及考查。惟以領事職務繁多，教育或非專長，故於館內增設一專管主事，以資贊襄，不論駐在或管轄各地之學校，即由該員負責，以領館名義，隨時視察，盡量指導。至此項員缺，各館至少一員，即以學務主事兼任，原定主事之缺，由外交部計缺，咨請教育部選派合乎師資人材過部加委，前赴各領館服務，薪公等費，由外交部增入預算。

切實施行三民主義的教育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 先 總理三民主義，體用兼賅，爲最完備最適宜之教育，我國青年學子，均應有澈底之了解。則華僑學校，亟宜一律施行，自無疑義。惟此中頗有困難之處，宜籌補救方法。(一)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目下至爲缺乏，國內且然，何況國外。爲過渡辦法，應許登記合格之黨員，暫行擔任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此項教師，俾以三民主義之要旨，灌輸僑界之青年。(二) 荷蘭各屬地政府，尙有不明瞭三民主義爲何物者，對於講授三民主義，謬加阻礙。此節本部正嚴向該國政府切實交涉，總期使其諒解。但在交涉成功之前，應先由華僑學校之社會學科教員，於講授歷史之中，隨時以黨義要旨，盡量發揮，爲暫時過渡之計。(三) 華僑份子複雜，不無反革命之徒，利用學校，以各種荒謬學說，貽誤青年者，勢非加以制裁不可。其唯一辦法，即由領館實行監督考查，呈明教育部否認此等學校畢業生之資格，於回國升學轉學及服務等等，均不發生效力。

講授採用國語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 南洋·美洲各地華僑，率皆閩·粵兩省之人，因語言之複雜，致感情之乖離，不特閩·粵之語截然不同，而粵語之中，復有客語之別，故閩人子弟多入閩僑學校，粵人子弟多入粵僑學校，此種怪現象，可於三打根各地見之。似此情形，不特貽笑他邦，而閩·粵人傳統之地域思想，何由

九九

化除、邑門室門之風、何時消弭。似應設法勸導華僑學校所有各科講授、除外國語外、應悉用我國之普通語、並隨時開國語競進會以驗其成績、國語倘能普及、矇域自泯、可以聯絡團結、共同奮鬥、以競存於二十世紀之世界。

推行領館僑民註冊酌收費撥充 在外華僑學校經費之一部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 在外華僑教育之發達、由於師材及經費之充足、經費充足、師材不難招致、故經費之籌措、實為辦理華僑教育之第一着。華僑學校之經費、其來途不一而足、籌措方法、亦因地有異。惟查有領館註冊收費、實可大資挹注。華僑教育為保僑之一端、原屬領館職責、而在外華僑學校、應由領館監督、亦已如另案所述。以領館收入之一部、辦理領館職內之學校、宜一。註冊收費之多寡、基於僑民之人數、亦即為駐在地應辦學校規模之準據、其伸縮適相符合、宜二。從前領館註冊、推行每多困難、收費既不能多、督促即致誤會。

現以此項收費、辦理學校、名正言順、教育原有強迫性質、對於註冊正不妨強迫施行、則無形之中、可以推行領館註冊。宜三。至於辦法、從前領館註冊、本無一定章程。如日本、朝鮮各館、間以收費補助學校。南洋和屬各館、近據報告、係請黨部協助、每名收費二盾、二成歸領館辦公、二成歸黨部協助、六成存館積充其他公用。適因中央正在通籌辦法、未予批准。現為籌措華僑學校經費、收費似不妨酌量稍事增加。一面辦公提成力求減少。但本年秋季間、中央曾有註冊每名收費二角之決議、雖因擬訂細則、尚未通令遵辦、本提案如經本會議採取、則前項議決、須聲請複議改訂、此節並應解、決。

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國文考試之通

融辦法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 英政治家 Lord Chatterfield 謂外國文雖大錯而可原、本國文雖小疵而不能恕。張文襄謂不識外國文、不過如不識外國人姓名、不識本國文、即同不識己之姓名。本

國文字之重要，可見一般。從前華僑子弟，以久居異邦，竟有通曉數國西文，而不識母國文字者，便不能閱讀中國書籍，明瞭中國情形，發生愛國觀念，至為可惜。此種現象，今後自可免去。惟國文程度，與國內學生相較，或有不及，回國升學，攷試每至失敗，遂涉重洋，名落孫山，竟大失其深造之望，殊非優遇之道。擬請嗣後國內中學對於華僑子女來應升學試驗者，於國文一科，特與通融，俟入學後，或於此科用學分制度，延長其研究時間，或另設國文補習班，以補其不及。

華僑學校學生修業旅行之招待及

指導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近來華僑在國內設立學校者，頗不乏人。而中學校卒業之學生，輒有修業旅行之舉。師範學校卒業之學生，尤有教育參觀之必要。在外華僑學校學生，遇機亦每思觀光祖國，跋涉山川，以遊為學，亟應提倡。惟國內交通不便，每因人地生疏，輒有行旅艱難之歎。似宜於重要地點，如南京、上海、杭州、廈門、廣州各地，分別設立招待所，或暫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託僑務機關照料。此項遊歷學生之宿食一切事件，及指導參觀之任務，務使旅行學生，以極經濟之時間，得極豐富之閱歷，使其於革命名地、歷史勝蹟，以及教育工商業之狀況，得一良好印像，則不知不覺之中，可油然而起愛國之觀念。將來學業有成，皆有服務祖國之願望。此中消息甚微，而影響甚大。

援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對於辦理

華僑學校成績卓著之職員應並

予獎勵案

外交部提

（理由及辦法）查以資興學，與以力辦學，同有裨於教育事業。如星加坡僑商陳嘉庚捐資興學最為聞名，所辦廈門大學及集美學校，規模宏偉，截止現在，所費不下七百萬金。造就至宏，其急公好義，洵稱舉國無雙。依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即可列請核獎。而如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集美學校校董葉采真，查皆掌教多年，育才無數，似此熱心辦學，亦應有所獎

勵，用昭激勸。此於提倡華僑教育，尤屬必要。應否另立專條，並請教育部注意。

確定南洋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我國教育宗旨，業已確定。華僑教育，雖不必另立宗旨。但實施方針，不可不另行規定。誠以國內外之環境不同，實施方法，當有因地制宜之異也。况華僑教育，凌亂無序，學制既未從同，訓教復無標準，宜就華僑生活之環境，與居留政府可能範圍以內，根據祖國教育宗旨，規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若干條，一以求適合，二以期統一，則華僑教育，庶乎其可。所有實施方針之條文，宜由中央黨部製定，由教育部通令施行，最為相宜。

設立華僑教育主管機關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海外華僑千餘萬，南洋居其半。各屬僑校，以英、荷兩屬言，有七百餘所，總計約在千校以上。以祖國無主管機關，以致自生

自滅，進步甚鮮。而帝國主義者，又從事壓抑。長此以往，僑校消亡，可立而待。以蒙藏學校，尙未萌芽，尙爲設司以管理，華僑學校，早逼炎荒，竟置不問，豈非大惑。本部於六月，召集華僑教育會議，曾議決請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竟遭批駁，別有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設。今組織規程，業已公布。竊考其實，僅屬建議性質，而無執行權能，即能成立，亦屬徒然。故請中央黨部，令知教育部，速設華僑教育主管機關，執行華僑教育一切行政事務。則職有專司，僑校定能蒸蒸日上矣。

請與各國交涉保障華僑教育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南洋各屬殖民政府，如荷、英、美、法，及暹羅諸國，對於華僑教育，取締甚力。突有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壓迫華僑學校，無微不至。荷屬則更有甚於英屬者，對於華僑文化機關，如學校、如報館，封閉驅逐，視爲常事。且學校不准教授三民主義，與現行教科書，暹羅則強迫華校教員學生，學習暹文。類此情形，不勝枚舉。此皆有關僑校生死問題，不得不請政府，向各該國提

出嚴重交涉。以保障我華僑教育也。交涉要點第一爲取消各屬學校註冊條例。第二爲各國不得干涉教授三民主義。第三則各屬殖民政府不得干涉僑校一切校務。最後則請嗣後與各國訂約時特別注意保護華僑教育是也。

華僑學校應加授三民主義並以國

語教授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竊按南洋英·荷·暹·法各屬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學校取籍教授三民主義甚力。時有視學員到校調查。見有國民黨與三民主義字樣。無不嚴行禁止。是以僑校相率不教。良非得已。今者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三民主義已定爲教育宗旨。國內已一律遵行。而南洋華僑有五百餘萬。豈可一任帝國主義之壓迫。而長居於化外乎。至於國語教授。國內已盡量推行。南洋僑校。亦有採用之者。惟據調查所得。尙居少數。以閩·粵兩省方言或巫語教授者。比比皆是。此於僑教前途。大有妨礙。小則語言無由統一。大則國性於焉蕩喪。其關係至爲重大。應請政府一方由外交部提出交涉。一方由教育部通令施行。則事必能行矣。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委派視學員指導華僑學校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視學員負責監督指導學校之責任。國內已行有成效。南洋華僑學校。不下千餘所。以監督指導之乏人。以致凌亂無序。良莠不分。此以僑校校董不明。教育者居多。校長教員。又非盡合資格與程度者。是以華僑教育。進步甚鮮。近年且有衰亡之象。故由政府每年委派專員。視察指導。實爲急不容緩之事。惟所派之人。須具有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與熟悉僑情者。最爲合格。倘所委非人。則等於虛設矣。

訂定華僑教育總會與分會組織規

程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教育會爲聯絡與研究機關。對於教育上有重大之貢獻。本國已有教育會規程公布。各省縣業已先後成立。海外華僑。與國內情形不同。猶之黨部組織。國內與國外相異。其理一也。今南洋華僑。非無教育會之組織。如荷屬有學務總會。暹羅有教育總會。

他如棉蘭·緬甸等，亦有類此之組織。然多名存實亡，且主旨權限，亦有錯誤之處。故宜由教育部，訂定華僑教育總會與分會之規程，分區組織，通令實行，則華僑教育，秩然有序矣。

規定華僑學校校董部與教務部之

職權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南洋各屬華僑學校，通例分教務與校董兩部，教務部設校長，或教務長，校董部則由中華會館之董事兼任，兩部權限，向不劃清，校董部時有侵奪教務部之職權，而引起絕大風潮。故欲消弭此等不良現象，非明文訂定華僑學校組織規程，以劃分兩部權限不可。前大學院公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內缺校董一章，理宜修改加入，規定校董部之職權與責任，則辦華僑教育者，有所依據矣。

在南洋中心地點設立師範學校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師範為教育之母，辦教育者，須先辦師範，然後師資方不患

缺乏也。我國高初級師範雖多，但為華僑而辦之師範甚少，僅有暨大與集美諸校。然在國內而造就國外師資，不適環境，不合需要。故宜在南洋中心地點如新加坡，由政府設立較有規模之師範學校，或華僑設立，由政府補助，或將暨南大學師範科遷往南洋，皆可行之事也。請中央黨部，令知教育部從速辦理，則僑校師資之難，將迎刃而解矣。

編輯華僑學校補充教材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南洋華僑學校，所用教材，悉係國內出版，不合環境，不合實用，早為華僑教育界所詬病。日前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方提出此案者最多，可見需要之切。原來國內教科書，用於國外，亦無不可，只須刪除不適用者，另編合於南洋教材，以補充之。如國語、算術、地理、歷史、自然、公民等，最為急需。可請教育部編審處，聘請專家，從速編輯，或委托各大書坊，或委托本部，或徵求外稿，均無不可。惟稿費與印費，須政府擔任也。

籌劃華僑教育經費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南洋華僑學校，百分之九十九，無校產與基金，全賴學生學費，董事月捐特別捐，或開會募款以充之。此等辦法，終非久遠之計。聞有少數學校，在商業上酌收稅捐，此係較善辦法，惜不能普遍耳。此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邦加沙橫中華學校提議，「南洋各校，應以土產捐、百貨捐及月捐為常年費。」可稱法良意美，大可通令施行。此外可請政府，每年指定的款，以供補助優良學校之用。或就庚子賠款撥出一部份，以供獎勵華僑其他教育事業之需，則僑教經費，不患無着矣。

獎勵華僑熱心辦學人員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華僑在外國與學者，實繁有徒，而請獎者甚鮮，政府亦不加注意。本年由教育部公佈國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雖在第九條亦涉及華僑興學褒獎事項，然海外華僑，皆不之知。且行於國內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者，未必適用於國外。理宜另訂華僑興學褒獎條例，通知南洋華僑各公團、各學校、領事館，則請獎有人，咸知奮發矣。

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國立暨南大學提

華僑子弟，近年在華僑學校讀書者，日見其多，惟限於小學為止。若中學以上，多入外國學校。此以華僑中學甚少，大學更無論矣。夫以華僑子弟，而肄業外國學校，其害甚大，於民族性之喪失，與祖國文化之無由灌輸，最為可慮。近年僑生中，甚多南洋馬來化者，幾認中國非其祖國。長此以往，危險孰甚。今後補救之計，一方宜在南洋多設中等學校，一方宜獎勵華僑回國升學。獎勵方法甚多，主要者為通令國立省立各大學、各中學，特設華僑學額，准予免試入學，及免費減費等，則華僑子弟，必能踴躍回國矣。

請教育部在海外設立華僑教育指導員並每年考選優秀學生回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求學特定學額給以公費用資獎

勵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一)由教育部在海外設立華僑教育指導員，分駐各地，承教育部之命，辦理各當地及其附近之一切教育。

(說明二)自十九年起，每年在海外考送華僑學生一百名回國求學，入中學者每名每年給以三百元之公費，入大學者每年每名給以四百元之公費，此項公費，應由政府担任，以資獎勵，而宏造就。至於華僑學生應考資格，宜規定為(甲)中學畢業，(乙)高小畢業，在外國語學校九級畢業者，亦得與試。

請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年撥五

十萬元以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國內教育經費，概由公家供給，惟華僑學校，則都屬自

籌經費既不充裕，教育自難發展，同為國民，在理不宜有所歧視。况華僑於祖國革命事業，在精神物質方面，均有極大之貢獻，更宜予以獎掖。故主張在庚子賠款中年撥五十萬元，作為發展華僑教育之用，名正言順，事理所當然也。

請在國內專設華僑師範學校造就

華僑小學師資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一)查海外華僑總數約有千萬，學齡兒童之數，以全人口七分之一計算，應有一百四十餘萬，所需之教師，當不下數萬人。故非政府設法養成，決不足供發展華僑教育之需求。誠以教育之良窳盛衰，全繫於任教育者人材之多寡以為衡，况華僑教育師資之難得，適非國內可比乎。故造就華僑教育之師資，實為華僑教育之根本問題也。

(說明二)華僑師範學校，每年經費約十萬元，凡國內外初中畢業者，均得應考入學，三年畢業，所有課程，除遵照暫行

高中師範科課程標準外，應特別注意有關海外華僑之一切教材。

教育部宜增設華僑教育司以統一

華僑教育行政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 海外華僑內受革命思潮之激盪，外遭異族壓迫之痛苦，羣知欲救民族於危亡，舍培植人才實無他道。故二十年來，爭先恐後，興辦學校，時至今日，山陬海隅，莫不設立殆遍。然以無督率之機關，指導之專員，人自為政，散漫無紀，雖慘淡經營，而成效無幾。此教育部所以必須增設華僑教育司，以統一其行政，整理其校務，並統籌經費以方謀發展也。況臺灣教育尚在萌芽時代，已設可以董理之，而華僑學校，即於南洋一帶，已在千數以上，設無專司以管理之，將何以盡提倡督率之責耶。

請中央訓練部教育部通令海外各

屬華僑學校所需經費應全由本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國人負責籌集毋庸受外人補助

以保持國民教育之精神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 華僑學校中接受外人補助金者，近年來日見其多，一方面認為拜賜嘉惠，一方面施其子義與仁，履霜堅冰，由來也漸，凡受補助之僑校，每學期須經外人之考試，改定其課程，干涉其校務，致失自由施教之本旨，有違國民教育之精神，故宜設法挽救之。

請教育部編輯華僑學校適用之教

科書並由教育部委託各地華僑

教育機關搜集教材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 學校教材以切合環境者為宜，海外之氣候、物產、人情、風俗，與國內迥異，故國內通行之教科書，未盡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適用於華僑學校。今宜聘請教育專家及熟悉華僑教育者，搜集海外適用之教材，從速編輯，以應要需。

請教育部特定條例規定華僑學校

董事部與教務部之權限以免牽

制之弊而收合作之效案

華僑教育協會提

(說明) 華僑學校全權操之董事部，為校長者絕無經濟支用權。即教務上亦有信任不專而加以干涉者。近年來且有不用校長名義，而僅聘教務長，各教員亦由董事部直接延聘。如是則諸事均須秉承總理（即董事部主席）意旨而行。而為總理者類多不諳教育，且又無暇處理校務。故一切校務，董事部有權而不能執行，教務部欲執行而苦無權，動受牽制，事難進行。以致剛正者為抗爭而去職，平庸者祇敷衍以塞責。各校校長、教員，往往二年數易，如此紛更，安能收效。亟宜劃清權限，

一〇八

互相尊重庶可收分工合作之效。

設海外華僑教育機關案

華僑聯合會提

海外教育，多係僑胞自行提倡，前清固已視同化外。自民國建立以來，因干戈擾攘，無暇顧及，遂致參差錯雜，全無系統。故擬急宜於海外重要商埠，如曼谷·新加坡·西貢·仰光·菲律賓·爪哇·美洲·澳洲等處，創設海外中央教育機關，以便指導及監督各該處華僑教育事宜，俾有一定之系統。

設華僑學生指導所於上海案

華僑聯合會提

自民國以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日益增多。而因僑外日久，對於國內教育情形，多所隔膜，以致時有無從問津之苦。查上海為人才薈萃之區，教育發達，甲於全國，華僑回國學生多趨上海一途，故擬設華僑學生指導所於上海，以便指導回國華僑學生就學。

設華僑學生考試委員會

華僑聯合會提

華僑子弟雖多熱心回國求學，但因不知國內教育情形，恐跋涉重洋，而有名落孫山之憾，遂不敢輕於嘗試。故擬於各處海外中央華僑教育機關之內，附設華僑學生考試委員會，以便考取各該處華僑學生，而壯其求學祖國之勇氣。

華僑貧苦學生准予免費藉以鼓勵

案

華僑聯合會提

海外僑胞，寄身異域，時或經濟困難，遂使青年子弟無力就學。故擬凡已經取錄之華僑學生，其屬家况貧寒者，應由海外中央華僑教育機關酌量免費，給照資送回國就學。

擢用華僑人才案

華僑聯合會提

查海外僑胞不下千萬餘人，其中不無奇才異能之士。故擬請求政府確實調查華僑各項有用人才，酌量拔擢，俾免楚材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冒用，且資鼓勵華僑內嚮之心。

釐定補助海內外華僑教育經費案

華僑聯合會提

查釐定教育經費，為鞏固教育根本之要務。我國政府對於國內各項教育經費雖多有規定，獨對華僑教育經費尙付闕如，遂致華僑教育頹廢不振。故釐定補助海內外華僑教育經費，實為振興華僑教育之先決問題。

華僑學生應注重中文案

華僑聯合會提

查民族之構成，實以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為要素。而海外僑胞托身異國，語言文字既已不同，風俗習慣亦復互異，致為環境所迫，多注重外文，對於本國文字，甚或一丁不識。故擬請對於華僑子弟教育年齡應有一種規定，由各該處教育機關責令華僑青年學生依限送入華僑學校習中文，俾植民族觀念，而杜與外人同化。

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

王克仁 吳金雲 蔣伯謙
李庚 黎友民 提

壹、目標

- 一、使華僑認識本身為中國民族之分子，必須與其他同為中國民族之分子親愛團結，共圖整個中國民族生存之安全完善，而後本身之生存，始有安全完善之可言。所有舊舊狹小組織的觀念，俱應由此打破。
- 二、使華僑依據本身所處之環境，即能覺悟中國民族現今所處地位之艱危，實有需於中國民族各分子之合力的救護，且必須救護。
- 三、使華僑了解中國民族現今所處艱危地位之來源，而知如何避免之抵禦之，克服之，以求恢復中國民族獨立之地位。
- 四、使華僑覺悟在求恢復中國民族獨立之地位，與求中國民族自由平等之生存中，本身實負有特殊重大之使命，更不能不竭誠以求此使命之完成。

- 五、使華僑理會中國民族有數千年積傳可貴之知識、道德、理想、信仰，乃為民族生命之所寄託，確能守而弗失，行而弗替。
- 六、使華僑同時知悉中國民族舊有之知識、道德、風俗、習慣中，其有不適于現今世界優秀民族之生存者，必須斬然革除，不為所蔽，且具有虛心勇為之態度，氣魄，吸收其他民族之優美文物，使與中國民族良好之文物溶合，形成新世紀之文化，中國海外民族之生存，至是始能大有進步。
- 七、使華僑徹悟爭求中國民族生存之完善，同時必須注意其他民族生存之完善，特別如華僑自身生存之福利，必須能與本地土人生存之福利結合，無所衝突，且有互助，而後福利可以永久穩固。
- 八、使華僑明白本國政治的各種組織，具有何種職務與何種作用，以及所實有之成績，而能判別其組織之是否完善。
- 九、使華僑隨時感覺本國政治上之需要，並能發展本已

之力量，以求此需要之滿足。

十、使華僑對於別國政治能作精密之觀察，取爲革新本國政治之參考。

十一、使華僑在居留各地善於集合羣力，以成一種公共的組織，並能使其組織日有發展。

十二、使華僑了解人民權力的效用，而不致濫用其權力。

十三、使華僑知道自身所有之權力，須與全民族人民之權力結合一致，其權力乃覺光大，乃見篤實。

十四、使華僑覺悟人生之價值，不僅在物質的，而實有精神的，換言之，人生不僅在豐衣足食，而尤須豐衣足食之有高尚的意義，所謂生存爲歷史進化的重心。

遂愈見其可信。

十五、使華僑明白本國人民民生的問題和民族的民權的問題均連環結，不能割離，必民生問題得有解決，而後民族問題與民權問題乃有解決，故對於解決民生問題之責任，不能絲毫放棄。

十六、使華僑熟悉現今世界交通進步，解決一國人民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民生問題，與解決其他各國人民之民生問題，本有密切之關係，萬不能獨以解決本國人民之民生問題，卽爲滿足。

十七、使華僑明白解決民生問題之基本原則，而對此原則，能搜集近代各國有關民生問題之事實以資解釋。

十八、使華僑人人各自具有生產之能力，但各人由自己生產能力所得之利益，與他人自己生產能力所得之利益，須祇見其調和，無所衝突。

十九、使華僑信仰孫總理之實業計劃，實爲解決中國民生問題之惟一寶筏，而肯竭其能力，以助政府謀此計劃之得早日實現。

二十、使華僑對於三民主義有系統的透切的認識，相信中國民族之復興，必須竭誠擁護中國國民黨。

二十一、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以選用本黨忠實並有能力之黨員爲最要原則，如不得已而選用非黨員時，亦須其

式、方法

二十一、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以選用本黨忠實並有能力之黨員爲最要原則，如不得已而選用非黨員時，亦須其

人明瞭黨義，信仰本黨，能有本黨忠實黨員之絕對的保證。

二、各學校聘用教師，全須經過主管華僑教育機關之介紹或許可，以免反動分子得以混迹其間。

三、黨部與學校須有極密切之連絡。

四、凡担任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者，必須經過黨部的檢定。

五、全校教職員，應依中央所頒佈研究黨義之條例，實行研究黨義，由黨部隨時施以嚴正之考查。

六、教學方面，除添授中央所規定之黨義課程外，並應於各科課程中注重選擇有關海外生存需要之各種教材，並求與正式黨義課程有聯絡。

七、訓育方面，除民族道德的陶冶而外，並注意體格的鍛鍊和團體的紀律，而實以親愛精誠的精神。

八、設備方面，應着重陳設本國民族優美的文物，或歷史的、或地理的、或工藝的、或人文的，要在興成華僑子弟認識本國民族之偉大可愛，但同時亦應將我

民族現今所受之各種壓迫，設法表列，使其有復興民族的宏願。

九、學校教育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應力謀推廣教育的機會，救濟失學華僑子弟，並注意於普及黨義之種種事宜。

十、學校與其他一切文化的機關，皆宜有切實之聯絡，不能稍有絲毫派別的成見。

十一、外交方面，應由外交部及駐外使領，盡力交涉，取消足以妨害推行華僑黨義教育之種種條例或規則。

(特別注意英屬與荷屬。)

十二、指導華僑教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應由中央訓練部特派相當人員担任。

叁、進行

一、由教育部徵集志願從事華僑教育事業者，而加以精細之審查，審查合格者，即予以登記，以便隨時供給華僑教育之需要，因此教育部應於華僑教育司之下，有一華僑教育師資介紹科。

二、中央訓練部應通令鼓勵本黨黨員從事華僑教育事業。

三、中央訓練部負責指導海外各級黨部如何補助華僑教育事業之進步。

四、編審華僑教育之黨義課程與教材，可設委員會以利進行。

五、有需調查事實而後能計劃進行者，即應定期舉行調查。

六、實施黨義教育所必需用之經費，可由中央訓練部與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盤籌畫，設法撥給。

七、關於與華僑居留政府交涉取消阻礙華僑教育發展之條例或禁令等，由外交部于最短期間即辦理之。

視察華僑教育計劃案

李克仁 李庚 吳企雲
蔣伯謙 黎友民 提

第一、視察的旨趣。

一、在明白華僑教育現在的實況。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二、在指導華僑教育工作的進行。
三、在準備華僑教育未來的方策。

四、在宣達國家政治的使命。

第二、視察的目標。

一、知道華僑學校之分佈及其種類。

二、知道華僑學校教職員之經驗與學歷。

三、知道華僑學校學童之實數及其學業之程度。

四、知道華僑學校實際上教學所用之各種材料。

五、知道華僑學校教學方法之有無進步。

六、知道華僑學校訓育之實際情形。

七、知道華僑學校行政及管理之效率。

八、知道華僑學校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九、指導華僑學校如何實施三民主義的訓練。

十、指導華僑學校如何應用科學的管理方法。

十一、指導華僑學校如何聯絡國內的教育機關。

十二、指導華僑學校如何造成社會的中心地位。

十三、編製華僑教育統計的報告。

十四、彙集華僑教育人員的意見。

十五、解釋本黨及國府教育的方針與政策。

十六、說明本黨黨治下教育和政治的密切關係。

十七、表明國家對海外民族教育之希望。

十八、溝通國內教育和華僑教育的聲氣。

第三、視察的標準。

一、根據三民主義之原則。

二、根據本黨關於教育之宣言及決議案。

三、根據本黨及政府關於教育之法規方案。

四、根據海外民族生存的需要。

第四、視察的組織。

一、診察委員會 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國

民政府教育部會同選聘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二、督學員 由國民政府教育部遴選專門人員任用之。

第五、視察的區域。

第一區 南洋英屬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羣島·法屬安南及暹羅等地。

第二區 英屬緬甸·印度及南非洲等地。

第三區 美屬斐律賓及英屬澳洲等地。

第四區 日本·朝鮮及台灣等地。

第五區 南北美洲等。

第六、視察的時期。

一、診察委員會每三年舉行一次診察。第一次診察擬於民國十九年春季行之。

二、督學員由國民政府教育部派定，按照前項規定區域，每區一人，每人視察本區學務，每半年至少一次。

第七、視察的經費。

一、診察經費，待診察委員會成立後，由會詳細計算，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國民政府教育部，合力撥發之。

二、督學視察費，由國民政府教育部於行政經費項下支用之。

整理華僑教育行政計劃案

王克仁 李庚 黎友民 吳企雲 蔣伯謙 提

今欲發展華僑教育，除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外，尤應整理華僑教育之行政。向者國家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華僑教育，常以其遠在海外，權力不及，遂不免於放任。即如辦理華僑學校者，其知識能力如何，其德行信仰如何，其設施管理之成績如何，教育部從不嘗過問之。甚至華僑學校，深受居留政府之摧殘，教育部亦不嘗有何抗爭。抗爭之無效，教育部亦不嘗有何補救。是以華僑學校之或生或滅，教育部但聽其自然而已。此而不改，將何以謀我民族之團結，求我民族之生存，圖我民族之復興耶。禁念及此，竊以為整理華僑教育行政，實有刻不容緩之勢。茲擬計劃如下。

一、國民政府教育部，應添設海外教育司，主管發展海外華僑教育及文化事宜。

一、華僑教育逐年發展計劃，應由教育部海外教育司詳細厘訂，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通過後，即切實執行。

三、華僑教育每年實施狀況及其成績若何，教育部應特派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督學員，前往觀察指導。

四、規定華僑學校組織法，通告華僑必須遵守，始得許其立案，助其發展。如有違反國家行政所規定，甚至有違於本黨三民主義之思想與事實者，則必飭令本國駐外使領，設法禁止或取締之。

五、各華僑學校所聘校長，必須創辦入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驗，各項，詳呈教育部，經部給予許可書後，始得前往充任。其無此項許可書之人，未出國者，外交部不得發給護照，已出國者，亦必飭令駐外使領設法禁止其行使職務，遣送回國。

六、除校長外，各華僑學校之教職員，亦必由校造冊具報教育部，詳加審核。如經察知其學力不足，或思想反動者，應由教部，飭令駐外使領督促該校校長，即日撤換。

七、每年華僑學校應需何種教師，何種職員，人數若干，薪俸幾何，種種有關聘用教育人員事宜，應由駐外使領隨時調查統計，彙報教育部。可由教育部海外教育司慎重物色相當人才，派往担任。不必再由華僑任意委託任何機

關或私人代為聘訂，以免有所紛歧。

八、凡以後經允准前往華僑學校或其他文化機關擔任職務者，苟非素在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有所經歷，應於未出國前，到中央或省市黨部訓練部練習黨務工作一月，到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練習教育工作一月。其未經過此項練習，或經此項練習，而察知其人不相當於所任工作者，教育部仍不發給許可書，禁其前往。至於現時已在海外任事人員，應由教育部派員會同當地黨部詳密考查，以憑核辦。

九、在駐外各使領館署，得設一教育管理員，由教育部委任，負責管理當地華僑學校及其他華僑文化事宜。

十、每年華僑教育進展狀況，教育部海外教育司，必須編造統計，有最精密最確實之報告。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整理華僑教育經費辦法案

王克仁 蔣伯謙 李庚
黎友民 吳金雲 提

竊查教育之盛衰，其原因固多，而經費來源之盈絀，與夫支配用途之是否得當，亦實與有非常密切之關係。華僑熱心教育，捐輸巨款，創辦學校者，時有所聞，然因管理經費之法未善，支配用途之方不宜，以致興學鮮有效率，此固無可諱言者也。茲為發展華僑教育事業計，擬於華僑教育經費，根據下列之原則，加以整理。

一、教育是公共的事業，則捐輸於教育上的經費，即當認為教育上公共的經費，由公共支配，不復可以任由私人之主宰。

二、教育是整個的事業，則捐輸於教育上的經費，即當變為教育上整個事業的經費，為教育而用，不復可以存有狹隘的限制。

試明言之。例如有華僑李某願捐款一萬元，以為教育事業之用，則依第一原則，此一萬元於既捐出之後，即成為教育事業之公費，而不復可以作為李某之私財，由李某以私意處理。即使

李某指出之款，經公衆意見，推由李其本人主管，而此時李其之責，仍屬受於公衆之命，主管一筆萬元公款而已，非有他也。又依第二原則，此一萬元於既指出之後，即應就教育事業上整個的需要而應用，而不復可以有何狹隘的限制，如祇許爲某某地某校或某校某人某事之用，一類情事。設李其係僑居斐律濱，其捐款，經衆議決，斐屬華僑教育，需一商業學校，因即以之使用，吾人當認此款，爲斐律濱華僑整個的教育事業上的公款，特就斐律濱華僑整個的教育事業着想，如此應用而已，非有他也。

認以上所述原則爲當，則整理華僑教育經費辦法，可以如下。

- 一、在海外擇一重要適中地點，設華僑教育經費總管理處。其他華僑居留次要各地，設教育經費分管理處。所有各地華僑，每年捐輸於華僑教育上之款，悉應交於就近教育經費分管理處，彙解總管理處收存。

- 二、每年各地華僑教育所需經費，統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據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會派人視察之種種報告，統顧全局，妥爲計劃，定出各地華僑教育經費預算，然後轉由行政機關，飭令經費總管理處，照數按期撥發。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三、籌集華僑教育經費之法，分爲數種如下。

- (一)各地華僑個人，每年必須繳納一種教育稅，其稅額之多少，視個人每年事業收入之實數而定。

- (二)各地華僑個人富有資產，又極熱心公益者，可以勸其特別捐輸，由國家予以相當獎勵。

- (三)國家爲復興民族起見，對於海外僑民之教育經費，亦應斟酌國家財力，有所指撥。

- (四)就華僑積存之教育經費，經營某種最穩妥之生產事業，增收利息。

四、華僑教育經費總分管理處，除本國政府特派之公正人員外，並由華僑公舉富有聲望，可以信託者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確定華僑教育系統以便劃清主管各機關之職權案

一一七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李克仁 李庚 吳企雲 提
蔣伯謙 黎友民

竊念華僑教育，無論自我民族生存上之需要，或文化上之進展言之，皆有極重要之關係。惟考其現狀，殊多令人憂慮之處。其故不僅一端，要以華僑教育之系統未明，致主管各機關之職權不清，難以推動事業之進行，實最顯著而易見。今後若不於此力圖補救，則華僑教育之前途，終難有良好之希望也。現時在黨部方面，有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在政府方面，有教育部、外交部。在學校方面，有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在社會團體方面，有華僑教育協會、僑務協進會等。皆與華僑教育之事業，有極密切之關係者。但因處於華僑教育系統上之地位未明，權責不清，致使同一事件，此擬一計劃，彼或亦擬一計劃，此訂一條例，彼或亦訂一條例，姑無論其同異矛盾所生之影響若何，而人力之不經濟，亦已足為事業效率上最大之障礙矣。用擬請求確定華僑教育之系統，何者任設計，何者居監督，何者施行政，何者備諮詢，權責分明，乃處其工作上之一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一八

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李克仁 黎友民 吳企雲 提
李庚 蔣伯謙

華僑教育，向由華僑中稍有資產而能熱心公益者，倡辦進行，既與國家教育行政無若何密切之關係，復於個人革新華僑教育之意見，莫能集中接受，遂致形成華僑教育之事業，竟為一種私人事業，似此不但合於世界近代教育之改進，亦且有違於三民主義之精神也。用擬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意在集中各方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詳為審核整理，期以一貫之精神，以謀華僑教育之發展，使其一切進行，悉有合於三民主義之真諦，得為三民主義文化中心國際運動之前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謀發展華僑教育，使其一切進行，悉有合於三民主義之真諦，以為三民主義文化中心國際運動之前驅，特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并指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必須備具左列資格者，方得任用之。

一、本黨忠實黨員。

二、熱心教育事業並於近代教育富有研究。

三、熟悉華僑教育情形。

第四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審議關於華僑教育之建議。

二、籌畫華僑教育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三、稽核華僑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規定華僑教育行政之標準。

五、決定華僑教育行政之方針。

六、察閱有關華僑教育之種種報告而加以指導。

第五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兩科。

一、事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二人。凡文書

·統計·會計·庶務·印刷·繕寫等事宜，皆

由本科主理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二、設計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凡徵集·調查·

計劃·考核等事宜，皆由本科主理之。

上列兩科人選，由本會主席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組織各種附屬委員會。此項委員人選，並不限於本會委員，始得充任。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由本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組織之。全體會議，由本會主席及全體委員組織之。開會時，以各該會議委員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中央僑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確定培養華僑教師資之辦法並建

設負責培養之機關案

一一九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王克仁 黎友民 蔣伯謙
吳企雲 李庚 提

欲闡華僑教育之發展，自不得不注意於華僑教育師資之培養。惟提及培養師資一事，其問題至為複雜。以現時國內師範教育之情形言之，吾黨熱心教育之士，猶多謂其失敗，則培養有特殊性質，有特殊使命之華僑教育師資，更應有整個周密之計劃，不待言也。竊意擬議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計劃，有數條辦法，不可不預先決定者。

一、應將現時華僑居留各地之社會狀況及已有華僑教育情形，由專家根據近代教育上之科學方法，切實診察，精密報告，然後能明悉華僑教育對於師資之需要，至於何種程度。

二、應以民主主義為基礎，依照本黨三大大會所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釐訂華僑師範教育之詳細目標，使養成之師資，確實足以担负本黨發展華僑教育之重大使命。

三、招收華僑師範學生，必須經過最嚴密之考查，合於下列條件，始得錄取。

一一〇

(一) 已為本黨黨員，極其忠實者。如非本黨黨員，亦必對於本黨主義，確有相當之認識與誠懇之信仰，能有本黨忠實黨員五人以上之保證，於入校後，願為本黨黨員者。

(二) 志願從事華僑教育事業，而其性情品格，足以適合，知識能力，堪資造就者。

(三) 入校以後，必能服從黨的一切訓練與使命，而決無所悔怨者。

四、主持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人，必須本黨黨員，對於黨義及華僑教育，皆有深切之認識，能為中央所信任。

五、培養華僑教育師資，對於入學資格，年齡，課程，學年，及訓練方法等，皆宜依據特殊情形，因材施教，俾能充分應付華僑教育之需要。

六、對於此種志願從事華僑教育之師資，無問其在訓練期或服務期內，俱應予以特殊之待遇。

如使上列各原則，可以一致承認，則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機關，可以決定如左。

一、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及中學師範科，為國內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中心機關。

二、擇一華僑居留重要之區域，以國家經費，建設一華僑師範學校，為海外就地培養華僑教育師資之中心機關。

三、整理現時海外各中學所設之師範班，使其培養訓練之計劃，悉合於中央所規定。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及

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案

王克仁 吳企雲 李庚 提
黎友民 蔣伯謙

竊以華僑教育之重要，自一方面言之，須使華僑教育能與國內教育一致進行，有同樣之精神，有同樣之設施，俾在中國民族的整個的教育事業中，並無破碎支離或衝突矛盾之象，而後中國民族無論如何散佈，其團結之力量乃固，生存之組織乃強。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又自另一方面言之，則華僑教育，因僑民子弟所處之環境，有與國內不同，則為適應其生存上之需要起見，所有知識習慣等之培養，道德技能等之訓練，自不免有一部份特殊之性質。因之華僑學校課程之編訂，教科用書之編審，自不能不慎重進行。擬請由教育部迅速分別組織華僑學校課程編訂委員會，及華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駐外使領扶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

案

王克仁 黎友民 蔣伯謙 提
吳企雲 李庚

查駐外使領，向於華僑教育事業，或則漠不關心，或則固執私見，致於華僑教育之進行，多所障礙。今者本黨既已統治全國，認定教育為百凡事業之基礎，則扶持華僑教育之進行，在担任外交職責之官吏，自亦有最深切之關係。此後任用使領人員，除由外交部必須慎重選擇忠實於本黨主義，而又具有才能之人

充任外，尤須規定其所負扶持華僑教育進行之職責，能與主管華僑教育行政之機關直接發生關係。用特擬定駐外使領扶持華僑教育進行辦法如下。

一、各使領應直接秉承中央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之命，負責辦理有關華僑教育事宜。

二、各使領應隨時視察駐在地之華僑學校，以及其他文化機關，藉悉其進行之狀況。每月擇要分別報告於中央黨部訓練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

三、各使領應與駐在地從事華僑教育或其他種文化事業之本國人員，隨時聚會接談。一面宣達當時所得本國內各種報告，以及國際間重要情事，一面徵詢各人服務教育上之意見及近況，以謀彼此感情之融洽，意見之統一。從各方面協力於本國民族海外生存之改善，而推進三民主義文化中心之國際運動。

四、遇有華僑學校或其他文化機關，遭受當地政府之壓迫時，各使領應即召集當地領袖僑胞，及重要教育人員，商定一致之意見，與當地政府盡力交涉。

五、凡國人到海外担任華僑教育工作，或有其他文化任務者，各使領應注意審查其人，是否得有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書。如其無有，而且顯出對於本黨有反動情迹者，即應設法制止，轉送回國，電告中央審核。

六、各使領應與從事華僑教育或其他種文化事業之人員，商議改革當地華僑之愚見陋俗，以提高民族在海外生存之地位。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規定華僑學校待遇教師辦法並

通令實行案

王克仁 吳企雲 黎友民
季 庚 蔣伯謙 提

查華僑學校待遇教師，素無一定辦法，致使優良之士，在職未久，輟復見異思遷，而庸凡之徒，資緣勢利，反能長期濫竽。此實圖謀華僑教育發展最大之一種障礙也。據曾服務於華僑學校者言曰。

在華僑學校充任教師，須以迎合學校董事之意旨爲第一要着，如不善於迎合董事之意旨，而自持其所謂教育上應有之見解者，則鮮有不犯董事之怒，而被呵斥，而被解聘，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一也。

華僑學校，大抵全係華僑私人捐資創立，其捐資愈多者，在校愈有勢力，爲教師者，領受學校薪俸，即無異領受董事等嗟來之食，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二也。

吾等爲念同胞遠處海外，深受壓迫，故不憚遠涉重洋，前往致力於教育之工作，意在提高我海外民族之文化，求有改善生存之能力，此與遺謫流徙者固有不同，然而別離家庭，隻身遠適，生未能見難於國家，死則成異域之鬼魅，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三也。

去國以後，對於國內情形，僅能從報紙上撿拾一二，故去國愈久，愈與本國隔離，歸國之後，生活頓現不能適應，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四也。

若舍精神而言物質，其艱難亦有可得而述者。

第一、社會生活隨日以高，而薪俸定額多年無變，以致應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付個人日用既已不足，應付家庭負擔尤現拮据矣。

第二、國內國外幣制既有不同，匯率又多變異，因而不熟經濟情況，不諳折扣方術者，其吃虧尤甚也。

第三、華僑學校有供食住，亦有不供食住，其供食住者，食住或極惡劣，其不供食住者，則自己另謀食住，多有仰賴於商賈之人，費用更大，怨氣更多。

第四、華僑學校經費全繫於捐資華僑之商業，如其商業發展，學校自不慮無所支付，如其商業一旦失敗，則學校即有停閉之虞，至此之時，教師無所保障，則成失業之難民矣。

綜上所述，皆見華僑學校待遇教師辦法，不得不亟有所規定。謹爲擬議數則如下。

第一、華僑學校在國內聘請教師，訂約至少應有兩年期間，在約期內，除有特殊情事，經呈報主管教育機關長官許可外，任何方面，俱不得中途解約。

第二、華僑學校在國內聘請教師，應供給教師及其家室來回本國川資旅費各一次。

第三、華僑學校教師，凡無家室者，應由學校供給膳宿，其

係在國內聘請帶有家室同住者，應由學校設法供給住宅，或補給住宅費。

第四、華僑學校教師俸給，應有一定標準等級。

第五、華僑學校教師繼續在一校任職若干年以上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之假期照支俸給。

第六、華僑學校應採行年功加俸制度。

第七、華僑學校在國內聘請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往者，應由國家規定保險費，由國家担負。

第八、華僑學校教師服務有相當期間，成績又經查知優良者，應由國家予以相當獎勵。

第九、規定華僑學校教師之職責，學校董事不能有所侵犯。

第十、華僑學校教師服務滿若干年後告老退休者，應由學校予以退休金。至於在職勞瘁因而傷亡者，則應由學校撫恤其遺族。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案

王克仁 黎友民 李庚 提
蔣伯謙 吳企雲

現時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據個人所見，常有種種困難，試略言之。

華僑子弟當在海外之時，不知國內各種學校情形，對於升學計劃，無問其本人自身或其家庭親長，每每缺乏相當準備。此其一。

國內學校，除私立者對於遠來學生入學尚易通融外，公立學校則入學有定時，班級有限制，學業程度有標準，管理設備有定則，對於華僑回國子弟，常苦無法收納。此其二。

華僑子弟回國，一面既已隔離家庭親長之管束，一面又被放處素所未習之環境，因之生活不得其法者，每致種種惡果。此其三。

國內學校，除暨南大學本係專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而設外，其他對於收容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曾有關切計劃者，僅有國

立廣州中山大學·私立廈門大學及集美學校。校然即此數校及其他各校教育計劃，是否曾從華僑着眼，求其適合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之需要，實屬疑問。此其四。

夫若是，則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實有不容忽視。茲草擬辦法數條如下。

一、主管華僑教育行政之機關，每年將國內高級學校概況及其計劃，以及何時可以入學，入學須有何種程度種種事項，詳細彙印成冊，作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指南，發交華僑各學校，便由計劃回國升學之子弟，索取閱看。

二、主管華僑教育之行政機關，每年派遣華僑教育觀察員，前往各地視察時，應對華僑父兄子弟講演國內各校狀況，對於計劃回國升學之子弟，就便加以切實之指導。

三、各地華僑子弟每年可有若干回國升學，其各人家庭狀況與夫志願何種學科，升學何校，各人學業程度等等，應由駐外使領或主管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委辦人於事前有精細之考查與正確之統計，報告國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便轉令預計升學各校有所準備。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四、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既於事前有所準備，則可依據規定時期，抵國以後，即至主管華僑教育行政機關報到，以便分令投入原定升學各校，不必再經入學考試。

五、各校每年於收進華僑子弟以後，應將所收各生詳情，以及在校肄業成績，一面報告主管華僑教育行政機關，一面再分別報告各子弟之家庭。

六、國內學校有為華僑子弟預計升學，而人數過少，該校不便收容者，應於事前向主管華僑教育行政機關聲明，以便轉令該生未回國前另作計劃。

七、華僑回國子弟有因程度不足，礙難達其升學之目標者，應由國立暨南大學特設各種補習班，以便各生學力補足後，仍得投入預計升學學校。

八、華僑子弟有於回國以後違反其升學之計劃，或其行為有不安當者，應由主管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情由，或則設法救濟，或則遣歸交其家庭，務使華僑子弟有志者能竟成，無志者亦有救。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設立華僑實驗學校案

蔣伯謙 吳金雲
黎友民 提

竊今日之華僑教育，有急宜改革者，亦有急宜建設者。後者爲『由無而有』之問題，前者爲『由有而好』之問題。兩者雖以一時人力財力供不應求之故，而起先後輕重之分，然在可能範圍內，要無置建設於不顧之理也。今有一事，就改革上言之，則今後改革之後盾也，就建設上言之，則今後建設之先端也，其費小，其効大，而其事易舉，似無更經濟，更便利，更急迫于此者矣。

今日吾人提倡改造華僑教育，改造之事，除計劃實行外，是否尚須有一科學的、長時間的、設備較完備的就地實驗吾人計劃之機關，以驗其是否適用，是否有効，其適用與有効之程度又如何。

一次計劃實行之後，或在計劃本身發發現缺限，或在時間與地域上發現其狹隘與實行之困難，是否希望有一機關供獻其在科學的、長時間的、設備較完備的實驗中所得之經驗，

以爲吾人下次修改計劃之有力的可築的根據。

且在『一計劃實行』進行中，未必每一人或每一地皆『能』充分實現此計劃之精神，而與訂立計劃者之原意毫無乖謬。如『未能』也，是否應有一可以達到此目的之機關，以爲計劃實行之示範，而使之易于推行，廣于推行。

具有解決上列三問題之最高可能性者，當首推實驗學校。實驗學校之盛行，在新大陸之北美合衆國無論矣。大戰以還，歐洲各國亦日趨于各種教育新事業之實驗。而蘇俄尤爲今日世界之教育大試驗場。雖在吾國，近年以來，實驗學校，名多實少，然似非實驗學校制度本身之問題，而爲主持與辦理者之人的問題也。

以下請將進述成立華僑實驗學校之輕而易舉的辦法。

- (一) 在華僑居留地內各大商埠，擇一校址與設備等較爲適用者，每年津貼若干元，指定爲實驗學校。
- (二) 實驗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選荐教育專家，由董事會徵聘之。
- (三) 實驗學校得設研究專員若干人，分任實驗工作，由校

長敦聘之。

(四)各實驗學校之實驗事項，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之。(在該會未成立以前由教育部指定之)。

(五)實驗學校之津貼，以關於實驗上所必需之費用為限，其數目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訂定之。(同前條)國民政府批交教育部撥給之。

(六)實驗學校須在每學期開學前兩月，報告其下學期內詳細計劃，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核准施行。

(七)實驗學校在每學期終了時，須報告本學期工作成績。

(八)實驗學校得指導其在區域內各華僑學校之研究及實施事宜。

(九)實驗學校受當地主管華僑教育機關之委託，得派員至其所在區域內各華僑學校主持視察及考核事宜，但不得干涉其所視察學校之內部行政事務。

(十)實驗學校及研究專員，須在國立或經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本科教育學院或科畢業，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以上之資格，且富有研究精神明瞭僑學情形者，方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得充任。

以上各條，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革南洋華僑教育之計畫案

黎國昌提

為興革南洋華僑教育，謹本個人調查所及，並集海外團體公意，實陳計畫，分列六項。

(一)為統一及改良華僑小學教育，至少應在英屬星加坡、荷屬巴城或泗水、美屬馬尼拉三處，各設師範學校一所，培育師資，並管理各該屬小學教育之行政。

(二)為培植發展海外實業人材，及應南洋華僑社會需要，於上述三處，應設立中等實業學校各一所。

(三)為便利各地華僑子弟升學，應於上述三處，各設高初兩級中學一所。

(四)為普及教育，應於各地多設小學校，尤須鼓吹僑生子弟入學修業，免為化外之人。

(五) 爲鼓勵宣傳黨義，應即設立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員之保障及優待條例。

(六) 爲推行黨義教育，應由外交部從速交涉取消英屬殖民政府所定之華文學校條例。

凡此五項提案，統希從詳籌議，公決實施，並具意見如左。華僑社會，本自中國分出，但其日事於經濟之競爭，不暇爲文化教育之修養，性習因循，不思改造。故百年前之思想，今不見於中國者，反保存於南洋。此種頑固精神，固不足順應世界上之新潮流，亦不能勃然自脫於桎梏。爲報答僑胞連年奔走革命之勞苦，及奉行黨國重要之使命，應本總理提倡民族之精神，藉教育手腕，灌輸華僑以吾華民族之新思想，共同努力發展吾華固有之文化，爲全民族光榮。此華僑教育應注意者一也。

吾華海外僑胞，遍布於南洋英、荷、美屬、南北美洲以及澳洲、非洲等處，面積極廣，人口衆多。若華僑得受良好教育，具有科學智識，彼此聯合，即可成爲世界上一強有力之團體。且無論何處之華僑，皆爲農工商業中之重要份子。即此華僑民衆，已足爲祖國屏藩。若更能與祖國同胞協力對外，則中國之一切

不平等條約，及華僑之一切不平等待遇，自可解脫，而躋於平等自由之境地。此華僑教育應注意者二也。

南洋華僑多赤手空拳，遠離祖國，奔走熱帶，卒能以血汗之勞而創大業者，良以當日南洋馬來人之文化知識，均不及華人。故華僑得以競勝。但近代以來，馬來各國已爲白人所佔，農工商業競爭之敵手，非馬來人而爲白人矣。白人之文化智識，皆比華僑爲優良，華僑昔之恃此以勝人者，今轉而受制於人矣。欲求維持昔日華僑在南洋之地位，非提倡教育不可。此華僑教育應注意者三也。

華僑教育，即以南洋而論，在今日已有相當基礎。如荷印學校約三百所，學生人數約三萬二千人，校費年約一百七十萬。美國菲律賓濱學校約四十所，學生人數約四千五百人，校費年約三十萬。英屬馬來校數約七百所，其他雖無確實統計，然以此類推，其學生人數約共十萬，校費約共三百萬。合南洋三屬計之，則已有學校一千餘所，學生十餘萬，校費五百萬。尙有南北美及澳洲等地華僑教育未算在內，已覺數目巨大，可謂華僑教育之偉觀。近年以來，國民政府爲提高華僑教育程度，特辦暨南大學，年

付經費約五十萬。則華僑教育，又由偉大之基礎，而進於整個之經營矣。此華僑教育應注意者四也。

余已在暨南大學任教幾及二年，無時不患有以解決華僑教育之辦法。此次所過南洋英·荷各屬，考察教育，領悟頗多。復承泗水華僑總會·巴城中華會·馬浪中華學校·星加坡養正學校等團體及報界，約會討論，獲益不少。茲為華僑教育使命之重大，謹陳與掌計劃之理由。

(一)師範學校須先設立。但因各地華僑環境不同，至少當在英屬新加坡·荷屬巴城或泗水·美屬馬尼拉，各設一所。其目的在培養本屬各地華僑小學教育之師資，編製各地小學之教材，統一各地小學之行政，考查各地小學教育之狀況，稽核各地小學之成績。故此種學校，除師範教育外，應兼管小學教育之行政。現在南洋各屬，華僑小學雖多，但其教員多數來自國內，不安其職，見異思遷，致使小學教育效能為之大減。故欲求華僑小學教育良好，須在華僑所在地方，設立師範學校，造成本地師資，以當地教員，教當地子弟，感情濃厚，效果易收。加以各屬華僑小學教育，既無統一之機關，各自為政，以致各校成績如何，亦無從

比較而考核之。此又必須於英·荷·美屬各設一師範學校，主持各該屬小學教育之行政，且較特設教育局，尤為妥便也。

(二)中等農工商業學校。得因地方之需要，而設立農校，或工校，或商校，或為減少經費起見，可附設於師範學校中。其目的在造就農工商界之中堅份子。華僑社會為農工商業之社會，且與科學進步之歐美民族角逐於實業場中，以圖生活，實業科學之智識技能，幾為各人謀生之所必需。此所以中等農工商業學校為華僑教育所應有。至於高等應用科學之智識技能，尙可借材異地，亦可於華僑所在地以外求之。故養成此種高等應用科學人材之學校，如醫·農·工·商專門學校，或大學，均不如中等實業學校，更為華僑社會普遍之需求。且此等學校，須就當地設之，使學生較能確切認識當地實業，而學校之教導及實驗，亦較能為有效之進行，使畢業學生無學非所用之慮。

(三)高初兩級中學校。或與師範學校合設，或設於星加坡·泗水·馬尼拉三處，以便初中或小學畢業學生之升學。即師範與中等農工商學校，均宜設立於當地，亦即此故。蓋華僑散處各地，語言習俗，各有不同。如說中學於國內，則以年輕子弟，難於

遠道歸來。即使本人有志遠遊，難免不為家庭所阻。旅費浩大，亦為妨礙升學之一大原因。且青年教育管理，往往須得其家庭之補助。故高初兩級中學，與其設遠，不如設近也。

上述諸校，若得黨部與政府之提倡指導，則華僑自易捐助創設。每年外人所辦學校，由華僑捐助者極巨。若吾華自辦，僑胞願助，自不待言。故學校經費一層，可無過慮。只要黨部與政府能於華僑中委派妥員辦理，專可立成，此實各地華僑教育界之所渴望也。

(四) 小學校。英·荷·美屬華僑小學校，為數非少，但其內部設備悉皆空虛，今當注意其實質的進步。小學教育，原無統率機關，無確實經費，無適當課程與教材，及由此而生之種種弊病。若能於星加坡·馬尼拉·泗水，各設師範學校一所，主持各該屬小學教育之行政，自易收各屬小學整理聯絡之功效，而促小學校教育之發展。

華僑小學，實為華僑教育之基礎，提倡之事，首在擴充各地。已有之小學，因求澈底之改良。各地應有之小學，亦當設法興辦。華僑學戶，比較國內生計少裕，苟能多設學校，則普及小學教育，

不成問題。

尤有進者，海外華僑民族有出國已歷二三百，子孫相傳，幾易世代，為生計所迫，固守於異方，其語言·文字·習俗，幾為馬來所同化，叩以祖國事實，則茫然不知，此非一家一族偶爾如斯，合計各地，總有百數十萬之同胞，淪為異族。幸今此種土生華族子弟，漸有送入華僑小學者，正宜乘此良機，普設小學，以教育手腕，挽回化外之同胞。至於各地華僑子弟，喜入外人所辦之學校，皆因適宜當地工作，便於謀生。故宜於實施純粹小學教育之學校外，多設商業補習學校，及藝徒學校，以應社會之需要，增進青年謀生之智能。此為振興小學教育中亦一重要之舉也。

(五) 華僑學校，要注重黨義教科，方有黨義教育之功效。但今各國殖民地政府，為其政治經濟種種政策，與黨義根本不相容，故不惜竭其全力，橫加壓制。而僑胞中熱心同志，被驅逐出境者，日有所聞。為推行黨義於海外華僑學校，應對於担任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特設保障及優待條例，使其生活地位，不因此而受危險。其被逐而回國者，儘先予以職務，所以慰其為黨宣勞之熱誠，亦即增進未來者之勇敢。在今日如英·荷·美屬各地，

黨部尙可公然設立，豈獨於黨義課程不能實施。是在高級黨部之提倡，與黨員之奮鬥耳。

(六)南洋英屬殖民政府所定之華文學校條例，內容除考核教室容積與學生數目，稍稍爲學校衛生之注意外，其大目的，在壓制華文學校之新思想，故對於有黨義課程之學校立案，則多方擱置，對於來自國內大學畢業之教員註冊，又故意留難，爲排除黨義教育發展上之障礙，應由外部交涉從速取消也。

改進華僑教育案

謝作民
羅偉瓚 提

「理由」我國民族富於冒險性，雖不賴政府之力量，而能挺身到海外作謀生之奮鬥。故華僑之衆，遍於五大洲。無論何國之領土，我華僑一經到處，均能表現我中華民族之特性，而佔該地工商業重要之地位。惟昔日政府不知講求移民政策，對於僑民任其自生自滅，不施教育，視同化外。而僑民自身，又多因生活關係，少年失學，故在海外雖能謀工商業之發展，而對於教育，則不知講求也。近來雖有熱心華僑教育者極力提倡其間，亦頗有成績者，但因缺乏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指導機關，無完備之組織，而辦理腐敗者，比比皆是。所以致此之由，概括言之，約有數端。

(一)華僑教育之宗旨未確定。

(二)教材不適合。

(三)學校編制不統一。

(四)師資缺乏。

(五)學校行政之權責不清。

(六)教育基金不穩定。

(七)封建思想太深。

(八)居留地政府之摧殘。

以上八端，爲華僑教育不發達之總因，均應急予改進者也。

「辦法」基上所述，對於華僑教育似應從事下列各種設施，以資改進。

(一)確定華僑教育之宗旨。華僑所處環境，與國內情形不同，故宜審度其環境之需要，與對祖國之關係，根據黨義而確定其宗旨。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一三二

(二)編著適應華僑環境之課本。華僑學校，因乏適用之課本，所用教材，極為複雜。故宜分別審度海外各地實際情形，決定華僑教育方針，編著適用之課本。

(三)確定華僑學校之編制。華僑學校，因無一定之編制，其學齡、學力、等級、教授課程，皆參差不一。故宜審度情形，確定其編制，使有一定之遵守也。

(四)培植師資及甄別現在教職員。華僑學校，因缺乏師資，教職員人品不齊，故急宜加以甄別，以免貽誤青年。惟師資問題最難解決。若就地聘請，則感人材缺乏，若向國內聘請，則薪津太昂，不能負擔，且有未明華僑所處環境之憾。為造就此項師資起見，宜從速舉辦華僑教育師範學校，招考海內外曾經初中以上畢業之青年，加以訓練，畢業後，專派充各地華僑學校之教職員，以適應其需要。

(五)確定華僑學校行政之權責。現在海外華僑學校，其一切管理權皆操於校董，因各校之經費多由該地股商負責維持，而校董亦即由股商充當，於是學校一切設

施，甚至課程之分配，亦必以校董之意為轉移。校長及教職員既皆無權過問，而校董復多不明瞭教育之設施，故學校行政，常陷於凌亂狀態。此關於華僑學校行政之權責宜確定也。

(六)籌募華僑教育基金。華僑學校，無一定之基金，故設施多不完備，且常有不逾年而停辦者，此教育基金不穩定之結果也。其籌募之法如下。

一、由華僑教育指導機關向海內外勸募。
二、由國府指定的款，專充華僑教育經費，審度各地情形，查明各校如經辦有成績，惟經費不充者，酌量補助之。

(七)勸導華僑化除畛域觀念，合辦完備之學校。華僑封建思想甚深，往往同在一地，因省縣籍及姓氏之不同，遂各創辦學校，由是負擔教育經費雖鉅，但因不能集中，遂不能舉辦規模完備之學校。此宜設法勸導華僑化除畛域觀念，取銷各因地方或宗族界限創辦之學校，而移其各校之經費，以合辦完備之學校。教授一律用

國語。

(八)華僑學校宜有相當之保障。華僑教育之不發達，以受居留地政府之摧殘為最大原因。其最荒謬者，不論辦理如何，當地官廳皆可隨時橫加干涉。近來竟有編定教科書勒令華僑學校遵照教授之擬議。直以待其殖民以待我華僑。今後華僑學校若不加以保障，而華僑教育實無發展之可言。故宜由政府向華僑各居留地之政府，嚴重交涉。至低限度，須達到我華僑學校如無妨礙當地治安者，該地政府不得無理干涉，及加以種種限制也。

此外并宜注意成年補習教育之設施，及社會教育之設計。因華僑失學且多，且有僑生海外終身未返祖國者，其對於祖國之國情及語言文字，皆茫然不知，非此不足以資補救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此上

華僑教育會議。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中央政治學校應特設華僑訓練班

案

謝作民
羅偉疆 提

竊以華僑教育實施方針，一方面在使華僑均能具有自治之精神與完備之技能，以適應其環境生活之需要，一方面尤應注意於黨義之灌輸，同時使其對於祖國一切政治組織設施均有深切之認識，然後從事觀察各國政治，以鑑別其優劣，而對於本國政治之革新，乃能有所貢獻，且能引起其愛護祖國之熱誠。良以海外華僑，在國際上已佔有經濟政治重要之地位，其力量對外足為外交之後盾，對內可促成國家之建設。徒因僑衆多缺乏政治常識，故雖有此偉大之海外華僑民族，而未能運用。

查中央政治學校，為本黨養成政治學識人材之中心機關。海外同志·僑胞，志願進校受黨義政治之訓練者，所在多有。惜每因格於入學資格，或其他手續關係，致令向隅。爰謹提議，由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訓練班（或特別班），招考華僑青年，按其程度，以別其等級，除施以黨義·政治及其他應習課程，以備升入本科外，仍須授以適應華僑環境之各種研究資料，及對各國

政治經濟壓迫之應付方策，此項人材，亦即備供華僑學校訓育主要人員之需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此上

華僑教育會議。

整理華僑教育制度案

陳肇琪提

夏書曰：「中不容利民，乃外次。」我華僑涉重洋以餬其口於四方，何莫非因生計之壓迫。然華僑足迹所至，無不由自動而建設其所應舉之事業，初未嘗受本國政府之督促也。華僑教育亦不能外是。試觀各地僑校，決非受政府何等功令而設，純然出於興學之熱誠。第以各務其工商農礦之業，且多非教育專家，則僑校多數因陋就簡，在所不免。整理之道，端有賴於今日主持教育機關之內外人士，一致爲之計畫。鄙意以爲目下切要之圖，莫如各埠華僑教育管理局之設立。蓋各地僑校，大抵多各自爲政，平素既無聯絡，學級亦難銜接，經費又或此盈而彼絀，無兼程並進之餘地。故非有一統籌兼顧之機關，無以求華僑教育之基本改善。設立華僑教育管理局之理由，即根據於此。其所掌之職責，

大略如左。

- (一) 管理各僑校之一切用人行政財政。
 - (二) 規劃各僑校校務之設施、學科之編配、及教學之設計。
 - (三) 檢定各僑校教職員之資格，并任免甄別之。
 - (四) 視察各僑校之現況，隨時指導糾正之。
 - (五) 指導及介紹僑生之轉學或升學。
- 此管理局之應附屬於當地領事，抑爲獨立機關，似應由教育、外交兩部酌量情形擬定之。至爲適切民主集權之原則，而收集思廣益之實效計，則此教育局每年應召集當地華僑教育會議一次，爲未來計畫之決定。其出席人員，應有左列數種。
- (一) 當地華僑教育管理局之重要職員。
 - (二) 當地最高黨部之代表。
 - (三) 當地本國總領事及領事。
 - (四) 當地各僑校之校長或代表。
 - (五) 當地總商會、總工會及其他重要社團之代表。
 - (六) 當地僑報之經理、總編輯或代表。
 - (七) 其他當地華僑之教育專家，或富有辦學經驗者。

似此，則於華僑教育整個系統之中，而有因地制宜之辦法。至現在訓政時期，黨化教育之推展，無論國內外皆為當務之急。華僑教育管理局，於黨化教育之基本實施，尤當體察情形，與當地黨部通力合作者也。謹陳蠡見，敬希
扶擇。

統一華僑學校意志及組織以實現 總理教義而維僑界之安寧案

丘莘昉提

理由：華僑學校，量數雖非常發達，而實質則非常退步，且潛伏許多不安現象。其原因（一）向乏良好師資，不能使董事覺悟辦學之職責，徒以辦學為一種標榜，以致意見紛歧，辦學之成效不著，而總理之教義，亦茫然不知，此意志不能統一之故也。其原因（二）僑校學制組織非常複雜，有一校而戴二校長者，有此校用三三制，彼校用四二制者，以致事權紛歧，此校與彼校無從聯絡，升學非常困難，此組織紛歧之故也。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且近來黨部所辦之學校，與一班所辦之學校，常生嫉視，致分散僑胞一致對內對外之勢力，其影響將來何等重大。（此即釀成將來糾紛不安之現象。）

更有同在一埠，不依社會之需要，一辦學即高初二級，常有一埠而辦高初至十餘校者，其消散人力財力，言之實堪痛惜。

辦法：

- 一 供給師資。
- 二 令各屬恢復教育會，指導各校，并就地籌辦初級師範，以便供給本地師資。
- 三 派遣各屬視學專員或調查員，或委各處領事負責調查之責，以為改善之預備。
- 四 教育部設華僑專司，或華僑教育委員會，指導一切進行之事。
- 五 充分補助暨南大學，發揮華僑教育之特點。
- 六 編輯各屬僑校專用課本。

華僑教育設施方案

丘守恐提

理由：華僑教育辦理以來之最大缺點，為全不合社會之環境與需要。簡言之，即畢業學生無出路可言。而所以致此之故，則因南洋所有之華僑學校，除二三大埠設有不完備之中等學校外，餘僅為小學。以小學程度之畢業學生，無論成績優良與否，概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無待贅言。故今日補救之唯一方法，即

提高華僑教育程度。

辦法：

- (一) 華僑大牛業商，宜辦商業學校，培植商業人才。
- (二) 南洋農產物特多，宜辦農業學校，培植務農人才。
- (三) 派員視察教育。
- (四) 檢定教師及規定保障條例。
- (五) 獎勵辦學人員。
- (六) 成立華僑教育設施委員會，以負專責。

華僑師資之培植與介紹案

吳公義 陳安仁 梁楚三 提

華僑教育，關係僑民子弟，殊為重要。尤其是關於民族前途，更為重大。查海外華僑學校，邇年日見發達。惟教師多未嚴定資格，關於僑生指導訓練，殊難得有良果。非檢定黨義教師，養成華僑師資人材，不足以資補救。爰擬辦法如下：(一) 由中央通令各所在地最高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團體，組織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嚴格檢定黨義教師，分發各華僑學校任用。(二) 培植師資人材，嚴定師範教育為實行三民主義的僑民教育之基本，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僑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或獨立設置華僑師範養成所，以期人才輩出，盡量發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確定僑民學校之教材及課程標準

案

梁楚三 陳安仁 提

理由：查僑民學校，為養成華僑子弟之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之目的。其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與教材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欲達其健全與暢達，必須使學校教育與僑民之實際生活不可分離。教育之設計，要為大多數僑民之實際上着想。而養成身心健全之僑民，使其能在社會上經濟上得自立之功用，以扶植國家社會之生活。教材之採取，不應偏注於高玄無當之理論，務須採取有中心主義。實際教育之真諦為綿延民族之生命。要以「三民主義」為標準，振起民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固有道德，培養生活規律智能并茂的僑民，增加為國家社會服務的信念，使學校教育與實際需要打成一片。僑民的心身日益健全，科學的智識與生活技能日益進步，整個的民族精神道德，長足進展，以資負荷推行三民主義的責任，而促世界大同之實現。課程之採取，應以「總理遺教」為標準，採取實際需要之課程，以陶融僑民子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能養成僑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僑民生產，及使僑民具備近代都市與農村生活之常識，公民自治必備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資格，保護公共事業之習慣，尤須採取注重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之智識，陶融健全之品格，並須注重師資教育與國民體育之課程，俾僑民子弟得受健全之教育。應由中央訓練部、僑委會、會同教育部會商辦法，規定教材，及擇定課程，通令海外華僑學校，切實奉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普及僑民教育設施案

梁楚三 陳安仁
黃右公 提

理由：我國僑民寄居海外者，數達千萬左右，類皆力圖經營，從艱苦中自求生存，其於祖國事業，亦多熱心贊助，故歷次革命無不踴躍參加，以促其成。惟僑居異國，既受政治之束縛，復感教育之缺乏，以程度不齊，動受異族之輕視。苟能教育普及，人人得有智識，不獨外人不致侮辱，即民族地位亦隨之增高。然普及僑民教育，絕非空言所可了事，而策劃進行，尤須預有計劃。謹將管見所及，略陳辦法如下。

辦法：

(一)集中教育行政。海外僑民創辦學校，往往各自為政，漫無系統，致實施計劃不能始終一貫。欲救此弊，必先集中教育行政，於國內置專管機關，於海外各處派員設所辦事，專任指導改進之責，以期教育改善，而收實施普及之效。(二)增加教育經費。教育為國家施政之一種，效果收於無形，與普通營業機關專以獲利為目的者完全不同。故教育上之一切設施，非經費充足，無從進行。而普及教育，必須多設學校，學校增多，又必基金籌募充足，故籌募充足之基金，則教育經費自可解決。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政府設法補助之，俾其無礙於發展。(三)廣聘國內師資，並經嚴格之檢定。僑民在外日久，其子弟以環境關係，受外人之薰染，每將祖國之良好風俗習慣，拋棄無遺，而於愛護祖國之觀念，亦因而日漸消失。欲挽此風，惟有廣聘國內師資，使僑民人人受深刻祖國觀念之訓練。至師資之延聘，又必經嚴格之考查與檢定，一舉一動，足以表彰吾民族之優點，庶國際地位得以蒸蒸日上。(四)注重三民主義之訓練。僑民既身受壓迫，對於使民族自由平等為任務之本黨主義，自必竭誠擁護。寄

授課時時注重主義之灌輸，使其於民族觀念明瞭之後，加以主義之薰陶及團結，則吾民族地位必日益增高矣。以上提議普及僑民教育實施之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海外華僑教育師資宜多聘本黨同志担任案

陳安仁 吳公義 黃右公
陳耀垣 梁楚三 提

查海外教育師資，是培植華僑青年子弟之基礎。師資之良否，關乎造就學子之優劣，職責甚重。近年來反動份子蠢蠢欲動，宣傳挑撥，無微不至。誠恐以教育為名，設法棲身海外學校，引誘青年，受其支配，為防範並灌入本黨主義計，以後海外華僑學校教員，亟宜多聘本黨具有師資才識之同志擔任。庶循循善誘，俾學子得明瞭黨義，而免教育受反動思想之搖惑。擬由訓練部、僑委會、教育部，會同通令海外各校董遵照辦理。可否之處，敬候

公決。

海外華僑學校每校宜設訓育主任

案

陳安仁

陳耀垣 吳公義
黃右公 梁楚三 提

查學校之設，原為養成實際人才。而實際人才之養成，尤在注重訓育。海外僑校，多未設有訓育主任，以專其責。似此殊不足以收發揚黨義之實效。以後海外華僑學校，亟宜增設訓育主任，俾海外莘莘學子，得以明瞭本黨主義，發展其愛國熱誠，造成適於時勢需要之人才。擬由訓練部、僑委會、教育部，通令海外各華僑學校，每校設訓育主任，或專設黨義教師，以收訓練之實益。可否之處，敬候公決。

海外各級黨部黨員少年失學者甚多，允宜由中央訓令附設中文半夜學校，以培育訓練而固黨基案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黃右公 吳公義
陳安仁 梁楚三 提

查海外黨員類多少年失學，不能自書家信者不少。對於黨義更不明瞭，故信仰不堅，屢為反動派所煽惑。補救之法，宜速由中央訓令海外各級黨部附設一中文半夜學校，就地選派黨中有學識明黨義同志，由下午七時至九時，實施黨化教育，訓練黨員，俾他對自身可增加學識，對本黨不至為反動派所搖動。一舉兩得，經費少而收效大。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辦法如左

名稱

海外各級黨部之半夜學校，為謀補救少年失學之黨員而設。因日間為生計所迫，不暇顧及，由夜間授課二小時，故名為某某黨部半夜學校。

地點

附設各該黨部禮堂。（如因地方不敷用，得另租樓宇。）

時間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由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教職員

由該地黨部選派有學識而明瞭三民主義之忠實黨員充當之。

學科

普通學科・黨義書籍・本黨宣傳品・黨報等。

經費

教職員義務的，或酌量津貼一切雜費，由各該地黨部支理，或由黨員補助。每學期要製造成績表，報告中央訓練部。對於成績優異之學校及努力教授之教職員，宜由中訓部加以獎勵。

爲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

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資擴充案

陳安人 羅慶英 梁楚三 丘守慈 提

理由：華僑現有之唯一學府，即國立暨南大學。該校於十七年度根據組織大綱，循例添招新生，而經費發生問題。在校學生以關係切身，恐影響於華僑教育前途，曾幾度請願。此次

一四〇

戴部長亦殷殷以充實華僑學府爲念。竊按該校既爲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僅有之場所，十七年度新預算已較各同等之國立大學爲低，延至十八年三月，經學生請願後，始能履行。所有十七年度七月起至十八年二月止，短發之數，統計達二十萬元之鉅。該校基礎未固，正待充實。擬請將此款由教財兩部會同補足，作爲該校清理積欠及建設之用。在公家既屬應撥之列，在學校並非例外之得。俾該校稍資充實，師生得以安心教讀，則僑胞父老，亦感惠不置也。

辦法：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按照該校已成立之十七年度新預算，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二月，所有短發之處，應分期發足，作爲該校清理積欠及建設之用，以固校基。

應設法辦理華僑子弟肄業外人學

校之補習教育案

陳重堪 劉德榮 提

華僑在海外自辦學校，已歷三十餘年，發展進步，成効卓著，已屬有目共觀。但若謂整個華僑子弟，均在吾人自辦學校受其應受之教育，則實大謬。蓋華僑子弟入外人所辦學校者實居多

數。即就英屬馬來半島而言，每一外人學校，無論其爲外人殖民
地政府所辦，或教會所辦，輒有學生五千人以上。除極少數土人
及印度人外，其餘學生，俱我華人也。反觀華僑學校數量雖多，而
每一學校，多則三五百人，少至數十人不等，合計之尙不足彼肄
業外人學校者三分之一。此多數肄業外人學校之學生，一受外
人殖民地教育政策之麻醉，卽自忘其國籍，於不知不覺中，成爲
外人之順民矣。故不言華僑教育則已，若言華僑教育，則此種土
生華僑，及一切肄業外人學校而不能受本國教育之學生，實有
設法令其補受本國教育之必要。至應如何設法辦理此項華僑
補習教育之處，應請本會決定方針與辦法，交由教育機關辦理
之。茲擬具辦法兩條。(一)設免費半日補習學校，專收肄業外人
學校之華僑子弟。(二)補習功課，以黨義、國語、國文、以及
本國歷史、地理爲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設立華僑教師黨義訓練委員會

余超英 賀俊人 提

理由：欲普及黨義教育，則學校教師，對於黨義應有充分之明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瞭。故國內各地，均有黨義訓練班或研究會之設。但華僑教
師飄零海外，非但感覺指導乏人，卽黨義宣傳品亦難得到。
故對華僑教師黨義之訓練，似應設立華僑教師黨義訓練
委員會，編定課程，按期發稿，經最後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
文憑。

辦法：

一 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教育部、主管華
僑教育之人員共同組織之。

二 本黨忠實同志，且對黨義富有著作者，得爲聘任委員。

南洋各屬應創辦巫文報紙宣傳本

黨主義案 余超英 賀俊人 提

理由：本黨最大目的，在扶助弱小民族，爲謀華僑生活之便利
與土人之親善起見，應在南洋各屬創辦巫文報，宣傳本黨
主義，俾土人明瞭本黨主義，促進華僑與土人間日臻親善。
辦法：由中央宣傳部通令海外各華文報館兼辦。

華僑教育會議審查報告

釐訂華僑教育團體組織案

(教育團體組審查報告)

理由：

一、現時華僑教育團體之名稱不一，有華僑教育會者，亦有名學務總會者，(教育部提案)大多名存實亡。(暨大文化事業部提案)亟應統一名稱，而後易定其性質與職權。

二、現時華僑教育團體之組織紛歧，有似國內市縣教育局者，亦有似學校董事會者，(教育部提案)亟應厘訂組織，而後秩然有序。(暨大文化事業部提案)易求改進。(教育部提案)

三、厘訂華僑教育團體之組織，使其能盡研究、設計、建議、調查等之各種機能，輔佐教育行政機關之所不及，則華僑教育當不致再如今日之散漫零亂，鮮有進程也。

辦法：

一、定名華僑教育會。

二、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成立總會，於華僑居留各地，如有會員二十人以上，得組織分會，但須經過當地黨部之查明，由總會批准設立之。

三、無論總會或分會會員，必須具備下列各條資格。

(一)信仰中國國民黨，認識三民主義，素無反動思想或行為者。

(二)具有近代教育學識，並對於教育事業有相當經驗者。

(三)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四、會務主持人員之制度，採用委員制，總會委員定額七人至九人，分會委員定額五人至七人。

五、委員產生法，總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僑委會，就合於會員資格者，提出中央常會決議任用之。分會委員，則由當地會員選定之，但選定後，須呈報總會備核。

六、委員爲名譽職，不得支領薪俸。惟因公務所需用時，得酌支夫馬費。

七、總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及特別捐充之。不足則由中央黨部補助之。但常年經費之預算及決算，須經中央常會核准。分會經費，以當地會員所納會費及特別捐充之。不足則由總會設法補助。但常年經費之預算及決算，須經總會核准。

八、本會職權之範圍，擬訂如下。

- (一) 關於華僑教育建議之集中。
 - (二) 關於華僑教育問題之研究。
 - (三) 關於華僑教育方案之設計。
 - (四) 關於華僑教育事實之調查。
 - (五) 關於華僑教育情況之諮詢。
 - (六) 關於華僑教育設施之協助。
 - (七) 關於國內國外教育聲氣之連絡。
 - (八) 關於僑校立案事項之辦理。
 - (九) 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之保送。
-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九、本會無論總會分會，俱照下列之組織。

- (一) 總務股 主任文書、會計等事宜。
- (二) 研究股 主任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 調查股 主任調查、統計等事宜。

十、本會總會分會之會章，俱由中央訓練部依據此次決議擬訂，呈請中常會通過施行。自會章施行後，其他並非照此章程組織之團體，俱應取消。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審查者：吳鐵城

陳耀垣

羅慶英

王克仁

擢用華僑人才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理由：竊爲鼓勵華僑創辦學校，及華僑子弟受本國教育，似應函請國府對於華僑優秀人才，予以擢拔。蓋華僑所在地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政府爲鼓勵華僑受各該地殖民教育，以冀與土人同化，凡華僑畢業該地政府設立之小學校成績超越者，均有相當位置。故華僑在海外執掌行政，大不乏人。我國政府，素極關懷僑胞，惟於扶植華僑參加政治，似有微憾。今爲鼓勵華僑熱心教育，內向本國，及打破僑居地政府同化華僑之陰謀，應請國府對於華僑受本國教育之優秀人才，優予擢用。

辦法：

- 一、由中央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駐外使領，隨時調查華僑優秀人才，並詳開履歷，送考試院。
- 二、華僑欲在本國任官職，考試院應酌予考試・銓敘，及格者，呈請國府分別任用。
- 三、華僑曾在本國任官職，無違法及反革命行為者，考試院應酌與免試之銓敘，呈請國府分別任用。
- 四、請國府通令各省各行政機關，凡考試院銓敘之華僑人才，應予儘先任用。

審查者：賀俊人

陳錫璋

二四四

丘守恩

蔣伯謙

李庚

吳研因

榮渭陽

朱葆勤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與檢定案

(師資組審查報告)

理由：竊教育之發達與否，是關係國家之盛衰與民族之存亡。而華僑教育之發達與否，是關係於華僑事業之興敗與華僑地位之升降。何以發展華僑教育，其道多端，而師資之培植與檢定，亦方法之一也。華僑教育之師資，是培植華僑青年子弟之基礎。師資之良否，關於造就學子之優劣。唯培養師資問題，至爲複雜。至培植具有特殊使命之華僑教育師資，當有整個之計劃與特別之注意，不待言也。茲規定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在海外繁盛及交通之地點，如英屬星加坡、荷屬巴達維亞、美屬菲律賓等地，以國家經費建設師範學校，為培養師資之中心機關。
- (二) 作速整理海外各校附設之師範班，及在國內專設培養華僑師資之師範學校，使其訓練及設備，符合於中央所規定。
- (三) 現在從事海外華僑教育之師資，應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通令海外各校董，多聘本黨之同志擔任。
- (四) 派海外教育視察員，於視察教育之外，從新檢定現從事於華僑教育之師資。
- (五) 由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分發海外，或通令各校，此後宜聘任黨義教師，担任一切訓育事宜。
- (六) 每年考選在海外中學畢業之優秀學生返國，專攻高等學科，準備回校担任教授。
- (七) 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規定海外師資保障條例及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檢定師資條例，頒佈海外。

審查者：

劉士木 錢鶴
吳企雲 羅偉璜
陳安仁 黎友良
吳公義 張忠道
李邦棟

推行領館僑民註冊酌增收費撥充 在外華僑學校經費之一部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此案係外交部提出，經本會審查，認為無成立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 (一) 教育費之担負，應全部籌畫，不必專責於一部分之註冊僑民。
- (二) 教育未完全建設以前，此項籌款方法，恐滋僑胞誤解。
- (三) 僑胞以勞工為多數，加重註冊費，易起糾紛。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審查者：

榮渭陽

劉士木

羅慶英(劉代)

羅光海

史維煥(孫廣柏代)

鄭洪年

演說

戴主席之開會詞

各位代表同志。此次中央訓練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之意義與經過，甚為簡單，想必大家都很明白，故無多報告。兄弟今天欲將本會議之希望，與華僑教育前途之希望，以及中央多數同志所希望的，尤其希望在此次會議所得具體辦法之事項，與各位一略言之。

中華民國的創造，革命的來源，革命的力量，果從何處發生。如果明白民國歷史的人，明白革命歷史的人，都知道是總理經過許多艱難奮鬥的教訓，百折不同的精神而來的。但此集合的力量，集合的精神，使其百折不同，團結一致，實行革命，促進國內同胞革命，幫助國內同胞革命，推進革命主義，使其成為創造中國一莫大力量，無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其最大來源，是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在吾海外僑胞。我們迴溯過去的歷史，想到現在種種的事實，海外僑胞對於祖國，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實有莫大的貢獻，莫大的功勳。然而過去多少年中，我國政府只是對不起僑胞。我國僑胞是怎樣發生的，并不像殖民國家的政府，用殖民政策，獎勵他們移殖海外而來的。而是因在國內備受政治社會種種壓迫，不堪其苦，自己努力向世界上另找一條新生路而來的。現在南洋，美洲，非洲，澳洲，凡世界太陽照臨之地，莫不有吾僑胞，莫不有吾僑胞事業之表現，足見吾僑胞之偉業。但吾僑胞事業的功勞，對現在世界史跡上說起來，到底有多大，的貢獻呢。歐，美人誇世界文明是他們歐，美人獨創的。其實近代三四百年來，對於世界文明貢獻最大而工作最辛苦所得報酬最少的，就是中國人。比如美洲的文明，都是中國人最先開闢，歐洲人在後才以文明力量幫助上去。澳洲也是如此。南洋更不消說。又如香港移山填海工作，都是中國人做的。不過學問力量，智識力量，不是

中國人的指揮設計不是中國人。於是受了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原則的支配。就以上諸端而觀，可知近代世界文明貢獻最大的是中國人，而所得的報酬極少的也是中國人。其原因，一由於在政治上過去滿清政府以及民國以來的北京偽政府，不懂得幫助華僑在海外發展，不懂得增進華僑智識學力。一由於中國文化落後，遂使中國僑胞只為世界造文明，做總理所謂「不知不覺者極力樂成」的實行家，而不知為「後知後覺者做推行」家，更不知為「先知先覺者創造發明」家。再就過去來說，不但中國政府不能助其僑胞在海外發展，就是國內同胞亦不能予以援助，反而在精神上希望海外僑胞的力量來幫助本國。這是海外僑胞不能發展的一個原因。

積聚以上種種事實，我們得到一個認識。即今後中國民族，如果要在世界上圖生存，要使中國僑胞在海外繼續不斷的發展，則於僑胞教育學術的發展，實不容緩。所以我們現在要趕快設法如何使海外僑胞教育能夠發展。這個要求很明白的，是要補救已往的毛病，使其由不知不覺者的地位，進而至於後知後覺者的地位，才能在世界上爭生存。

外國人向海外發展，是整個民族國民的發展。他們非但有很好的學養與習慣，並且有很好的團結精神。中國民族團結精神，實在不夠，而天生民族性却是很強。在海外生長的僑胞，總不會忘記是中國人，這是中國民族自然特性。中國海外僑胞，不但團結精神不夠，而且在許多地方，可以看見很多不良的習慣。這種習慣都是由國內同胞帶去的。比如為爭宗系，可以互相爭打起來，為分行幫，也可以爭打起來。這種狹隘的習慣，只是阻礙民族的發展。要打破這種不良的習慣，在現在國家力量，外交力量，政治力量不能達於海外之際，唯一的力量，我相信只有教育。以教育改變其狹隘習慣，使海外僑胞團結精神打成一片，任何地方為整個中國民族鬥爭，而得在海外謀發展，在海外求地位。

統一發展後，要做些什麼呢？我們知道有許多事情做了自己不知道的，比如僑胞幫助革命，創造民國，都是不知不覺所做的工夫。所以統一發展以後，要給他們以覺悟，給他們以力量，這種教育，才是我們所需要的教育。方才所唱的黨歌，正是很好的僑胞教育宗旨。把教育統一完成，就是要做到三民主義統一的

教育。世界過去三四百年的文明，是大多數中國人在不知不覺

中造成的。將來世界大同的文明，還靠中國人來造成。希望今後華僑教育在三民主義之下統一發展，推廣起來。這是中央對於華僑教育的一點意思。兄弟代表中央轉達各位同志。(完)

戴主席之閉會詞

各位同志。華僑教育會議，今天閉幕。此次召集華僑教育會議之意義與其經過，業於開幕時報告過。(一)即在求以後華僑教育能夠發展，而且要在三民主義之下求統一的發展。此外尚有一大希望，就是希望在此次會議，能將幾件簡單緊要的重大問題，定為方針，分別由負責執行機關迅速實行。在短時間內，將華僑教育狀況加以整理。(二)在須設立華僑教育機關之地方，而尚未設立者，從速設立，使各地華僑教育能夠得到相當整理，相當發展。再召集規模宏大之華僑教育會議，將海外熱心從事華僑教育之同志，及各地僑胞領導者，均聚集於一堂，共同討論，以謀更大進步，更大發展。

此次會議，是為對於華僑教育前途之第一步工作。就各種會議來說，此次會議提案并不算多，決議案亦少，但兄弟覺得比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較有圓滿的成績。何以見得呢？就是所決議的幾件事體，都能實行。

第一、使華僑教育得到發展的基礎，以後推行，希望各地僑胞在中央指導監督之下而以自動的精神去活動。黨與政府扶助推行，這是一個切實的事情。因為儘管多計畫，或儘管做宣傳訓練組織的工夫，到底要各地僑胞有自動的精神，無中生有創造出來，才有辦法。

第二、決議案甚簡單，且有實行的可能。如在國內專為華僑設立學校，在國內其他各重要學校，為僑胞特別開放，為回國求學僑胞子弟，予以許多便利，注重養成華僑學校師資，培養一般幹部活動人才，海外回國求學子弟，予以預備教育，凡此種種，均可易於實行。

第三、僑胞在海外有重大貢獻，最大功勳，何以境況日困一日，其原因在華僑教育不能發達。我們看各國在海外設立機關，有一重要辦法，即在館內設有所謂外交官、商務官、教育官，領館內并藏有槍彈大炮。這種制度的表現，很簡單可以看出他們的精神。中國人在海外發展，到底需要什麼，到底應從什麼

地方注意。我們因反對他們這種精神，當然不採用他們所取的手段。所以我們在領館內注重教育，增加領事教育職責，使領事不但對商務負責，而且要為教育負責，並在領館內增設教育專員，這是很可能的，而且應該的。我們這種辦法，有重大的意義，與各國所取的方法完全不同。我們是用和平的手段，文明的辦法，在使館中包含教育，教育僑民，使在海外發展事業。

第四、決議中央如何從經濟上扶助海外華僑教育發展，決定籌集基金，并由政府每年撥補助金，這自然極其重要。此外關於教育方針之實施，各種實際機關之設立，教育行政之整理與擴充，決議案雖不多，然均可馬上實行。

若能將此次會議決議案，一見諸實行，華僑教育基礎自可鞏固。以後則可將各地熱心華僑教育人士及機關召集，開第二次會議，從事更大的工作。所以我們并不以此次決議案少覺得不大熱鬧，而成績實在很滿意。今天圓滿閉會，希望參加此次會議各機關、各團體、各同志，努力將此次多數決議案實現。則今後華僑教育前途，當有莫大希望也。

戴主席在歡宴各代表席上演說詞

各位同志。此次中央訓練部召開華僑教育會議，蒙各機關代表惠然蒞止，曷勝榮幸。考試院甫經成立，設備未完，招待不周，實不足表示歡迎之意，尚希原諒。今日乘此機會，將關於今後華僑教育實現一切計劃之具體辦法，為代表諸君報告之。

凡是一種會議，對於所討論之問題，要能有實行之辦法，力量不要分散，要集中於最重大而最緊急者。本黨自從改組以來，每次會議，提案甚多，但不知從何做起。此次華僑教育會議，提案亦甚多，若希望條件馬上要做，必致散漫而無結果，須歸納幾項最切要者，集中全黨同志的力量，領導僑胞，督促政府，切實推行。此須注意者一。

其次，凡做一事，其程序不外兩種。第一如何辦。第二誰去辦。前者得有結論，則後者之問題隨之而起。華僑教育會議，不僅在研究如何辦，尤須注重在誰去辦。此應注意者二。

在中央方面，對於華僑教育，應決定大體方針。在政府方面，以後應不斷的努力於華僑教育之工作。而在社會方面，尤須集合國內外教育專家，熱心僑教同志，從事研究、計劃、宣傳、推行和輔助。已有之團體，如華僑教育協會、華僑聯合會，及其

他海外各團體，對於華僑教育供獻良多。今後之組織，應不僅為私法上之團體，且應依據行政法規，為取得公法人資格之團體。名稱如何，容再商定。大約為相當於教育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立法院制定條例，以為準則。其職務為：(一)華僑問題之研究與建設。(二)中央規定的制度及方案之宣傳與推行。(三)集中力量，謀華僑教育之進步與發展。如此，則華僑教育，在政府方面，有黨部與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在民間方面，又有有力之團體，使華僑教育能為：(一)統一之發展。(二)整個之發展。(三)在三民主義信仰之下的發展。

暨南大學，為辦理華僑教育之最高學府，對於海外僑胞，有密切關係，希望能為更進步之建設與推廣。

鄙意以為此後華僑教育，應注意以下之設施。第一，師資之培養。第二，社會活動幹部人材之養成。第三，國內各大學之開放。茲分別言之。

(一)普通教育與社會教育，在南洋各地需要最切，而以小學教育為尤急。若欲普及小學教育，則師資之培養，實為刻不容緩之事。社會教育亦需要迫切。蓋海外僑胞，所處環境與國內不

同，一面須與土人競爭，而一面又須與白人爭勝。但僑胞之在各地者，往往還保存着狹隘地域觀念，門戶之見既深，遂便合作互助之力量益減。故亟應努力於社會教育之推廣，如何謀僑胞家庭與社會組織之改良與進步，使除去僑胞間無謂之私鬥，團結一致，發揚國光。

(二)日本最近數十年之海外發展，實際上並不能對於白人取勝，而只是對中國僑民加重壓迫。在南洋如此，在美洲亦復如是。而其一切發展，則得力於移民幹部之組織。曾憶從前日本大學設有殖民一科，近年更有專門殖民學校。其在南美之發展，此種殖民科學生頗具成績。學生能自建簡單房屋，自造渡船，自醫疾病，以應急切需要，并能力行自治，辦理司法，創設小學，且為社會領袖，能入任何團體，為羣衆之指導，其特點有如此者。此種組織，急宜仿行。

(三)暨南大學固為華僑教育之最高學府，然國內各大學，仍應一律開放，使僑胞多得升學之所。在廣州中大久已實行。不過華僑最感困難者，為語言之不通，與文字程度之低淺。故必須於正課之外，另開特班，為之補習。

(四)此外中國領事館，應改進其組織，使於華僑教育方面補助發展。日本使領館，多配置軍官，中國素重和平，自不採此種辦法。且現在時代不同，亦不必僅以配置軍事人才於使領館爲盡其能。在教育方面，領事館自應盡量補助，以求華僑教育之發展。領事館對於僑胞，須作「信」的工作。所謂「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蓋取信於民，爲政府對於人民最要之工作。領事館對於僑民之「信」的工作，除保護商業而外，厥爲教育。是以領館之組織，應適合於辦理僑民之教育，使領事一面爲商務官，而一面爲學務官。以後對於領事官之職務規定，人才養成，訓練甄別，均須注重此點。領事官必須擇深明黨義而忠於民國，熱心教育者爲之，然後可爲發展華僑教育之助。

至於經費方面，鄙意擬於中央政治會議中，提一籌集華僑教育基金案，總數定一千萬元，中央任二百萬，閩粵兩省合認一百萬，（定一適當分配比例），其餘七百萬，由僑民捐助，以爲補助。擴充。研究。推行之用。并規定存放。動用。保管辦法，以確定華僑教育之基金。

總而言之，今後對於華僑教育，應注重以下三事。

- (一)培養師資及訓練華僑社會活動之幹部人材。
- (二)集合各華僑教育團體力量，推行華僑教育。
- (三)改良領事館組織，使適合於華僑教育之發展。

去實現華僑教育會議的議決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胡漢民

講於華僑教育會議閉幕典禮

華僑教育是 總理的遺志所在，是以培植革命的力量。

僑胞今後應負的責任，更大於前，必須賴有主義的教
育，格外奮厲革命的精神，造成革命的基礎。

華僑教育的歷史觀。

現在華僑教育的兩種困難。

凡事第一步要有辦法，第二步就要去辦。

打破一切實際障礙，實現華僑教育會議的議決案。
主席各位同志，剛剛聽到主席報告此次召集華僑教育會
議的用意，經過與成績，及其所有一切議決案的要領，十分明

白。可惜兄弟這幾天旁的事很忙，沒有能參加此次盛大的會議，很以為憾。兄弟從前跟 總理屢到南洋各處，對於華僑教育，也曾留心過。現在南洋許多華僑教育機關中，有的就是 總理當日為指導同志去革命而創辦的。現在我們去發展華僑的教育，意義當然很多。但僅就這一點看來，華僑教育乃 總理的遺志所在，乃培植革命力量的所在，我們如何能不盡力去求其實現呢。今天已值會議閉幕之期，兄弟謹代表中央，再以此意，大略貢獻於諸位。

大家知道，海外僑胞在過去為祖國的革命事業，曾盡了很大的力量，遭過莫大的犧牲，有許多簡直是國內同胞所不能及的。我們就革命的立場看，對於僑胞，應具如何的敬佩。僑胞以往於革命何以能如此努力呢。大半是受了環境的激勵。因為僑胞一面身受當地政府的種種壓迫格外利害，一面對於人家國家社會整理得如何好，人民如何的幸福，也觀察得格外真切，心上非常羨慕，自然很急切的希望祖國革命早日成功，早日富強，大家可以得着保護。他日假如不高興經營商業時，回到祖國，也可以和人家一樣做文明國家的國民，何等好呢。可是到了僑胞子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弟，往往因為僑居已久，許多事情難免不為居留地所同化，對於祖國的觀念往往不如父兄那樣強了。再則凡僑胞的商業，能夠興盛的，多半由於自己刻苦奮鬥而來。在個人刻苦奮鬥的生活之中，其頭腦清爽，事理洞達，對於國家民族的需要，革命建設的作用，也能體認得格外明白。到了他們的子弟，往往因為自小在優裕生活中長大，容易染執袴的習氣，奮鬥的精神，也就不及父兄那樣凌厲了。但是，因為世界潮流的遷變，與祖國革命的孟晉，僑胞子弟對於承繼父兄事業方面的責任，及承繼父兄愛護祖國完成革命建設國家方面的責任，比其父兄所已負的，實在還要來得大。假如把父兄所有對於事業的艱難創造精神，對於革命的犧牲奮鬥精神，反而減退下來，不如從前，其影響於祖國與民族的將如何呢。僑胞在極艱難的破壞革命之中，担任過巨大的經費，不啻就是破壞革命的靈魂。而在一切實業的啓發上，又早已有着深厚的經驗，與豐富的資本，不啻又是今後建設革命的骨幹。所以對於全部國民革命的完成，僑胞可算始終負着莫大的責任。這是僑胞與國內同胞都應該明白的。我們常常說，「青年是國家的命脈。」所謂「青年」當然包含全體僑胞

的青年在內。我們又常常想到總理的一句話，「革命以高深的學問為基礎。」僑胞所担任的革命當然也非築下這種基礎不可。既然要培植這種命脈，又要鞏固這種基礎，那麼對於所謂華僑教育的重要，大家還不領會到十二分麼。

就華僑教育的歷史說來，最初實在太幼稚了。僑胞們初到海外時，窮苦的居多，凡有家室隨行的，生活方面已不易支撐，那裏還忙得到子女的讀書，所以子女大都失學。後來營業漸好，生活漸安，計算到子女的教育一層，也不過就是當時環境所需，思想所及，教子女學點英文與商業，隨便找個教師就算了一，一直沒有什麼有計劃的教育事業，和專門教育的人才担任其事。後來有一般保皇黨到海外去，存心欺騙僑胞，從剷斷他們子女的受教育入手，到處宣傳說，「你們的子弟要趕緊讀書識字，長大以後，花些錢，捐一個官，才好回到國內去做官，連你們父母在海外做生意的也榮耀起來了。」自從有這一種誘惑的言論以後，許多年間，華僑教育格外入了歧途，連僑胞的思想，也變頑固了。總理當時在海外宣傳革命，很受它的障礙。總理無暇為僑胞創辦學校，但常常幫他們組織閱書報社，勸大家看點實用的書，求

點實在的學問，並逐漸了解世界的大勢，與祖國的情形。一面並借這種社做同志聚合之所，以便進行革命運動。所以海外各地的閱書報社，在華僑教育史上，與國民革命史上，都有相當的價值，非國內所有的情形可比。

現在華僑教育中，有兩層困難。一乃師資缺乏。因為現在的華僑教育，一定要有主義的，有計劃的，非專門教育而又精通主義的人才，不能勝任。這種人在僑胞本身之中，固然找不出多少來，就是在國內也不見多。國內尚不夠用，怎好分配到海外去呢。因此海外的許多學校，請我們介紹相當的教育師，我們大抵無法答復了。勉強介紹些人去，又不慍心意，不合理想，這實在太困難了。二乃當地政府應迫，較前益厲。從前各地對於華人登岸的，是否知識階級，並不在意，並不取締，現在却不然了。如果是讀書識字的華人登岸，必嚴加考問。如果他們認為登岸以後，含有不利於當地政府的宣傳的人，就禁止登岸。這是當地政府對我僑胞所施的知識封鎖，與愚民政策。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華僑教育要辦得好，豈非難之又難麼。

怎樣解除這些困難，這次會議中，都已議定了不少的方法，

這是值得稱慶的。不過兄弟要請會內會外諸同志注意，對於每件事情，我們第一步求有辦法，第二步就要去辦。往往有許多好議案，在會議閉幕以後，也跟著閉了幕，變為白紙黑字，不能實行實在太可惜了。這種毛病，我們今後要隨事革除。好在參與此次會議的諸君，本來都是與華僑教育有關係的人，其中實行辦着教育的也不少。這次所有的議案，應不患其不能一一實行。再在此次議案中，如增加領事的教育職權，在領事館裏設教育專員等，都是很好的議案。但照歷史上看來，領事館的情形如何呢？領事館中人向不知華僑教育為何物，甚至有破壞各地僑胞教育的，如果希望他們就能執行此種議案，那是沒有的事。這些地方，我們不能不注意歷史。怎樣把議案表現到事實上來，怎樣打破了各種實際的障礙，自從閉會以後，凡分頭担任實行的人，還得悉心研究一番。自來有議案而不實行的，大抵就是當議案與事實一度接觸時，覺得彼此有點格格不入的情勢，便廢然擱下來了。諸位在閉會以後，能永遠深體華僑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前途的非常重大，無論如何，必力排萬難，而將此次所議決的一見諸事實而後已。這就是中央對於諸位的希望了。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吳鐵城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主席各位同志。剛才聽到主席的報告，中央黨部因為注重華僑教育，所以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先，特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就是中央特別注重華僑教育。中央為什麼要特別注重華僑教育。在兄弟個人覺得有二點感想。

(1) 要使海外華僑與在本國同胞有同等的機會，受本國教育，使完成為中國國民。

(2) 要僑胞來受教育，使其能在海外謀生，使其不但能夠鞏固有優越的經濟地位，更要使之益增發展。

華僑為什麼到海外去。到海外去做什麼。是不是中國有人滿之患，本國不能謀生到海外去的。是不是本國政府有一種移民政策，送一部份人民到海外去發展。並不是的。乃是因中國過去數百年政治不良，沒有生路，為饑寒所迫，決然冒險，以個人的力量向外發展，求謀一碗飯吃，以圖生存。在幾百年前，華僑到南洋、南美等地去謀生，白人還沒有來，而且華僑智識比土人高，謀生方法比土人強。所以那時華僑雖然以個人的力量冒險去

海外謀生，還能達到求一碗飯吃的目的。自從白種人到了南洋、南美等地，他們的智識，比中國人高，他們是整個民族向外發展，同時還有國家的力量保護發展，中國僑民既非整個民族向外發展，同時政府不但不以國家力量幫助，反視到海外謀生的華僑為不善良的國民，由是白種人得取華僑地位而代之。所以自從白人來到華僑所在地，我僑胞經濟發展的範圍，一天一天的縮小。到了今日，我海外僑胞以前取得的優越的經濟地位，幾乎完全為白種人占領了。

華僑在海外謀生機會既經減少，經濟地位亦經縮小，我們今後要維持僑胞在海外幾百年來艱辛奮鬥所取得的地位，不但是要以國家力量扶助，還要予以相當教育，使華僑子弟與國內同胞同受教育，然後才有能力才有方法去維持幾百年來艱辛奮鬥所取得的優越的經濟地位。這是第一點。

第二，中國海外僑胞，原是中國國民一部份。既是中國國民一部份，自不應歧視，應養成完全國民，使生長海外子弟與國內同胞有同受教育機會，使中國教育能夠在海外普及，更要使海外子弟愿意接受中國教育。關於此點，除希望此次出席會議代

表多多貢獻意見外，兄弟還有一點意見。第一、中央黨部與教育部要確定華僑教育方針。第二、要統一華僑教育。第三、要責成各地之領事負責指導管理監督華僑教育。我們看別國的領事館的組織，有商務官專管商務，有教育官專管教育，我們應該委託領事，或派人住在領事館內，專管華僑教育。如此本國教育才能夠普及到華僑，如此華僑教育才能夠適應其環境，並促進其事業之發展，以求遂其生存之目的。這是兄弟一點淺陋的意見，貢獻給各位同志參考的。

蔣夢麟先生在閉幕時之演說詞

主席各位代表。此次召集華僑教育之意義，及其宗旨與方法，剛才經戴先生胡先生說得很明白，兄弟除欣佩外，無甚可說。講起教育來，有三注意點。(一)統一的政策。(二)知道地方實際的需要。(三)方法。我們的統一政策是什麼，就是三民主義。孫先生並未詳言，然而在總理遺教中，就可看出教育的基本政策。這個政策，當然受中央的指導，同時受國民政府的指揮，盡力奉行。至地方實際的需要問題，戴胡二先生已指示很多。但我

們尚須實際研究華僑教育的需要及當地僑胞情形，據兄弟所知道的華僑教育情形，如在美洲華僑教育，是跟着國內教育而變更的，國內教育有什麼變動，他們也跟着變動，國內用商務印書館的教科書，他們也用商務印書館的教科書，這些教科書，是否合乎華僑教育的需要，又是另一問題，所以只要有統一的政策，華僑就能夠依照辦理。

此次會議的決議案雖然很少，只要本諸戴胡二先生所報告的幾點，切實執行，就有很大的成功。以前國內幾次教育會議，都是大家高興起來，儘量提出議案，以至所提的議案應有盡有，真不啻一部萬有文庫·百科全書，缺乏一貫的政策和推行的方法，所有議案，大都無法實現。講到這次會議的情形方面，兄弟每天在報上所見到的消息，及教育部出席代表口頭的報告，非常樂觀。對於各項問題，都注重在能否實行的一點去切實討論，不尚空談，不鋪張門面。在一貫的政策之下，只選擇了幾個重要能實行的問題來商量，不是萬有文庫·百科全書。照此看來，將來華僑教育可希望有很好的結果。教育部當秉承中央意旨，切實奉行。同時希望到會各團體各代表，贊助施行。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鄭洪年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主席及各位同志。關於此次華僑會議的產生與經過，方才主席說得很明白。吳委員說要確定華僑教育方針，兄弟極表贊成。不過我們要知道什麼是華僑教育。本來說教育就夠了，為什麼要加上華僑兩個字呢。因為總理遺囑所說「……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就是要求中國民族整個獨立。要求中國民族整個獨立，自然要中國整個國民共同參加。現在海外僑胞地位如何，海外僑胞人數約八百萬人，其中有好幾百萬，幾為白人或土人所同化，有許多都忘記了中國文化。僑民原係國民一部分，為求整個民族獨立，如果不提倡華僑教育，使其完成為中國國民，豈不是失了一部份國民嗎。我們決不能使一部份人從整個民族中另外分出去。

海外華僑教育，在歷史上已經有二十七八年了。到了今日，學校成績如何，所設立的多係小學，而且國文程度很低。其原因一由處於特殊環境之下，備受壓迫，二由於經濟不足，而又未能統一。所有學校係一般熱心父老集資創設，無一的款，有的款者

不過二三校。有錢的子弟在爪哇就進爪哇學校，在暹羅就進暹羅學校。所以在歐洲留學的華僑子弟，比較在國內求學者更多。回國求學者多係貧苦學生。如果長此以往，不圖挽救，我相信再過二三十年，華僑教育與現在情形仍是一樣。所以今後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應確定方針，扶助指導發展，如果專靠僑民獨立經營，恐永無發展希望。

我們確定華僑教育方針，殖民政府不免要阻撓施行。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是求中國自由平等，決不妨害別人自由平等。我們是講民族主義，不是國家主義。所以我們確定方針以後，要告殖民政府放心，不要害怕。然後才可達到實行的目的。教育方針既定之後，還要使海外辦教育的人，消除派別，得到統一，然後才可進行無礙。今天暨南大學就以這幾句話貢獻大家參考。

完

趙迺傳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今天華僑教育會議開幕，迺傳承教育部蔣部長之命，來此參與盛會，很覺榮幸。

本年五月間，暨南大學召集華僑教育會議，迺傳也曾代表教育部出席。那時候提出注重研究、培養師資、和籌措經費三種希望。可是這次的會議和上次不同。上次是建議性質，効力較小。這次是中央訓練部所召集，黨部、政府、社會團體等，都有代表參加，所議各案，推行自必更易。況且教育部已經秉承中央黨部之命令，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為明年春間全國教育會議準備。這次華僑教育會議的決議案，可供全國教育會議參考的地方，一定很多。對於國家整個的教育計畫，既有重大的貢獻，我們應該十分重視。

現在時間很遲，不便多說。又因教育部代表未來出席以前，以為這次會議與平時黨政機關合開的一種圓桌會議相似，出席的人數不多，沒有演說之必要。到會以後，方纔知道秩序單上有演說一項，迺傳也只得說幾句話。可是倉卒之間，沒有預備，只得就平時感想所及，對於這次華僑教育會議提出一個原則，就是一理想與事實必須兼籌並顧。這個原則，在一般辦事和會議的時候，都可適用。但是在華僑教育會議，更覺應該充分應用。古人說，「高處着眼，低處着手。」高處是理想的止境，低處

是實行的起點，這句話很可表示我所提出的原則的精神。講到華僑教育的理想，當然是實現三民主義。華僑所在的地方，和我國的革命都有相當的關係。華僑受了「總理主義的薰陶和人格的感化，對於三民主義，早已接受。所以在華僑方面，黨義的闡揚，却比國內窮鄉僻壤容易得多。但是黨義的深刻的認識，和正確的運用，還要靠着教育的力量，纔能根據實際狀況，切實推行。譬如民族主義的目標，在求國際上的地位平等。華僑在居留地所受的壓迫，和華僑學校所受無理的干涉，都是我們應該本着民族主義的精神去據理力爭的。着手之處，固在平等條約和慣例的取消。但是華僑本身所有種種不良的風俗和習慣，也應該靠着民衆學校等機關，設法勸導，逐漸改良，方不致貽人口實。剛纔主席戴先生所說，「僑胞的狹隘觀念，釀成無謂的鬥爭，」正是數見不鮮的事實。譬如廣東對與福建對時常積不相容。廣東幫之中，又分許多小幫，各不相下。甚至甲姓與乙姓爭，有時釀成一堂鬥。」這種狹隘的家族觀念，宗族觀念或區域觀念，都是因爲狃於習俗，沒有了解。總理的大國族主義的精髓。我們要用宣傳的工夫，把他們的眼界擴大，把家族主義的真精神，充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分發揚。國族主義便由此逐漸發達，而且民族主義也有實現的可能了。講到民權主義，應從訓練四權入手，在在與民衆教育有關。因爲發表的能力，是參政的工具，口頭發表，較比書面發表尤爲重要。而發表力的養成，固有賴於教育，這是毫無疑義的。可是，華僑之中，雖以廣東、福建兩省人佔大多數，其餘各省人也不少。因之，方言土語，多不相通。甚至本國人的交際往來，都用居留地的語言，以通情愫。在這種狀況之下，他日回國參政，自有許多障礙。那末，以國語教學養成發表的能力，在華僑教育上應佔重要的地位。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都要注意到這一點，以爲僑胞將來回國後行使四權的準備。至於民生主義的實行，在海外華僑方面，與海內的情形很不相同。華僑的職業，以工商兩項爲主。近年以來，各國取締外國工人都很嚴厲。我們一方面固要提出抗議，以期僑工待遇上的改善。他方面又要利用工人去開發內地各邊疆的富源，使海外華工有回國做工的機會。而國內工人更不可不必遠涉重洋，去尋工作。所以將來華僑的職業，也許側重於經商方面。不過華僑的商業，因爲缺少學理的研究，和政府的贊助，很難發展。若從教育上來講改良的方法，舉凡國外貿易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 國際匯兌等等。學理與事實都要切實研究。就是運輸法、造船術、航海術等等，也要培養專門人才去辦理這些事業。不可仰求外人，致使利權外溢。這是在華僑方面研究民生主義的時候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方纔所說的話，都是根據個人的感想，就理想與事實兩方面分別說明。各位代表對於華僑教育，都是有研究、有經驗、有關係的。討論議案的時候，必有許多名言，議論指導我們。現在所說這個「理想與事實兼籌並顧」的原則，乃是個人認為十分重要，特別提出。因為徒唱高調，不問實際上能否做得到，固然不對。反之，處處為現狀所束縛，沒有遠大的目標，去指示我們進行的途徑，也無是處。現在我們有了三民主義做教育的目標，所有華僑教育的實施方針、方法、步驟等等，都要根據當時當地的實際狀況，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向這個目標走去。方纔所提出的在三民主義之下推行華僑教育的幾種切近辦法，不過略舉例證，希望各位代表觸類旁通，發揮偉論，供同仁的參考。

現在時間很遲，不便再說。至於教育部辦理華僑教育的情形，下午開會時，再請朱葆勤先生報告。

趙迺傳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

演說詞

今天華僑教育會議代表，承中央訓練部招待，到此謹敘，迺傳也得列席，不勝欣幸。復蒙戴先生對於華僑教育問題，指示周詳，獲益很多，更覺感戴。

我們講到華僑，往往冠以「海外」兩字，當係對於「海內」而言。但是古人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又說，「四海一家。」其意就是在異民族之間，我們應該本着大同的精神，視若家人。那末，同民族之間，更應不分界限，和一家一樣。所以這次華僑教育會議，不啻是家庭中的教育會議，中央黨部是家長，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學校等，彷彿是一家的各房，在家長指導之下，各房共同討論子弟的教育問題，自然親切有味。今天的議會，也可算是家人敘餐。本着這種心理，在此晤談，也必格外愉快了。

前天本會議開幕的時候，主席戴先生說，「他國在外的僑民，都有本國政府作後盾，定下統一的方針和整個的計畫，去謀事業的發展。」我想這些事件，都可歸納於國家的拓殖政策。拓

殖政策決定以後，國民中願到海外去經營事業的人，便可有所依據。我們的拓殖政策，應該從「總理的實業計畫中採取兩個原則，就是「必選最有利之途」和「必期抵抗之至少」。所謂最有利之途，就華僑方面說，是根據供求的比例。在商業方面，如果求過於供，利益自然很大。反之，供過於求，不但無利可圖，反受重大之損失。故須從調查入手，方有適當的政策。至於「必期抵抗之至少」，就是向抵抗力最少的方向進行，也是國家拓殖政策所應顧及的。這句話，就個人說，是避難就易，缺少奮鬥精神，非但近於惰性，不足為法，並且是應該竭力矯正的。可是，講到國家的拓殖事業，便須遵守這個原則，纔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則僑民所到的地方，排外性極強，抵抗力也大，又怎能立足呢。

拓殖的方針既定，預備僑居海外的人，自有依據。就是現在的僑民，也可隨時籌畫，作遷地為良之計。華僑所到之地，教育問題隨之發生。我以為華僑的教育，應該注重社會教育和中小學教育，連類而及的還有師範教育。小學師資，必須就地造材。我在暨南大學所召集的華僑教育會議中，已經說過。因為華僑有特殊的環境，國內培養的師資，方言不通，風俗習慣亦不相同，到了

海外，各方面都難適應。所以華僑學校的教師，任職都不很久。為目前治標之計，只得在規模較大的華僑中學內附設師範班，造就小學師資。至於中學教師，當於國內大學養成，無待多說。講到高等教育，更不必在海外創辦。因為國內專門以上的學校很多，只要對於華僑子弟的入學另訂補習辦法，便無問題。況且居留地也有大學，華僑願意進去的一定很多。在本國尚須派人留學的時期，對於華僑肄業外國大學，自可不必加以限制了。

至於華僑教育行政的管轄問題，在暨南開會的時候，代表中提出兩種主張，一種是組織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一種是在教育部添設華僑教育司。第一種主張，與行政系統頗有抵觸，適當時也曾發表意見。閉會後這議案送到教部，部務會議討論的結果，也認為只可設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後來立法院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把這個設計委員會列入條文。現在這委員會的組織條例，已由教育部擬定，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立法院核定了。這次的會議中，上次的兩種主張，也許提出。第一種主張，似乎不便實現。第二種主張，在教育部添設華僑教育司，僅屬教育部職掌的分配問題。如果立法院在教育部組織法中加入這

一司，自可做到。至於戴先生所說領事兼管學務，教育部早已頒布規程，職務上如有應該增加之處，只要稍加修正，便可適用。惟領事的人選和培養，尚須從長計議。

方總裁的話，因為聽了戴先生的指教，有所感想，約略提及一切詳細的辦法，還請各位指示。今天在這家庭議會中，討論子弟的教育問題，到席的人較比尋常的議會，格外愉快，對於家長——中央黨部——的厚意，自必十分感謝。

錢鶴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演

說詞

今日戴主席在此歡讌，非常感謝。鄙人此次奉暨南大學之委派，來京參加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前日開幕，已聆戴主席暨各代表之偉論。今日在此席上，又聽得各位發表意見，十分欽佩。剛才戴主席對於華僑教育所提之師資、幹部人才、領館組織及經費四項，謹就各項問題，貢獻意見如下。

前次暨大所開之華僑教育會議，其所提議案中，以教育行政為最多。此次會議，亦復如是。可知行政問題之重要。然如何解

決此問題，及何人負責行之責，實為本會應負之重大使命。前次暨大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中，有希望設司者，有主張設行政委員會者，結果多數通過設行政委員會。有人以為設行政委員會，與教育部發生職權上之抵觸，然吾以為解決特殊問題，不妨有特殊機關之設立。後暨大以此案呈請教育部，經部批駁，并由教育部組織設計委員會。但顧名思義，設計委員會，當然無執行之權能。現在所需要者，非缺乏設計組織，乃缺少執行機關耳。故個人甚希望設行政機關，專司華僑教育一切事宜，此為行政問題。其次為外交問題。荷·英殖民政府，對華僑教育，壓迫極甚，搜查也，驅逐也，封閉也，無所不用其極。教科用書，自國府成立後，於黨義一層，極為注意。居留地政府之漢務司，曾宣佈民國十六年以後之教科書，不能應用，須改用十六年以前者，否則封閉學校。又中國雜誌，檢查極嚴。如暨大所出之南洋研究，其言論極為和平，而荷屬已頒條例，禁止入口。此關於外交方面之重要問題，應從外交着手嚴重交涉者也。

戴主席希望暨大擔負造就師資及訓練幹部人才之責任，并擴暨大之組織，此為責無旁貸之事。暨大學生，以前僅有少

數南洋學生，近自鄭校長接辦以來，甚形發達，即遠至美洲、澳洲，亦有來學者，其他各處來學者亦甚多，故今後確有擴充之需要。暨大所設之南洋文化事業部，近亦改為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推廣範圍，擴大組織。至經費問題，籌集基金，極為重要，一千萬之籌集，實為偉大之計劃，籌集方法，能在庚子賠款中撥充一部分，或每年由海關補助，最為適當。以華僑多數經商，進出口稅所納甚鉅，以取諸華僑者，仍用諸華僑，此為極平允之事。此部人希望以關款補助華僑教育之理由也。以上各項，謹以貢獻各位代表，希望在會議時，特別注意。並有暨大最近種種施設，不難副戴主席企望擴充之熱忱云。

(完)

張我華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

演說詞

今日承戴院長寵召，並賜盛宴，至為感激。革命中人，無不受僑胞之資助。擴言之，辛亥以後，革命之成功，實為僑胞贊助之成績。過去政府及制度，對於僑胞專以剝削為能事，國府成立後，一變昔日之誤謬。此次中央訓練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其對於華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僑教育之熱忱，概可想見。

吾人對於華僑教育之發展，應從三方面觀察之。就政府方面而言，在藉教育力量，宣傳三民主義，使全體僑胞，均受三民主義之洗禮和感化，進而使全世界均受三民主義之洗禮和感化。就法律方面而言，教育部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維持行政系統，俾無衝突起見，可組織華僑教育會，以謀華僑教育之發展。就經濟方面而言，中央能籌款補助甚足，但日本以庚子賠款，設東方文化協會，藉退還庚款之名，行文化侵略之實，可惡已極。應設法打銷此會，責成外交當局，交涉以此款補助華僑教育，然後再集合全力，盡量謀華僑教育之發展。如此，則僑教前途之進展，庶幾有焉。

余超英先生在開幕時之演說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專家。我們都感覺到華僑教育比較任何事體都繁雜，而且向來無整個的計劃，可見華僑教育比較任何事件特別來得緊迫而重要。僑民處於特殊環境之下，設使失掉了本國教育的機會，那麼中華民族精神，定必消失無遺，也許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爲外人所同化。因此中央訓練部特召集與華僑有關團體及教育專家，舉行華僑教育會議，以謀解決，而圖挽救。

在我們觀察華僑教育，似乎只有學校教育，而無社會教育。其實反過來說，社會教育倒比學校教育更有可觀。何以呢？因爲教育效能能養成人的學問，有了學問，才能辦事。華僑的職業，大概是農工商，他們的學問，很是實用，而且很科學化的。比如農夫種植五穀·蔬菜·膠樹等，都播成一行一行，疏密合度，很合科學原理。又如工人，像汽車夫駕駛一輛汽車，轉灣過橋，或者看見前面來了人或物，就用幾何的方法來計算速度·距離，要如何駕駛，才可以走得過去，或者速度應快應慢，都有預算。可知工人雖不知科學名詞，實具有科學智識。更如商人，我們暫且不說他們經營的方法，只要看商店門面的裝璜及商品的陳設，也可知其很合科學的。華僑爲適應生存起見，遂不得不着重這一點社會教育。至於學校教育，因僑地政府教育苛例之限制，遂致精神消散，僅存形式上的麻痺教育。吾人如欲謀華僑教育之發展，非把苛例取消不可。這次會議，我們很希望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樣的注重，不可有所偏倚。這一點，我們認定爲華僑事實上所

需求的。

僑務委員會自併歸中央後，時僅三四個月。對於華僑教育，擬有一個計劃大綱及許多方案。但因種種關係，未能同時舉辦。僅分別緩急先後進行。寄到海外的調查表，現在寄回來的還是很少。這是僑務委員會一個最簡單的報告。詳細情形，容在下次會議時報告。今天兄弟代表僑委會說話，希望將此次會議決議案，分別實施期限，像土耳其此次的識字運動辦法，一一見諸實行，這是最大盼望的一點。

余超英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

演說詞

華僑教育之重要，已由各位代表詳言之，無待贅述。今日之會，集專家於一堂，發抒偉論，交換意見，殆所謂「與君一夕話，勝讀十年書」也。此次會議，出席代表四十多人。吾人能於短時間內，得領略四百多年之經驗，和許多之貢獻，實足令人滿意。關於華僑教育行政問題，有主張于教育部設立一司者，有主張組織設計委員會者。僑務委員會之組織，對於華僑教育，有關於僑民

文化及設計事項之規定。故行政事項應歸教育部辦理而設計事項可由其他團體主持之云云。

胡襄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演說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外交部派兄弟來參加華僑教育會議。兄弟個人慚無多大貢獻。華僑艱辛奮鬥。創造世界文明最早。革命工作。贊助黨國最多。而所得報酬乃最少。現在要維持固有地位。及發展將來地位。必須注意華僑教育。種種要點。已如主席及各位同志演講過了。不必再說。

以最顯明之事實為證。如外人在我國境內有小學。中學。大學之設立。這固然由於他們知道本國僑民子弟教育之需要。一方面并且可以輸入他們的文化到中國來。有為國家資助的。有為宗教興設的。有個人或團體倡辦的。外人在我國內有如許學校。而我國在海外之教育如何。是最應覺悟的。是應該做效他們的。也就是政府的重大責任。至於僑胞現有之學校。或設備計劃不完整。或受居留地政府之限制。都希望本會有最好的辦法。由中央會同教育部。外交部安商。一面通令駐外各領館切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實奉行。使今後華僑教育發揚光大。從僑胞一方面說。也是政府對他們的稍微的報酬。這是外交部的希望。

胡襄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演說詞

本日蒙院長盛筵款待。深為感謝。并得聞院長之指導。及諸位宏論。十分欽佩。華僑教育之重要。大家所知。不必再贅。茲專就本部對於此項工作所得之經驗。略為陳述於諸位之前。外人對我黨務公開。種種干涉。在其本國。大致從寬。獨在其殖民地。如英。荷等屬。南洋各地。則取干涉主義。本部累經照會交涉。凡接到各處報告。即隨時設法。力予抗爭。但現在此項事件。仍不能免。其原因實以彼恐其屬地人民受我黨化。於其本國不利。故交涉上之感困難。難期速效。可想而知。此次大會中。最好能求得一最有教的可能方法。以資應付。實深盼望云云。

陳安仁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演說詞

演說詞

鄙人曾至南洋英、荷兩屬及澳洲、美洲各地，于公餘之暇，曾參觀當地華僑學校，探察僑務情形。有等地方（如澳洲巴拿馬等地）未設有學校者，有雖設學校而不發達者，有缺乏專員指導者，有為當地政府限制而難以發展者，有學校雖設，未以三民主義訓練學生者。故此後對於華僑教育，應注重（一）無學校者，如何建設學校。（二）已有者如何使之發展。（三）散漫者如何使之統一。（四）有外力壓迫者如何使之取消。（五）未有訓育主任者，如何使之普遍設立。如此華僑教育將來之發達，自可預料也云云。

丘守愚先生在中訓部歡宴席上之

演說詞

華僑教育，何以要提倡，此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蓋昔日外人在南洋所辦教育成績尚佳，但不願使華人受教育，僅官吏子弟，可以入學，至平民子弟，則無法讀書。華僑見情勢如此，正擬自辦學校。適保皇黨康有為赴南洋宣傳，遂因此創立學校。於是各地相繼而起，先後設立，駁駁有與外人對抗之勢。外人見恐民政

策之失敗，乃一變而為開放政策。而入華人學校者，仍日見其多，因更起恐慌，乃定限制條例。國府奠都以後，限制尤嚴。僑教前途益加危險。時而檢查教員，視察學校，或驅逐教員出境，橫施壓迫。董事部見其如此，對於黨部人員，不敢任用，聘用小學畢業生充任教師，以迎合外人之心理。此種情形，頗堪注意。特為報告，以供研究華僑教育者之參考。

丘守愚先生在閉幕時之演說詞

主席各位各志。此次華僑教育會議，我們可以想到完全是中央第一次注意到華僑教育。方才主席說過，不在決議案之多少，而貴乎在能實行。我們應該怎樣實行呢。我想以後我們對於華僑問題，不僅在外交上注意，還要喚起華僑，使他們知道既然出了很大的力量，有很大的貢獻，自應有相當的權利，與相當的地位。如此華僑教育，才有辦法。所以應在思想方面注意。南洋華僑子弟，有許多忘記了祖國，假如你問到他們的祖國，他們一定是答荷蘭或英國。所以雖然表面上要從外交上交涉，而思想不能轉移，也是沒有辦法的。這點，希望大家加以注意。兄弟在南洋

目觀這種情形，特將這點意思貢獻給各位同志。

完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一六七

文 件

致中央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訂期召

集華僑教育會議函

逕啓者。查華僑遠涉重洋，旅居異地，既受當地政府之苛遇，復有其他民族之排擠，乃仍努力奮鬥，始終不渝，於經營工商業務之外，且知創設教育機關，灌輸祖國文化，吸收歐美文明，俾一般僑民子弟，尙能保持我民族之精神，愛護我國家之心意，良深嘉慰。惟念華僑興學，時逾二十年，因無整個之計畫，遂之一致之步趨。再加以當地政府，諸多限制，良好師資，不應供求，種種困難，致使華僑熱心興學之初衷，未能積極貫徹，甚爲可惜。本黨於此，認定教育事業不特爲國家建設之要圖，亦實爲民族復興之重務。值茲訓政開始之期，對於華僑教育事業，亟應圖謀積極之設施。前經本部部務會議決定，約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重要機關或團體，會同擬定華僑教育整個計畫以利推行。爰訂於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部開會。敬希貴部推派代表二人，屆時出席，共商一切。并盼

貴部在會議期前，將關於華僑教育之各項計畫及刊物，賜予全份，藉供參考。事關華僑教育根本大計，諒能樂予贊同也。此致

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部長
副部長

致各機關各團體改期開會函

逕啓者。查會商華僑教育進行計劃，原訂於九月十六日舉行，並經函達在案。頃因本部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各方，作非公式之接洽，有以時期急迫不及準備請緩期開會者。本部爲慎重會議前途以期結果圓滿起見，決定改期十一月一日至十日開會。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部長
副部長

致中央各部處會徵集華僑教育意見函

見函

逕啓者。案因華僑教育，亟待整理與擴充。前經本部決定訂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約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機關及團體開會，協商一切進行事宜。唯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不為功。貴處各同志，不乏熟習華僑教育情況，及熱心贊助華僑教育事業之人，希即代為徵集關於華僑教育之意見，以備提交會議，共同討論。該項意見，并希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送交本部，以便彙集付印。事關本黨訓練計畫之進行，務請協力贊襄為荷。此致

部長

副部長

呈中央常會為製訂華僑教育會議

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竊職部前次召集擴大部務會議，曾經決定約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機關或團體，會商華僑教育一切進行事宜。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為華僑教育會議開會之期。并製訂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一份。理應備文檢同核項規則呈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鈞會鑒核備案。此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呈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一份

中央訓練部

部長

副部長

致中央僑務委員會等機關通告確

定會期函

逕啓者。查華僑教育會議訂期開會一事，前曾函請委派代表出席參加討論在案。現本部擬具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并已呈請中央常務會議備案。會期暫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如議案不多時，得隨時縮短之。貴處如有報告書及提案等，並煩於會期前三日送部。相應檢附前項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附送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一份

部長

副部長

一六九

致特約參加之各同志請其參加會

議函

逕啓者。查華僑教育向無一定之計劃。足資遵循。致使華僑與學二十餘年。成效尙未大著。本部有鑒於此。特定於十一月一日起。約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機關團體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開會協商華僑教育一切進行事宜。會期暫定爲十日。如議案不多時。得隨時縮短之。久仰同志熱心華僑教育事業。敬希屆時蒞會。共同討論。並希將華僑教育一切意見。製成提案。於會期前送交本部。以便編製議事日程。是爲至盼。此致

同志

中央訓練部 部長

副部長

致教育部請加派代表函

逕啓者。華僑教育會議改期開會一事。前曾函達在案。現經擬具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并已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根據

是項組織規則。貴部應派代表三人。除前已派定代表二人外。應請加派代表一人。會期暫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如議案不多時。得隨時縮短之。貴部如有報告書及提案等。並煩於會期前三日送部。相應檢附前項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教育部。

附送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一份

中央訓練部長

副部長

呈中央常會爲呈報華僑教育會議

議決案等件請核准分別轉飭辦

理文

呈爲呈報事。查職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前曾擬具組織規則。呈奉

鈞會第四十二次常會。允予備案在案。職部遵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會集各方代表。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在中央

大禮堂舉行華僑教育會議開幕典禮。至十一月九日正午閉幕。其間開談話會一次，預備會一次，正式會議六次，審查會若干次。所有議決各案，及會議紀錄等文件，理應檢奉一份，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其議決二十五案，關係華僑教育前途至爲重大，仰祈俯賜核准，并分別轉飭轉理，實爲公便。再者，議決各案，應交由何機關辦理或參考，已由職部擬具辦法，列入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內。是否有當，並乞

察核，合併陳明，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附呈

- 一、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一份
- 二、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全份
- 三、華僑教育會議概況一覽一份
- 四、華僑教育會議紀錄全份
- 五、華僑教育會議議事規則一份
- 六、華僑教育會議出席席人名一覽一份
- 七、華僑教育會議提案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員名單一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份

中央訓練部部 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央祕書處來函爲華僑教育會議

議決案已經中央常會通過并分

別交辦由

逕啓者。前據呈報舉行華僑教育會議情形，并附送（一）議決案一覽表，（二）議決案全份，（三）概況一覽，（四）紀錄，（五）議事規則，（六）出席席人名一覽，（七）提案分組審查員名單各一件。並稱其議決二十五案，關係華僑教育前途至爲重大，祈核准分別轉飭辦理。再議決各案，應交由何機關辦理或參考，已擬具辦法，列入議決案一覽表內，並乞察核等情。當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推胡漢民、邵元冲、陳立夫、孫科、葉楚傖五委員審查」在案。茲經胡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認爲可照貴部所擬辦法分交辦理或參考。復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交付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其應由貴部會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同各機關辦理者，並希分別會同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央秘書處

致各機關各團體及特約參加之各

同志爲華僑教育會議各議決案

已經中央常會通過并分別交付

辦理函

逕啓者。案查華僑教育會議各議決案，本部業已案照決議，分別整理。至應交何機關辦理或參考之處，並由本部簽註意見，一併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審核施行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前據呈報各件，當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推胡漢民。

一七二

邵元冲·孫科·葉楚傖·陳立夫五委員審查」在案。茲經胡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認爲可照貴部所擬辦法，分交辦理或參考。復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交付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其應由貴部會同各機關辦理者，並希分別會同辦理爲荷等由到部。查華僑教育會議各議決案，既經中央常會核准分別交付辦理或參考，此後唯在主辦各機關分別按照各項議決案切實進行，並酌量採擇辦理，庶華僑教育前途，方有漸次發展之望。現本部正在趕編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候編印完竣，當即分送有關各機關各團體及參加此次會議各代表，俾資參考。茲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附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一份

部長

副部長

附 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遺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皆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基，而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咸跬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編注於高玄無當之

理論，未能以此實用科學促進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為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稜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為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其黨虛偽，徧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困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徹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為教育之宗旨，并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為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主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

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鑄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

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445024

(2)

